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時間就是金錢——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Time is Money—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Lawyers



研究生：楊曼玲

指導教授：陳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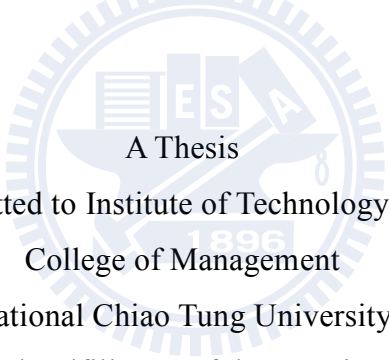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時間就是金錢—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Time is Money—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Lawyers

研究生：楊曼玲
指導教授：陳誌雄

Student : Man-Ling, Yang
Advisor : Chih-Hsiung, Chen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The logo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hield with the letters 'ES' and 'A' on it. Below the shield is a banner with the year '1896'. The entire emblem is surrounded by a gear-like border.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Law

July 2011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

時間就是金錢—論計時收費之律師倫理

學生：楊曼玲

指導教授：陳鈺雄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摘 要

於計時收費制度下，因當事人間對於律師實際花費多少時間提供服務難以查證，易使人懷疑律師有拖延工作時間或虛報工作時數之情形。律師於計時收費時不當收費，在美國係爭議性極大的議題，甚至有論者主張應禁止計時收費方式。我國律師事務所採取計時收費制比例高達 75%，因此我國可能面臨與美國相同的問題。

本文以人民憲法訴訟權之觀點出發，探討律師職務之特殊性，及律師收費合理化、透明化之重要性。本文認為，依據我國民法委任及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律師於承接案件前或處理案件時，應對當事人明確公開與收費相關一切資訊。如律師就計時收費案件未能於處理案件過程中，即時、精確向客戶就律師提供服務之時間向客戶為報告，應不得向客戶請求該部分酬金。

依本文實證研究顯示，我國事務所多不以律師計收時數為判斷律師工作表現之主要依據，故我國律師於計時收費案件中不當收費之誘因遠較美國為低。故本文認為，計時收費制度無須禁止，而應求有效控制計時收費之機制，以降低不當收費之情形。本文並參考美、德及日本律師倫理規範，提出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中應增設律師報告義務之修正建議，並建議透過其他制度，如律師事務所建置內控機制等，以多管齊下方式，將計時收費制度下不當收費之誘因降至最低。

Time is Money—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Lawyers

Student : Man-Ling, Yang

Advisors : Dr. Chih-Hsiung, Ch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Due to the difficulties to find out the exact time lawyers spent on the cases, clients might suspect that lawyers pad their work, or even inflate the number of billable hours. The unethical billing problem of lawyers has be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the U.S. Some commentators even suggested that hourly billing shall be abandoned. Since 75% of law firms in Taiwan adopt hourly billing, we might have similar problems as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has with regard to hourly billing.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rt access, 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features of lawyers' service, and the importance of reasonableness and transparency in attorney's fees. This thesis contends that, according to the Mandate Chapter of the Civil Code and Article 35 of Ethical Regulation of Lawyers, lawyers are obligated to report to clients accurately and promptly all information related to attorney's fees, such as, the ways lawyers calculate attorney fees, actual time lawyers spent, and the specific tasks lawyers provide. If lawyers fail to meet the above-mentioned requirements, lawyers shall not demand for the parts of fee from client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results of this thesis, law firms in Taiwan seldom evaluate lawyers by billable hours they collect. Hence, lawyers charging by hourly rate in Taiwan have lower incentive to charge clients unethically than those in the U.S. Therefore, this thesis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ourly billing needs not be abandoned in Taiwan. Instead, this thesis tries to find mechanisms to reduce unethical hourly billing. This thesis also suggests recommendations for revising Ethical Regulation of Lawyers in reference of the rules of legal eth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Japan. This thesis contends that by means of different mechanisms, such as setting up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in law firms, unethical behaviors of hourly billing will be effectively reduced.

誌 謝

本論文之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陳鈺雄老師，謝謝鈺雄老師在我對於論文題目毫無頭緒之時，提供我許多建議，啟發了我對於律師收費問題的研究興趣，並且提供許多寶貴的參考文獻，更感謝鈺雄老師在我論文寫作過程中，對於我「慢工出細活」的毛病的包容，老師的耐心以及鼓勵讓我在繁忙的工作與苦悶的論文寫作中找到平衡，才讓這本論文能夠順利完成。

特別要感謝百忙之中願意抽空擔任本人口試委員的黃瑞明律師。黃律師對於德國律師制度之透徹瞭解及對本論文提供的寶貴意見，促使本人就德國律師制度另闢篇幅加以說明。黃律師豐富的人文素養及文采，以及對於推動律師倫理教育的熱誠，在我心中豎立了法律人的最佳典範。另外，也非常感謝口試委員李崇信教授對於本論文疏漏之處予以指正，謹以本論文向兩位教授表達感謝之意。

另外，我要感謝我的家人，感謝爸爸、媽媽、姊姊還有妹妹，儘管我們的想法不一定相同，但是你們總是在背後默默支持我，你們給我的愛，就是我繼續努力下去的最大力量，謝謝你們！

研究所求學前階段本人任職的聯鼎事務所對本人照顧及啟發甚多，特別要感謝丁先生及文琳對於我的關心及愛護。撰寫論文期間，則要感謝宏碁法務總處各位同事們的鼓舞與體諒，也謝謝同事 Alice 在論文口試當天協助硬體設備的借用，為我解決了一個大難題。

特別要感謝慕嘉，在撰寫論文過程中給予我非常多的協助，無論是資訊的提供，或是穩定軍心的加油打氣，對我都非常重要！還要感謝所有參與本論文問卷填答的大律師及法務人員，你們的耐心作答，為本論文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資料，特此致謝。

最後，感謝松茂多年來的陪伴與扶持，若沒有你的相伴，這本論文絕不可能完成，在此獻上我由衷的感謝。

目 錄

一、緒論.....	1
1.1 問題提出.....	1
1.2 文獻回顧.....	2
1.3 研究方法.....	5
1.4 本文架構.....	6
二、律師收費制度簡介.....	7
2.1 各種收費方式之簡介.....	7
2.1.1 固定收費制度 (Flat Fee)	7
1. 固定收費制度簡介	7
2. 固定收費制度之困境	8
3. 固定收費制度之改良	9
4. 固定收費制度遭遇之質疑	10
5. 固定收費制度與時間記錄	10
2.1.2 結果取向收費制度 (Result-oriented Billing)	11
2.1.3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 (Budget-based Billing)	13
2.1.4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 (Value-based Billing)	13
2.1.5 計時收費制度 (Time-based Billing)	15
1. 計時收費制度簡介	15
2. 計時收費制度誕生之歷史背景	15
3. 時間的分類.....	18
4. 計時收費運行模式	19
2.2 各種收費方式之優劣比較	21
2.2.1 固定收費制度.....	21
2.2.2 勝訴酬金制.....	25
2.2.3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	26
2.2.4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	27
2.2.5 計時收費.....	28
2.2.6 小結.....	38
三、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	40
前言	40
3.1 計時收費制度發展史.....	40
3.2 美國計時收費制度下不當收費現況概述	42
3.3 不當收費態樣.....	45
3.3.1 律師處理案件經驗不足	45
3.3.2 參與案件律師人數、更換頻率	46

3.3.3 律師會議.....	47
3.3.4 過度蒐集資料 (Excessive Research)	48
3.3.5 文件研閱之時間浪費 (Excessive Review Documents and Files)	49
3.3.6 文件撰擬 (Draft Document) 之時間浪費	50
3.3.7 雙重計費 (Double Billing) 與回收工作 (Re-cycled Work)	52
3.3.8 重複工作 (Duplication of Work)	56
3.3.9 庶務性工作 (Clerical Task)	57
3.3.10 律師助理 (Paralegals) 時間花費	59
3.3.11 差旅時間 (Travel Time)	60
3.4 小結	61
四、律師收費相關規範	62
4.1 律師制度、律師收費與律師倫理規範之法理基礎	62
4.1.1 律師制度之理論基礎及律師職務之特性	62
4.1.2 律師制度與律師收費之關係	63
4.1.3 律師收費制度與律師自治	64
4.2 美國法相關規範—美國法曹協會執業行為模範法	66
4.2.1 法規沿革	66
4.2.2 律師收費相關規範內容	68
4.2.3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評釋	75
4.2.4 小結	82
4.3 德國相關規範	82
4.3.1 德國律師制度概說	82
4.3.2 德國律師收費相關規範內容	84
4.3.3 小結	88
4.4 日本相關規範	89
4.5 我國相關規範	93
4.6 小結	98
五、不當收費之防制	100
5.1 律師事務所自律	100
5.1.1 律師報告義務	100
1. 律師報告義務理論基礎	100
2. 律師報告義務之具體化	102
3. 違反報告義務之效果	106
5.1.2 帳單審核	107
5.2 客戶稽核機制	108
5.3 內部通報義務—吹哨者制度	110
5.4 律師公會監督／律師懲戒	114
六、台灣律師計時收費制度現況	121

6.1 問卷調查實證研究結果	121
6.2 小結	153
七、計時收費制度之展望	155
參考文獻	157
附件一、律師計時收費制度與律師倫理—外部律師 (Outside Counsel) 問卷 ...	160
附件二、律師計時收費制度與律師倫理—企業法務 (In-House Counsel) 問卷.	169



圖 目 錄

圖一 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比例	121
圖二 採用計時收費案件類型	122
圖三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律師比例	123
圖四 律師平均刪減收費時數比例	123
圖五 企業客戶聘請外部律師採計時收費制比例.....	124
圖六 填答問卷之企業法務參與計時收費案件比例.....	125
圖七 事務所要求律師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目標比例.....	125
圖八 受僱律師計收時數與薪資之關連.....	127
圖九 企業法務認外部律師拖延工作效率比例.....	128
圖十 外部律師認律師間拖延工作效率比例.....	128
圖十一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過度蒐集資料之比例.....	130
圖十二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過度蒐集資料之比例.....	130
圖十三 企業法務認為律師研閱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2
圖十四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研閱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2
圖十五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撰擬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4
圖十六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撰擬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4
圖十七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因律師會議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6
圖十八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因律師會議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136
圖十九 企業法務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38
圖二十 外部律師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38
圖二十一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重複收費之比例.....	139
圖二十二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重複收費之比例.....	139
圖二十三 企業法務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41
圖二十四 外部律師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41
圖二十五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回收計時之比例.....	142
圖二十六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回收計時之比例.....	142
圖二十七 企業法務認為回收計時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43
圖二十八 外部律師認為回收計時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143
圖二十九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將工作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之比例..	145

圖三十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將工作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之比例.....	145
圖三十一 企業對外部律師提出收費標準及限制比例.....	146
圖三十二 企業客戶要求外部律師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147
圖三十三 外部律師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148
圖三十四 外部律師設有帳單內部審核機制比例.....	149
圖三十五 外部律師內部審核機制通常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149
圖三十六 企業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與法律服務品質之關連.....	150
圖三十七 外部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與法律服務品質之關連.....	150
圖三十八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對工作時數之影響.....	152
圖三十九 外部律師認為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對工作時數之影響.....	152



一、緒論

1.1 問題提出

一個古老的笑話：甲律師碰巧在街上遇到高中同學乙醫師，兩人多年不見，自然得好好聊一下。一週之後，兩人都收到對方的來信—談話費的帳單。另一個笑話：一行人在非洲某河流划船，不幸翻船落水，慘遭鱷魚吞噬，只有一名律師倖免於難。搜救人員問他，鱷魚們為何獨獨放過他，律師說：「我告訴牠：『你一張嘴我就跟要跟你收費了！』」

以上兩則笑話其來有自，律師以提供法律服務為業，收取報酬，最令人印象深刻者莫過於「計時收費」(hourly billing)。對於一般受薪階級來說，時間經過只是代表他越來越接近拿到薪水那一天，但對於計時收費的律師來說，時間經過意味著報酬不斷地累積。「時間就是金錢 (Time is money)」一語，在律師計時收費制度體現得最為確實。許多纏訟多年的案件，最後客戶選擇和解，往往是因為客戶不願再負擔因計時收費而產生的高額律師費。人們不禁要問：計時收費從何而來？產生之背景為何？為何律師會採用這種收費方式？甚至更進一步追問：為何律師可以採用這種收費方式？

因計時收費所呈現令人咋舌的律師酬金，僅僅是問題的一部份。客戶接到律師酬金的帳單時，心中共同的疑問往往是：我的律師真的為我的案件花了這麼多時間嗎？正如同美國著名律師作家 John Grisham 同名小說改編的電影《黑色豪門企業 (The Firm)》中，男主角米奇麥迪爾 (湯姆克魯斯飾演) 與其指導律師杜亞佛 (金哈克曼飾演) 一同到開曼群島洽談業務，杜亞佛下機後第一件事並不是準備幾個小時之後與客戶的會面，而是跑去潛水。之後一位客戶拿著帳單質疑米奇的時數，並表示：「超收律師費已成為家常便飯，卻沒有人願意正視它，這好像是要小費……確實像是規定，而且已行之多年了！」這似乎一語道破美國許多計時收費之質疑者的心聲。在台灣，律師倫理雖已逐漸受到重視，但計時收費制度下所可能產生的不當收費問題，尚無較密集的討論。依據本論文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儘管許多外部律師 (Outside Counsel) 們強調，計時

收費的時數受到嚴格審查，並無不當收費的情況；然而，常與外部律師有業務往來的企業律師（in-house counsel），卻對律師收費時數是否實在多所存疑。此一有趣的現象顯示：只要採行計時收費制度，收費之時數是否合理、正當，在台灣同樣是客戶深切關心之事。

有一種想法認為：客戶係基於一定之信賴，才將案件交給律師處理，在以信賴關係為前提之下，因此客戶與律師間鮮少就收費時數是否存在產生歧見。此項見解，無論在實際或理論均有所偏差。實際上，客戶與律師針對收費時數討價還價，在許多事務所可說司空見慣。就理論而言，計時收費制度所帶來的不透明性，往往足以破壞律師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造成雙輸的結果。因此值得思考的是，在採用計時收費制度時，如何建立一個促進費用透明化之機制，以平衡兼顧客戶及律師之利益。

此外，值得更進一步探討的是，不當收費之情事發生時，如何賦予客戶一定之救濟途徑？對於不當收費之律師，是否應給予一定程度之制裁？如應給予制裁，得透過何種程序為之？

1.2 文獻回顧

我國對於律師計時收費制度之相關著作非常有限，有於數本多人合著之法律倫理教科書¹內，對於律師收費制度專章中，就計時收費制度之運作方式加以介紹者，亦有王進喜先生於「法律倫理的 50 堂課：美國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與實務」一書²中指出計時收費制度衍生之問題，諸如增加客戶費用和經濟損失的風險、抑制律師對公益案件之興趣、懲罰有效率高和生產力之律師、提高律師不實收費動機等，然國內文獻並未對於計時收費制度所衍生出的問題提出解決方式。故本文獻回顧將重點置於美國相關文獻之回顧，合先敘明。

美國學界及實務界於 1990 年代初期開始針對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之不當

¹ 王惠光等合著，法律倫理學，頁 337 以下，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八年；蔡瑞森等合著，法律倫理，台北律師公會主編，頁 293 以下，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一百年。

² 王進喜，法律倫理的 50 堂課：美國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與實務，頁 97~105，初版，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七年。

收費行為予以關注。任教於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Columbus School of Law 的 Lisa G. Lerman 教授，以 1990 年發表的“Lying to Clients”³一文，率先引發了學界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不當收費問題的討論。Lerman 教授於“Lying to Clients”文中指出幾種常見的律師欺騙客戶的態樣(其中包含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並針對此一現象訪問了二十位執業律師。Lerman 教授的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幾乎全數受訪律師皆認為，在他們的執業生涯中，在採取計時收費案件中或多或少發生過不當收費的情形，包括：提供客戶不必要的工作(nonessential work)、拖延工作、雙重計費、以律師費率計收行政工作報酬等，且大多數律師從未即時並如實地記錄時間記錄表(timesheet)。Lerman 教授認為，針對律師執業行為設立標準明確的律師倫理規範將有便利律師於執業時有符合社會期待的明確標準足資遵循，並就現行律師倫理規範提出修正建議。另外，Lerman 教授強調客戶必須對律師不當收費的問題保持警覺並予以監督，並且律師事務所不應以律師計收時數作為衡量律師能力的唯一標準，以方式降低律師不當收費機率，並扭轉律師之社會形象。

Samford University's Cumberland School of Law 教授 William G. Ross 隨後於 1991 年發表“*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⁴一文，就計時收費制度歷史背景予以介紹，並將不當收費態樣區分為：律師經驗不足、重覆工作、律師更換頻率、過度蒐集資料、文件撰擬的時間浪費、公關時間、庶務性工作、差旅時間及律師會議等。Ross 教授認為，如律師能夠就計時收費之計費方式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則較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因此律師在執行業務之初，應與客戶就收費方式予以說明並達成合意。Ross 教授於該文中針對 500 位外部律師及 200 為內部律師進行問卷調查。Ross 教授並指出，儘管計時收費本質上有容易促成律師無效率、訴訟資源浪費、不當收費、使律師注重工作時數甚於工作品質、影響律師私人生活、使律師對於公益案件無興趣並破壞律師於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形象等缺點，然而，其他替代收費制度亦有各該制度本質上之缺點，因此應該將重點著重在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改善，而非將計時收費制度予以揚棄。Ross 教授於 1996 年以“*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一文為藍本，擴展為“*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³ Lisa G. Lerman, *Lying to Clients*, 138 UPALR 659 (1990).

⁴ William G. Ross, *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 44 RULR 1 (1991).

專書⁵，並新增了 1994 年至 1995 年間針對 450 位外部律師及 200 為內部律師所做之問卷調查結果。

Lerman 教授於 1999 年發表“Blue-Chip Bilking: Regulation of Billing and Expense Fraud by Lawyers”⁶一文，於文中分析了 16 個較為重大的不當收費案例，藉以探討不當收費的態樣以及普遍性，並探究各種監督機制之方式及功效。Lerman 教授指出，防止不當收費可經由對於律師、客戶甚至事務所主管之教育著手，應促使律師對於不當收費行為可能造成之後果有所認識、確保客戶對於不當收費之律師提起懲戒訴訟之管道，並要求事務所內部建立完善監督機制以防制不當收費之發生。Lerman 教授建議，若欲根除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最佳解決方式為揚棄計時收費制度，並要求律師必須如同其他行業的服務提供者一般，學會於服務提供前對於預計提供的服務預估報酬並向客戶報價，使客戶有機會於「貨比三家」後決定委任收費最為合理的律師，促進律師收費制度的透明化。若事務所仍然堅持使用計時收費制度，則建議事務所不以律師所計收之可收費時數作為衡量律師價值的唯一標準，並建議事務所內部設立律師倫理委員會，專門用以處理不當收費爭議，另外應該加強律師知悉他律師有不實收費情形者（即吹哨者），就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予以檢舉之義務，俾便降低不當收費情事之發生。

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法學教授德博拉·羅德(Deborah L. Rhode)於律師的貪婪之路⁷(*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al*)一書中指出，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之於律師如同「完美的犯罪」，因為外人難以證實哪些工作是非必要的、律師是否需要這麼多時間，或律師是否真的提供這麼多的服務。儘管美國許多州的倫理規範要求律師收費必須「合理」，並提供許多標準來評價收費合理性，然而這些標準具不確定性，復以蒐集不當收費之證據較為困難、監督成本高的種種因素之下，使得律師不當收費的風險增高。羅德教授認為，欲降低不當收費發生情形，首先法院、律師公會和倫理委

⁵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⁶ Lisa G. Lerman, *Blue-Chip Bilking: Regulation of Billing and Expense Fraud by Lawyers*, 12 *GEOJLE* 205, (1999).

⁷ 德博拉·羅德(Deborah L. Rhode)，*律師的貪婪之路*(*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al*)，張群等譯，頁 216~223，初版，博雅書屋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九年。(原著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於 2001 年出版)。

員會應該採取更嚴苛的標準來管理律師收費行為，再者，應增強客戶與律師就律師報酬談判及監督收費方式之能力，最後應改善客戶對於律師不當收費之救濟管道。

John Derrick 律師於 2008 年出版“Boo to Billable Hours: A Lawyer’s Guide to Better Billing”專書中，介紹計時收費制度歷史、運作方式以及不當收費態樣，並介紹其他計時收費制度之替代收費制度，Derrick 律師認為，沒有一個收費制度是毫無缺點的，儘管計時收費制度由於有太多無以彌補的缺點，應該予以揚棄，但由於其他替代制度皆有侷限性，因此其認為最佳收費方式為替代收費制度與計時收費制度之混合收費制度。該書綜合考量各種替代收費制度之特性，認為固定收費制度於律師經驗足夠且能夠精確掌握工作範圍者言，最能創造律師及客戶的雙贏局面，認為律師應將範圍明確的工作設定「價目表」供客戶參考，俾利律師報酬透明化，並應向客戶就工作範圍清楚明訂，如執行業務過程中欲超出與客戶合意範圍外之工作，再以計時收費方式補充固定收費制度之不足。

透過上開文獻回顧可得知，在美國，計時收費制度衍生出之不當收費問題引起學界及實務界高度重視，並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存廢熱烈討論，有論者認為應揚棄計時收費制度，改採他種替代收費制度，亦有論者認為將計時收費制度予以改良並加強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監督機制即可。上開文獻之討論，促使本文先行探究各種收費制度之優劣，於決定是否保留或揚棄計時收費制度後，再進一步就以何手段監督計時收費制度，以降低計時收費制度所衍生之不當收費情形進行討論。

1.3 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研究法為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主要乃在透過美國文獻、律師倫理相關規範以及法院判決，瞭解計時收費制度於美國之發展歷史、現況、所遭遇之問題以及解決方案，同時參考德、日兩國相關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我國規範及監督計時收費制度之借鏡。

另外，俾利於參考美國就計時收費制度之規範及監督方式時，能夠因應我國計時收費現況與美國計時收費制度運作方式之不同做出適當調整，本文兼採問卷調查研究法，於 2011 年 5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間，將附件一及附件二問卷張貼於 mySurvey 網站，並透過批踢踢實業坊 (PTT) 律師版以及電子郵件轉寄，邀請外部律師及內部律師填寫問卷，總共回收 68 份外部律師問卷及 40 份內部律師問卷。

1.4 本文架構

本文先就包含固定收費制度、結果取向收費制度、預算考量收費制度、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及計時收費制度等各種律師收費制度作介紹，並比較各種收費制度之優劣，以幫助理解並凸顯計時收費制度所衍生之問題 (第二章)。接著本文介紹美國實務及學界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下不當收費問題不同態樣之分類與討論 (第三章)。本文透過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觀點，探討律師收費合理化之重要性，並透過對於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關於律師收費相關律師倫理規範，思考我國律師倫理規範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規範闕漏 (第四章)。本文分別從律師事務所自律、客戶稽核、律師內部通報義務 (吹哨者制度) 以及律師懲戒等面向觀察如何加以防制律師不當收費，並對我國律師倫理規範提出修正建議 (第五章)，並透過問卷分析，觀察我國與美國於律師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情況有何異同 (第六章)。最後於結論對計時收費制度提出未來展望 (第七章)。

二、律師收費制度簡介

如果做一個街頭訪問，請一般民眾談論對於「律師」這個行業所能聯想的印象，有一種答案絕對名列其中：「律師的談話費好高阿！」「和律師講話要長話短說，每分鐘都是錢阿！」。對於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而言，這樣的印象或許貼近真實，然而實際上，律師收費的方式種類繁多，計時收費僅是眾多律師收費方式之一。故在本文開始分析計時收費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前，有必要先就各種律師收費方式做一簡介，並比較各種收費方式之優劣。

2.1 各種收費方式之簡介

2.1.1 固定收費制度 (Flat Fee)

1. 固定收費制度簡介

固定收費制度係指，律師於承接案件之初即向客戶報價，不論律師為案件付出多少時間，也不管案件結果為何，只要律師於該案件工作範圍不超出報價時與客戶合意之工作內容及範圍，客戶即僅須支付律師所報價之金額。客戶及律師可以律師就本案全部或一部達成工作範圍及費用之合意。在美國，有論者建議律師可以「價目表」形式臚列不同工作內容之報價供客戶參考¹，此一方式不僅便利客戶清楚得知工作內容及各該報價金額，亦可避免律師於報價之初因無法預期未來工作內容，造成部分工作未向客戶報價而引起之爭議。我國實務上，中、小型事務所大多採取固定收費制度，且收費方式通常以程序為區分，一個審級（即區分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以及刑事案件偵查階段）客戶報一個價，不會再就同一個審級內之工作內容對於客戶為說明。

¹ JOHN DERRICK, BOO TO BILLABLE HOUR: A LAWYER'S GUIDE TO BETTER BILLING 118 (PODIA PRESS 2009) (2008).

2. 固定收費制度之困境²

律師採固定收費制度有一先決條件，亦即，其必須能夠非常清楚且精準地界定工作範圍為何。當一個案件將經歷的訴訟程序為何不明確時，要求律師及客戶於案件之初即訂定一個對雙方公平的固定收費標準，可謂過於苛求。以美國法上的審前程序（trial court）為例，其過程往往難以預測，此時要求律師於承接案件之初即決定收費標準，可能導致收費基準大多建立在律師所「假設未來將發生」的工作之上。以美國法上的證據開示制度（Discovery）為例，其過程冗長且具不可預測性，因此凡需要經過證據開示制度之程序，大多被認為不適宜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刑事案件因為無須經歷證據開示制度，案件內容較易預測，也較適宜使用固定收費制度。所謂「可預測性」，論者認為，應包括下列幾點：（一）律師於本案未來將投入時間之預估、（二）律師於本案將提供工作內容之評估，及（三）律師於本案即將達成之貢獻度（Value）之預測³。

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卻完全無法界定工作範圍為何，將導致採用此一收費制度時，律師投入的勞力與所得的報酬無法成正比。然而，要求律師清楚界定工作範圍，將使得採用固定收費制度的律師—相較於採其他收費制度之律師而言—於案件之初耗費更多時間與客戶洽談如何收費。試想，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僅須自數種不同收費費率中選擇最適者，套用至不同客戶身上，反之，採用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必須為不同客戶量身定作客製化的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訂定方式之差異可見一斑。

儘管採用固定收費制度者須於承接案件之初即與客戶議訂收費標準及訂定收費契約，就「決定如何收費」此一問題，似乎較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必須投入更多時間及心力，然而其換來的結果為，採用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於訂定收費標準後，無須再為收費一事困擾，最明顯的例子即為：日後無庸花費大把心力在時間記錄表（timesheet）上紀錄可收費的時間（billable hour）。當然律師也可以選擇訂定一個包山包海、不限定工作範圍的固定收費方式，惟於這樣的前提之下，固定收費制度下計算出的律

² *Id.* at 130-131.

³ *Id.* at 132-134.

師報酬自然會較一般情形下高得多。

許多律師對於固定收費制無法接受之處在於，其擔心若於案件之初報價過低，將形同於該案件中做白工。確實，如何於固定收費制度下收取與投入心力相當之對價並不容易掌握，可以確定的是，固定收費制與計時收費制採取完全不同的觀點，必須放棄計時收費制下之思維，不以「每一分鐘都應該計價」的思維看待此制下所得報酬，否則必將導致律師認為此制無法使付出的努力得到相對應的報酬。律師於案件處理過程中所花費時間之多寡，固然會成為決定固定收費下決定收費標準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仍應參酌美國法曹協會職業行為模範法（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以下稱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規定（詳見第四章）所列因素，確定如何訂定固定收費制度下之律師報酬方為合理(reasonable)。

律師及客戶界定工作範圍及議訂收費標準後，難免於處理案件過程中遇到律師報價範圍外、卻又係處理案件必要的工作，此時，律師及客戶還是可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規定所列之指標，決定律師辦理該工作應得之對價。或者，律師及客戶亦可協議，就超出工作範圍之部分工作，採取計時收費方式。

3. 固定收費制度之改良

由上述說明可得知，欲將一整個訴訟程序於律師承接案件之初即訂定一固定收費費率，是有其困難之處。故有論者對固定收費制度採取一全新觀點，亦即，將案件區分為不同部分，可依據案件進程序區分階段、抑或依照不同工作內容，就各該部分設定不同之固定收費額，舉例言之，撰寫起訴狀、提起上訴等等，皆可依據不同工作內容由律師事前訂定固定收費費率。在處理例行工作情況下，律師甚至無須依個案決定收費費率，而改採收費價目表方式定價；於非例行工作情形，收費標準自然必須視各該工作的複雜度而定，惟一旦律師熟悉該工作執行方式之後，還是可以將之列入收費價目表中。上開工作內容取向收費方式(task-based billing system)亦可適用於許多例行溝通、零碎行政事務等工作之上。另外補充說明，任何未被包含進案件之初雙方合意工作範圍內之工作，皆可以計時收費或其

他收費制度作為補充適用之收費制度⁴。

通常客戶會認為與計時收費制度相比，固定收費制度較符合他們的利益，但有時，特別在於案件執行至最後發現律師提供的服務質、量遠低於案件之初其所評估者時，固定收費制度反而會使律師收取較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時更高額的報酬，此時超收之報酬是否應返還客戶，將會產生另一個問題。

4. 固定收費制度遭遇之質疑

固定收費制度常遭遇的質疑為，採取此制之律師，是否會因為既然無論訴訟如何進行及結果為何，一定可以收受與客戶談定之報酬，因此產生於固定報酬下選擇「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誘因，降低對客戶案件投入的心力？有論者認為，好的律師只會想要作對案件最有利的工作，並不會僅只「向錢看」，也就是說，無論在何種收費制度之下，都會有好的律師，也會有壞的律師，收費制度並非造成律師投入心力與否的主要原因，客戶不應只以律師採取何種收費方式，來判斷是否委任該律師處理案件，仍應綜合判斷其他標準⁵。

5. 固定收費制度與時間記錄

儘管固定收費制度並非以「工作所花費時間」作為決定律師報酬時之主要量因素，紀錄工作所花費之時間對於採行此制之律師而言，仍舊有所必要。理由之一在於，持續地記錄時間，能夠幫助採行此制的律師，於未來類似案件中更能夠決定如何定價，畢竟，儘管工作所花費的時間並非固定收費制度下決定律師報酬的唯一因素，然不可謂其非為重要因素之一。

在美國法之下，要求採行此制之律師記錄工作時間之原因之二在於，美國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律師報酬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律師

⁴ *Id.* at 132.

⁵ *Id.* at 136.

報酬由當事人各自負擔⁶，惟當事人多於合約中另行合意，由敗訴之一方負擔合理律師費，也有法律規定⁷合理律師報酬應由敗訴方負擔。至於如何判斷律師費是否「合理」，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規定，必須由許多指標綜合判斷，然而無可避免地，法院通常會先視律師於案件花費多少時間，如果法院認為律師於該案件中花費過多時間，法官將會刪減超過部分之報酬。儘管法官大多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請求之報酬採取懷疑態度，然而律師花費的「時間」仍舊被當作律師收費合理與否的指標之一。因此，紀錄案件時間對於採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而言仍屬重要工作。

2.1.2 結果取向收費制度 (Result-oriented Billing)

結果取向收費制度係指，律師報酬之多寡完全取決於案件之結果，又可分為勝訴酬金制 (Contingent Fee) 及勝訴獎金制 (Outcome-Related Bonuses)，茲分述如下：

1. 勝訴酬金制 (Contingent Fee) — No win, no fee

⁶ 在律師費的移轉方式上，存在美國規則和英國規則之分。所謂美國規則，即訴訟當事人無論勝敗皆須承擔自己的律師費；英國規則則採取敗訴方負擔勝訴方律師費的原則。亦即，原則上，美國法下之訴訟當事人無論勝敗均須自己負擔律師費，然而，美國法下亦涉有例外規定，由敗訴方負擔勝訴方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參考下註 7。

⁷ 例如 42 U. S. C. 1988(b) 規定：「法院得以其權限核定除當事人為美國政府以外的訴訟案件勝訴方，其於該案件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份……。」（即勝訴方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由敗訴方負擔）。然而，此一規定因而衍生出如何判斷「合理」律師費之問題。多數法院於此一問題上，建立了一套標準流程，第一步：採用北極星 (Lodstar) 公式，將律師為案件投入的時數乘上律師每小時收費費率，形同得出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可得之報酬；第二步：以各州關於律師倫理相關規範中就律師收費合理性之標準（大多規範方式與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相同，詳參第四章）評估以北極星公式得出之律師報酬是否合理，並予以進行增減。參考 *Fiacco v. City of Rensselaer*, N.Y. 663 F.Supp. 743 (N.D.N.Y., 1987)。由上可得知，美國法院對於訴訟費用移轉 (Fee Shifting) 情況下，對於律師費用之核定，係以「時間」作為量訂律師收費是否合理的重要標準。反觀我國，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7-25 條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及第三審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敗訴方負擔，依據司法院於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頒佈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法院於裁定前，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可知我國於訴訟費用移轉情況下，對於律師費用之核定係以固定收費制度之計算方式出發。

勝訴酬金制緣起早於計時收費制度，其可追溯至西元 19 世紀。勝訴酬金制意味著除非案件獲得勝訴，否則律師無法得到報酬 (No win, no fee)，其適用對象主要為無法負擔高額律師報酬之人，在律師收取高額報酬的國家，勝訴酬金制乃頗為盛行的律師報酬計費模式。勝訴酬金制於美國特別常被適用於人身傷害 (personal injury)、非自然死亡 (wrongful death) 勞工案件及刑事案件，此類案件當事人通常收入較為一般甚至低於平均水準⁸。

2. 勝訴獎金制 (Outcome-Related Bonuses)

勝訴獎金制並非傳統意義下的勝訴酬金制，此一制度實際上為一混和形式收費方式，原則上可能採以固定收費制度或計時收費制度為其收費模式，但另依據訴訟結果追加律師額外可得的獎金 (Bonus)。有些客戶認為，採勝訴獎金制相較於其他律師報酬與訴訟結果脫鉤的收費制度言，此制具有促使律師對案件更加積極的誘因⁹。

3. 適用結果取向收費制度案件——以勝訴酬金制而言

勝訴酬金制大多被適用於金錢請求案件中，然而，其亦可適用於非金錢請求案件（如請求履行契約案件）中，此時勝訴酬金額度因為無法以一定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因此律師及客戶間必須事先談定報酬額。然而，非金錢請求之訴究竟是否達成客戶預期目標，以及達成至何程度，往往沒有金錢請求之訴來得清楚，而容易產生模糊地帶。

實則，於非金錢請求案件之訴訟，其結果律師雖未百分之百達成客戶期望，但某程度也完成了客戶一定目標，全然以“*No win, no fee*”作為給付律師報酬之標準有忽略律師的付出之虞，對於律師則較為不公平。

勝訴酬金制度通常適用於客戶為原告端之案件。然而，客戶為被告端之案件亦可適用此制，舉例而言，非金錢請求之訴之被告與律師協議，如

⁸ JOHN DERRICK, *supra* note 1, at 122.

⁹ *Id.* at 126.

律師協助被告使原告無法於被告土地上設定地役權，將支付律師美金三萬元酬勞。當然，金錢請求之訴之被告亦可以使用勝訴酬金制，例如，被告與律師協議，如原告請求被告支付一百萬美元損害賠償案件中，原告獲得全部敗訴者，被告將支付原告請求金額的 30% 作為勝訴酬金。然而，後者可能存在一種風險，即當訴訟進行至一半，原告能夠或判勝訴之數額已經相當明確時，而依據該數額，律師無法取得原本預期得收受之酬金時，可能造成律師喪失了繼續為案件奮鬥的誘因，此即為採取此制度之缺點¹⁰。

2.1.3.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 (Budget-based Billing)

客戶對於計時收費制度最詬病之處往往在於律師報酬毫無上限，論者除了提出以固定收費制度做為解決此一問題的替代方案之一，另外，預算考量收費制度亦可為律師報酬設限。其運作方式為，原則採以計時收費制度，但由客戶設定一預算上限，達到上限時，交由客戶決定是否由律師繼續承接案件。

採用此制的好處在於，律師可以採用對其有利的計時收費制度，然客戶亦可於達到其預算上限前先獲通知，並有是否繼續進行案件的決定權。惟採用此制亦有其極限，亦即，若律師報酬已達預算上限，客戶又決定由律師繼續進行案件，律師將失去繼續為案件奮鬥的誘因，對於客戶案件恐生不利影響。

當然，若採以預算考量收費制度設計混和型收費制度，例如，若律師收費達到預算考量收費制度上限時，即採以勝訴獎金制等方式激勵律師，相信亦可擷取不同制度之優點以彌補其缺點而達不錯效果¹¹。

2.1.4.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 (Value-based Billing)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實際上為一種透明度較差的計費方式，由律師決定「合理的」報酬，再寄交律師報酬帳單予客戶，儘管此制計價方式看似不夠明確，

¹⁰ *Id.* at 127-128.

¹¹ *Id.* at 144.

且隱藏了律師及客戶間之利益衝突，然而在律師與客戶間有強烈信賴關係，且律師遵守法律倫理規範之情況下，亦不失為一種彈性空間較大的計費方式。

一家位於美國西雅圖的 Summit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¹²即採行了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其實際操作模式為，其授予所有客戶於接獲律師報酬帳單後三十日內，依據客戶認為律師所提供法律服務帶來之價值調整（增加或減少）律師報酬帳單費用的權利，其強調此一立場為該所向客戶所收費的基石，並說明該所採行此制數年，實際上收到的律師報酬高過於其所開出帳單上所載的金額。Summit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並宣稱，其對於律師報酬合約採取開放性態度，對於任何創新而合理的收費方式均願意採納，包括：

1.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及結果取向收費制度混和型（Value-based billings with incentives for results that exceed expectations）
2. 每月預付固定費用，律師提供每日諮詢服務（Monthly retainers for day-to-day advice），及
3. 勝訴酬金制或其他任何能夠激勵律師滿足客戶目標之制度（Percentage fees, success-based fees and other fee incentives to achieve your goals）

Summit Law Group 法律事務所說明，其不會向客戶收取諸如長途電話費、影印費、差旅費、郵資甚至法律資料庫費用等經常性費用，因為上開經常性費用應屬律師事務所應支付之費用，不應轉嫁至客戶端，並強調，該所宗旨在提供客戶需求的法律服務，非提供律師自己需求的法律服務。

由上開例子可得知，價值取向收費制度或許標準不夠明確，但實際上仍得以妥善執行，不失為一律師及當事間得考慮之收費方式。

¹² <http://www.summitlaw.com/pricing.htm>。（最後點閱日：2011年3月20日）

2.1.5. 計時收費制度 (Time-based Billing)

1. 計時收費制度簡介

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其執行業務之同時，必定隨時記錄所花費的時間，俾便依據處理案件時所花費的時間作為計算標準決定報酬額，而事務所固定於一定時間內（每月或每季）統計案件花費時間總額，再將統計完畢後的時間總額與律師每小時費率 (hourly rate) 相乘，即得出律師可得之報酬。一般而言，經驗較差的律師每小時費率較經驗豐富的律師低，小所律師的費率通常亦較大所律師的費率低。

對於利用計時收費制度的客戶言，他們所買的是律師的時間，律師接受委任後，即全心投入客戶的案件中，律師會提供其對於案件所花費時間的一切記錄，原則上，上開記錄應包括所花費時間的長短以及所執行工作的內容等，具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

通常事務所於帳單寄交客戶前，會交由所內合夥人、或其他資深律師先行審閱帳單，俾便對帳單作增刪調整，然而，審閱帳單的律師若未親自參與該案件，其實際上很難發現帳單中所載工作有哪些是不需要的、哪些時數應該予以刪除，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除非帳單上所記載的工作或時間顯而易見是多餘的，否則幾乎沒有機會被篩選掉¹³。

2. 計時收費制度誕生之歷史背景

計時收費開始主宰法律服務業乃是二十世紀的最後幾十年內的事，不過，計時收費方式早在一百多年前就逐漸萌芽，諷刺地是，此一可與「貪婪律師」齊名的制度，其創始人竟是一位法律扶助制度的發明者。

1914年，美國一位名叫 Reginald Heber Smith 的律師接手了 Boston Legal Aid Society——一個提供生活困苦之人法律服務的機構——的營運工作，

¹³ JOHN DERRICK, *supra* note 1, at 18-19.

他在 1919 年出版一本名為「正義與貧窮 (Justice and the Poor)」的書籍，批評了建立在財富上不公平的正義。美國前最高法院法官 Ruth Bader Ginsburg 指出¹⁴，Smith 揭露了富人與貧者所能得到的正義有著極大不同的事實，其所關注的議題也促使縮短貧富在正義之前的不平等，Smith 促進了第一個法律扶助機構的誕生，並促使許多律師提供免費法律服務予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窮人。然而 Smith 並未忽略法律扶助工作的報酬面向，他於 1914 年畢業於 Harvard 法學院時，請求 Harvard 商學院為其設計一足以追蹤並記錄 Boston Legal Aid Society 財務狀況的制度，就在此時，計時制度開始萌芽，而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們開始必須記錄其於不同案件上所花費的時間，以控管有限的法律扶助資源。斯時，要求律師記錄時間，並非為了產出未來向客戶收費的依據，而係為了控管律師工作的效率、衡量並節省有限的法律扶助資源。隨後，Smith 開始執業，並將上述制度帶入律師日常生活中¹⁵。

Smith 曾於 1940 年 5 月至 8 月間於 ABA Journal 前後發表四篇文章，並於 1943 年時集結成冊出本的 Law Office Organization 一書¹⁶中闡述其對於組織律師事務之觀點，其認為，律師事務所需要精確地計算開支及收益並建立其系統 (cost accounting system) 此一主張在多數人看來或許具有革命性，但實際上，每個行業皆在乎如何計算開支及收益，律師事務所不應置身事外，他更進一步指出，律師雖然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技能，然而，真正出售的「商品」是「時間」([The] service the lawyer renders is hi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 but the commodity he sells is time.)¹⁷。

儘管於 1940~1950 年代間，已有律師事務所開始要求律師例行性記錄自己的時間 (timekeeping)，在當時，將記錄下的時間乘以律師每小時費率後決定律師收費的收費方式尚未普及，律師仍多以所提供服務為客戶帶來的價值 (value) 計算報酬額，律師於案件中所付出的時間當然會是重要評

¹⁴ The Honorable Ruth Bader Ginsburg, *In Pursuit of the Public Good: Lawyers who Care*, 52 ME. L. REV. 301, 302-305 (2000).

¹⁵ Douglas McCollam, *The Billable Hour: Are Its Days Numbered?* American Lawyer Magazine, Nov. 25, 2005, available at law.com.

¹⁶ RONALD J. BAKER, IMPLEMENTING VALUE PRICING: A RADICAL BUSINESS MODEL FOR PROFESSIONAL FIRMS 115-116 (John Wiley & Sons 2010).

¹⁷ *Id.*

估標準之一，然而，Smith 及其理念的支持者將時間的紀錄方式有系統性地推展開來。儘管如此，此制發展初期，時間記錄對於事務所來說並非用以作為向客戶收取報酬之依據，而僅係供事務所用作內部控管的手段¹⁸。

如上所述，早期律師多以其所提供之服務為客戶帶來的「價值」計算報酬額，然而，客戶對此一計算方式感到不滿，認為其計算方式過於不透明，並進一步希望能夠知道律師完成工作究竟花費多少時間—至少能夠掌握「時間」此一相對明確的標準。因此，律師事務所開始將其所製作的時間記錄表提供予客戶，於是乎，過去僅提供事務所內部使用的時間紀錄表，開始被賦予了擔任計算律師報酬標準的角色，而事務所也漸漸於其中發現此一收費制度有利可圖之處，因此，直至 1970 年代，大多數中、大型事務所轉而改以計時收費制度作為其主要收費制度¹⁹。

計時收費制度在另一個背景下，取得了被廣泛採用的優勢，亦即於 1975 年之前，美國許多地區的律師公會會依據不同案件內容，擬定律師報酬最低收費標準費率表，主要在避免某些律師因為低價攬客造成律師服務專業水準遭破壞。儘管此一律師報酬收費標準表表明為「最低收費金額」，然而實際上，其演變為固定收費方式的「固定收費費率」，只要有律師收費行為違反此一費率表，將遭受當地律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舉例言之，Virginia 州律師公會即指明，如有證據顯示，該律師習慣性收取低於其所屬律師公會建議最低收費標準的費用，即可推定該律師有違法行為。1969 年前有效的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Ethic Code 指出，如律師過低評價自己的服務，屬違反法律倫理之行為 (unethical)²⁰。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 1975 年認定，律師公會以設定最低收費標準之行為達成各律師統一以該標準收費之行為，違反反托拉斯法 (Sherman Act)²¹，既然固定收費制度行不通，律師及事務所就趁勢紛紛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也使得計時收費制度逐漸普及。由此可知，於斯時，計時收費制度是在固定收費制度被污名化後應運而生的替代收費制度，卻在多年後成為一主宰律師收費市場的制度，因此或許可以說，美國最高法院於 1975 年上開判決協助確立了律師業計時

¹⁸ JOHN DERRICK, *supra* note 1, at 25.

¹⁹ *Id.* at 26.

²⁰ *Id.* at 27.

²¹ *Goldfarb v. Virginia State Bar*, 421 U. S. 773 (1975).

收費的地位。

3. 時間的分類

John Derrick 律師提及²²，其初次任職於事務所時，接獲一道明確指令：「記錄下你所有的時間！」，然而，隨著職業時間越來越長，他發現有許多時間實際上不應被紀錄，其中包括：尋找卷宗的時間、安排個人工作進度的時間、工作時思緒不集中的時間等等，然而，這樣「不該被紀錄」的時間，往往會以較婉轉的方式被呈現於帳單上，例如：「尋找卷宗的時間」可以被美化為「研究案件現狀」而偷渡至帳單上，且不被客戶發現其中任何不妥之處。

由上可知，並非所有花費的時間（time spent）都是可收費的時間（billable time/hours），只有對於客戶案件有貢獻的時間才應該被列為可收費的時間。有研究顯示，律師每花費在辦公室的三小時中，平均僅有兩小時為對客戶案件有貢獻之可收費時間²³。而律師所記錄的可收費的時間若經事務所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認為有無效率的時間花費等情形者，會於提交帳單予客戶前被刪除，經刪除後的時間，才是預計向客戶收費的時間（billed hours）。在許多事務所中，可收費的時間與預計向客戶收費的時間幾乎相等，在重視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是否滿足客戶需求的事務所中，二者可能會有不小的差距。至於律師寄出帳單後，若客戶爭執有部分時間其不願支付報酬，最後律師實際向客戶收費的時間（collected hours）又會與向客戶收費的時間有所不同。對於某些要求律師達成的預計收費時間目標（billable hour targets）的律師事務言，預計收費時間目標係指針對可收費時間（billable hour）之目標，而非預計向客戶收費的時間（billed hours）或實際向客戶收費的時間（collected hours），惟律師所記錄可收費時間若與預計向客戶收費的時間或實際向客戶收費的時間有過大差距時，代表律師工作品質堪慮，值得注意。茲整理時間的分類如下²⁴：

(1) 所花費的時間（Time Spent）：律師實際花費的時間，不論工作內容

²² *Id.* at 19.

²³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27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²⁴ *Id.* at 20.

為何。

- (2) 可收費的時間 (Billable Hours)：所花費的時間中，於案件有貢獻的時間。
- (3) 預計向客戶收費的時間 (Billed Hours)：可收費的時間中，扣除無效率的時間花費者。
- (4) 實際向客戶收費的時間 (Collected Hours)：客戶實際願支付報酬之時間。

4. 計時收費運行模式

(1) 時間記錄表記載方式

儘管計時收費標榜的是收費標準透明化，實際上，客戶的經驗往往正好相反，原因在於計時收費「計算時間」之執行方式。大多數的事務所要求律師每日記錄不同案件所花費的總時數，但卻未要求紀錄同一案件中執行不同工作分別花費的時間，亦即，時間記錄表上之記載可能如下：

與客戶電話會議、撰擬答辯狀、與對造律師電話討論和解事宜，共計四小時。

於上述時間記錄中，客戶只知道律師花費的時間總額，卻無法得知各該工作項目佔用了律師多少工作時間，對於收費制度的透明化產生阻礙。事實上，有許多律師甚至每月方一次總結提供客戶案件花費時間的紀錄表，採取此種時間記錄方法之律師似乎認為律師無須告知客戶太多關於案件處理時間、以及進度等事項，並且要求客戶對於律師保有絕對的信任，而不要對於處理案件細節提出過多疑問。然而這樣的時間記錄方式以及計時收費制度無疑是為律師而存在，而極度不利於客戶。

在時間記錄方式的光譜中，「每月提供一次時間紀錄方式」的另一端，還有一種方式為「每日記錄每項工作內容」，採取此方式的時間記錄表呈現如下：

與客戶電話會議：0.5 小時
撰擬答辯狀：3 小時
與對造律師電話討論和解事宜：0.5 小時
總計：4 小時

儘管採取上開記錄方式，對於律師而言會耗費較多時間，然而，精確的紀錄時間對於客戶言，較能避免律師過度膨脹計費時數，於未來就律師報酬之計收如遇爭議，精確的時間記錄表亦便利律師就工作內容及工作時數為舉證。

(2) 統計頻率

另外，記錄時間的頻率會影響到時間計算的精確性，當律師於每日結束後立即記錄當日所花時間，相較於一周或一個月後再來回想，會得到較精確的結果。而律師同時進行多項案件時，亦可能導致計算時間的不精確。這樣的不精確所帶來的不利益，可想而知，通常須由客戶負擔²⁵。

(3) 積沙成塔—計時收費最小單位

不論採按日、按月或按工作項目結算時間記錄表提供予客戶皆同，儘管只是一通一分鐘的電話，其呈現於時間記錄表上的時間，最小單位就是六分鐘（0.1 小時），因為六分鐘就是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下，時間的最小進位單位。因此，一通七分鐘的電話收費會是一通六分鐘電話費用的兩倍，也就是說，第一個六分鐘之後的第一分鐘，就會被計算為第二個六分鐘。這樣的計時方式與原先所預設計時收費應有的透明性並不相符，並且導致客戶必須支付比他們接收到的價值更多的費用²⁶。

上開問題於按工作項目計時時更加被凸顯，若律師分別打了十通兩分鐘的電話，每一通電話都分開記錄時，每一通電話將各被紀錄六分鐘，則其實僅花費二十分鐘的工作，將被膨脹為六十分鐘，問題之嚴重性可

²⁵ *Id.* at 45.

²⁶ *Id.* at 37.

見一斑。

2.2 各種收費方式之優劣比較

於介紹各種收費制制度後，本文認為有必要分從客戶及律師二者不同角度，分析各種制度的優劣，俾利進一步理解並凸顯計時收費制度遭遇之問題，分述如下：

2.2.1 固定收費制度

1. 從客戶角度：

(1) 優點：

- ① 促使律師及客戶對律師所提供服務之工作內容事先溝通討論²⁷：

在美國，固定收費制度係於案件承接之初，由律師與客戶間就工作內容及範圍進行討論後再為報價，因此，採取此制能夠促進律師與客戶間之溝通，使律師提供之服務能夠切中客戶所需。美國有論者認為，這樣的好處反映在因為心理上的不安全感須要不停與律師「諮詢」、「討論」的客戶身上，可能導致律師因此花費過多無益時間與客戶討論。不過當然，無論採取何種收費制度，皆可能因為這樣的客戶排擠到其他案件處理進度。為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能夠在與客戶訂立收費契約時明確界定與客戶溝通的「合理時間」是必要的，律師應避免承諾毫無限制的溝通討論過程，適用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特別如此²⁸。

然而我國實務採取固定收費制度者，僅就一個審級向客戶報一個價格，不會再就同一個審級內之工作內容對於客戶為說明，因此

²⁷ JAMES A. CALLOWAY, MARK A. ROBERTSON, WINNING ALTERNATIVES TO THE BILLABLE HOUR 126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2) (1992).

²⁸ JOHN DERRICK, *supra* note 1, at 140.

採取此制並不特別能夠促進律師與客戶間之溝通。

② 收費方式明確：

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將促使律師對於特定工作如何收費訂立明確清楚標準，也因此使客戶能夠於事前預估法律服務將產生之費用，促使律師業市場資訊透明。

③ 提升律師工作效率：

固定收費制度於案件承接之初即談定律師報酬及工作範圍，因此無論律師於案件投入多少心力，可以取得的報酬是固定的，將促使律師儘速完成工作，提高效率。

(2) 缺點：

① 撤回訴訟或和解時，律師酬金計算惹爭議²⁹：

有時訴訟過程中，案件因故被撤回或經兩造和解，在和解的情形，如客戶對於和解結果滿意則較無問題，若案件係經撤回，客戶往往認為律師沒有完成約定之工作，而認為律師不該請求案件承接之初雙方所約定之報酬³⁰，易生爭議。

2. 從律師角度：

(1) 優點：

²⁹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223，福匯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初版，台北，民國九十六年。

³⁰ 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兩造所定委任契約，既定酬金十萬元，包括受任人承辦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強制執行等事務之酬勞在內，則上訴人於受任後，雖曾代撰狀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充其量不過辦理第一審事務中小部，在調解程序中，其代理權既因當事人在外成立和解而撤銷，依契約本旨及誠信法則，自祇能請求給付第一審事務之酬金，而不得及於全部。」依據該號判例意旨，採取固定收費之訴訟案件於律師處理過程中，因故被撤回或經兩造和解，律師仍得請求該審級之律師酬金。有論者認為，為免困擾，律師應於受委任之初向客戶說明此情形客戶仍應支付該審級律師報酬，以杜爭議。

① 有經驗的律師可以較少時間獲致相同報酬³¹：

相同的案件若交由不同律師處理，在採行固定收費制度情況下，較有經驗且訴訟技巧較佳的律師，能以較少的時間將案件處理完畢（例如：減少開庭或遞狀次數），並獲得相同報酬，對有經驗的律師而言較有利。

② 提高律師報酬：

美國有論者認為，固定收費制度有時能使律師所提供的服務較採計時收費制度時更佳，因為採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往往擔心其為案件所做的相關研究遭認定為「額外的、無意義的」時間花費，導致客戶不願支付該部分報酬，因而放棄某些對於案件的法律研究，反之，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律師因無此顧慮，因而可能較願意深入研究，並採取創新且對客戶有利的理論³²。

然而在台灣，採取固定收費制度之事務所在惡性競爭結果下，律師報酬 M 型化情形嚴重，反而導致採取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報酬減少，與美國情形有所不同。

③ 律師較易成功收取報酬：

採取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較易於承接案件之初即先行收取全部報酬，律師會先將該報酬置於客戶信託帳戶中，待案件結束後方得動用該筆報酬，此一方式可促進律師及客戶間對彼此的信賴，亦可促進雙方溝通。反觀計時收費制度案件，律師往往須於案件結束後方得確定案件報酬為何，就報酬額也有可能因為事前律師與客戶間未妥善溝通產生爭議，可想而知，於此情形下，律師欲成功收取報酬可謂遙遙無期³³。

³¹ 同前註 29，頁 222。

³² JOHN DERRICK, *supra* note 1, at 136.

³³ *Id.* at 141.

(2) 缺點：

① 律師精確報價不易³⁴：

在美國，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必須於承接案件之初即完成案件報價，且律師必須精準評估該案件於市場上之行情價，與計時收費制度不同，計時收費制度訂定收費標準時只需要決定每小時費率即可，在美國採取固定收費制度之律師，於考量如何訂價時，必須就每一個案件的各該法律服務分別做出無數訂價決定。計時收費制度定價方式的單純化，提供律師事務所一個易於管理及控制成本的誘因，而在美國採取固定收費制度則因為須不斷因應各個案件做出不同訂價決定，對於大型事務所來說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事務所若欲使固定收費制度可行，必須授權個別律師為客戶報價，抑或由事務所內部就各該案件先行經過內部決定報價審核同意，對事務所或有不便之處。然而，若事務所採行此道，可使被授權對客戶報價之律師更具「企業經營者」思考能力，未來於案件處理上也能夠較為客戶設想，不失為固定收費制度所間接帶來之優點。

然而，由於我國採取固定收費制度者，通常僅就一個審級向客戶報一個價，不會再就同一個審級內之工作內容對於客戶為說明，因此無法精確報價的缺點於我國並不明顯。

② 恐使律師蒙受損失：

若律師提供服務所需之花費大於與客戶談定之報酬、律師提供之服務遠大於當初與客戶談定之範圍，或律師提供服務過程中無法依計畫有效率進行，或案件中存有過多不確定因素時，恐致律師無利可圖。

³⁴ *Id.*

2.2.2 勝訴酬金制

1. 從客戶角度：

(1) 優點：

① 對無資力客戶有利：

採取勝訴酬金制度者，客戶於案件勝訴時方須支付律師報酬予律師，此制使無資力負擔律師報酬之人亦得以委任律師律師。

② 律師傾向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

採取勝訴酬金制者，律師須待案件勝訴後方取得律師報酬，故律師為能獲得報酬，勢必激發起最大求勝抑制，為客戶爭取最大利益。

(2) 缺點：

① 案件敗訴機率高時，律師不願承接：

由於採勝訴酬金制時，案件敗訴律師將無法獲得報酬，當律師評估該案件敗訴機率高時，自然不願以勝訴酬金制承接該案件。

② 案件敗訴在即時，律師不再投入心力：

同理，律師於案件處理過程中，若發現案件敗訴在即，亦即眼看即將無法取得律師報酬，律師將無誘因繼續為案件投入心力，對客戶不利。

2. 從律師角度：

(1) 優點：

勝訴酬金制度因為存在律師可能因為案件敗訴無法取得報酬之風險，因此律師與客戶間就律師報酬約定之成數通常較高，因此採取此制之律師於案件勝訴後可取得之報酬，與他收費制度下可得之報酬相較，通常較高。

(2) 缺點：

如案件敗訴，將致律師無法取得任何報酬，甚至律師為客戶預付之訴訟費用皆無法取回，恐使律師投入心力與整體報酬不成正比。

3. 其他：

① 避免無意義案件進入訴訟程序：

由於採取勝訴酬金制時，如案件敗訴將致律師無法取得報酬，因此律師將慎選品質良好案件，亦即，此制能提供達成過濾案件之功能，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

② 並非適用於所有案件：

我國律師法及美國律師倫理規範均規定，刑事案件或離婚案件不得採用勝訴酬金制度，適用時應特別留意。

2.2.3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具有計時收費制度之優缺點，詳參下述 2.2.5 內容；以下僅就預算考量制度站在客戶立場獨有之優缺點作分析：

1. 優點：

預算考量收費制度原則採以計時收費制度，並由客戶設定一預算上限，避免律師報酬無限膨脹，超出客戶預算，因此客戶可以此收費方式為律師報酬預算設限。於律師報酬到達客戶所設定之預算上限時，客戶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案件。

2. 缺點：

律師於案件處理過程中，若發現報酬已達客戶預算上限，律師將無誘因繼續為案件投入心力，對客戶不利。

2.2.4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

1. 從客戶角度：

(1) 優點：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強調律師為客戶創造之「價值」，律師僅得就為客戶帶來「價值」之工作請求支付報酬，因此將促使律師提供服務時著重其為客戶創造之價值，律師為求瞭解符合客戶利益之策略，勢必強化與客戶間之溝通，因此採取此制將加強律師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

(2) 缺點：

價值取向收費制度著重於律師為客戶創造之「價值」，並以法律服務之「價值」作為收費標準，然而，究竟何謂「價值」？此一標準過於模糊不明，可能產生客戶與律師間因為對於「價值」之認定有歧異而生之收費爭議。

2. 從律師角度：

(1) 優點：

律師為了追求客戶期待之「價值」，勢必強化與客戶間之溝通，因此採取此制將加強律師與客戶間之溝通及信賴關係。另外，採取價值取向收費制度者，律師與客戶間並未將收費數額談定，因此，律師得以包含投入時間長短、案件困難度、新穎性、對案件的投入度及案件之結果等諸多標準衡量其所提供之法律服務對於客戶之價值，使此收費制度之收費標準具彈性與微調空間。

(2) 缺點：

由於客戶與律師間對於何謂具有「價值」之法律服務認定上恐有歧異，因此，欲落實此制，律師將花費過多時間與客戶溝通協調以追求雙方共識。

2.2.5 計時收費

於計時收費制度盛行後不久，法律業開始掀起一股探究計時收費制度利弊得失的浪潮。1980年代末期，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著手進行一項研究，探討計時收費制度於事務所被運用的程度，並試圖找尋其他替代收費方案，研究結果展現在美國法曹協會於1989出版的“Beyond The Billable Hour”一書中，該書提及，此研究之動機起因於客戶對於計時收費制度的不滿，當時的美國法曹協會理事長 Richard C. Reed 於該書前言中寫到：「敏銳的律師們早已發現計時收費制度帶來了無效率的結果，並且對工作效率高的律師們產生不公平的結果。」³⁵

於1990年代，對於計時收費的檢討則更為熱烈，其原因已不僅在於討論計時收費制度究竟合理或者有效率與否，而是因為計時收費制度實際上對於律師執行業務已帶來不良影響——亦即，律師深深被可收費的時間牽絆，許多律師甚至為了在同事及上司間得到良好聲譽，著迷於追求如何儘可能最大化可收費的時間的方法；也有許多律師為了追求更多可收費的時間，投入過多的時間於工作上，導致職業壽命縮短，造成律師業優秀人才流失；

³⁵ *Id.* at 28.

另外，計時收費制度更造成了律師對於公益案件（pro bono）參與意願大大降低的後果，以上種種，在在不利於法律服務業的發展。上述批評在律師事務所不斷提高律師可收費時間的年度達成目標之背景下，得到更多迴響，進入千禧年之後，對於此一問題的關注亦不見減少，美國法曹協會更於 2002 年出版一份針對計時收費制度所做的研究報告³⁶，對於計時收費之優缺點以及在美國之現況作一介紹。本文將透過以下介紹，分析計時收費制度之優劣比較：

1. 從客戶角度：

(1) 優點：

企業律師必須承受公司內部對於律師費的成本控管壓力，然而相較於要求企業律師向公司評估律師所提供服務之價值（value），若其只須將焦點置於律師所提供之工作時數，將會簡單的多。在這樣的情形下，採用計時收費制度即在無形中緩和了企業律師向公司回報律師服務進度以及貢獻的壓力。

然而矛盾的是，當客戶質疑律師關於帳單所計算的時數時，其真正意思乃在表達，客戶認為律師計時收費下產出之費用，與客戶因法律服務所得到之價值並不相符。

企業律師對於計時收費制度於此行業中屹立不搖，亦必須負一點責任。如果企業律師向來只關注律師於案件中所記錄的可收費時數，則其無須就案件結果帶來的價值費心思考，其結果造成，企業律師對於案件對公司的整體貢獻為何長時間缺乏關注，無形中亦助長律師只重視計算時間的劣習。

(2) 缺點：

³⁶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Commission on Billable Hours Report 2001-2002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legalbenchmark.com/documents/bhcomplete.pdf> (最後點閱日：2011 年 5 月 30 日)。

① 客戶須負擔無法預期的費用：

客戶往往希望或多或少對於案件的花費能夠有所預測，然而，計時收費制度完全無法滿足客戶這樣的需求。採行計時收費制度的案件，必須等到案件全部處理完畢後，客戶才能夠得知必須支付多少報酬予律師。甚至，許多律師並不會對客戶應支出的費用做整體分析，而僅單單將每月工作時數之記錄及帳單寄送予客戶，使得客戶不僅無法對律師報酬取得事前預測，事後的紀錄亦是零碎的流水帳，對於律師就案件所從事的工作內容有如霧裡看花。此一特性同時將可能衍生出律師向客戶超時收費的不當收費流弊，詳後述。

② 客戶支付的報酬與因律師提供服務獲得的價值不成比例：

每一項法律工作對於客戶而言都會有其價值存在，這個價值或許高於、也可能低於計時收費制度下客戶必須支付的律師費。計時收費制度下，客戶無法在案件一開始時，即有足夠訊息評估此案件對其本身的價值高低，亦無從據此決定是否，或者應如何進行案件，因而導致律師處理案件完畢後，客戶才能夠確認此一法律服務對其而言之價值係高於或低於必須支付的律師費，恐造成客戶支付之報酬與因服務獲得之價值不成比例。

③ 對律師及客戶間之溝通關係產生不良影響：

計時收費制度很容易造成客戶與律師之間溝通不良，因為客戶會擔心一旦和律師開啟溝通，等同於按下律師的計時收費的碼表，有些過度擔心的客戶，甚至會要求律師減少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所做的案件例行性報告。

④ 鼓勵律師省略必要步驟：

如果律師於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時有控制預算的壓力時（例如混和第 2.2.3 節之預算考量收費制度，由客戶設定費用上限），律師則

會傾向省略必要步驟，其結果必對客戶不利。

⑤ 無法遏止由過多律師負責同一案件造成事倍功半之風氣：

計時收費制度並不會鼓勵事務所限制參與案件的律師人數，事實上，此制往往造成過多律師投入同一案件，並且過度研究案件，造成無效率且事倍功半的結果。

⑥ 律師不願對案件事前提出風險分析：

採用計時收費制度既然使得客戶應負擔之費用無法於案件承接之初得到預測，因此，希冀律師於案件承接之初提出進行訴訟的風險與利益分析，更是不可能的任務。計時收費制度將導致律師提供過多客戶事後觀之認為不必要的工作、過於倉促的行為，或者產生事後客戶認為收費過高的情形。

⑦ 律師及客戶產生利益衝突：

通常而言，客戶的最大利益是解決問題，或快速、有效率地完成案件。於計時收費制度案件下，快速、有效率完成工作的律師與緩慢、無效率的律師相比，會賺得較少的報酬。因此，計時收費制度造成律師與客戶的利益不一致，甚至產生衝突。

⑧ 客戶承擔過多風險，列舉如下：

A. 即便律師不勝任工作、無效率仍須支付款報酬：

於計時收費制度案件下，容易發生因為律師無法勝任工作、或是工作無效率，造成過度計時的情形，特別在於客戶對於律師帳單未費心審閱的情況下，這些費用就會全部交由客戶買單。

B. 律師訓練：

在計時收費制度下，可收費時數目標對於合夥人及資深律師亦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隨著可收費時數年度目標日益提高，合夥人

對於律師的訓練時間也隨之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由客戶支付律師的「工作中訓練」的時間。

C. 律師輪替：

當案件原承辦律師離職，轉由他律師承接案件時，客戶可能就過渡時期中，新律師摸索案件階段中的時間支付報酬。

D. 過度記錄時間：

律師處於可收費時數目標的強大壓力下，具有誘因過度記錄可收費時數，並要求客戶依據時數支付報酬。

⑨ 律師帳單僅機械式臚列工作項目：

採計時收費制度下之律師帳單，通常僅機械式臚列出律師執行工作的各該項目及所花費時間，而不會就完成的工作成果或實際經過的過程作評估及分析，這樣的方式將造成客戶即便於案件終結後，仍無法對律師工作所提供之服務有一全面性瞭解。

2. 從律師角度：

(1) 優點：

① 使律師事務所獲利更高：

計時收費制度可說包容、甚至於鼓勵律師工作時不知節制的壞習慣。計時收費制度所採用的成本加成（cost-plus）的計費方式，可謂破壞了最基本的市場競爭原則，只要工作時數越久，可以獲得的報酬就越多，自然帶給律師膨脹收費時數的動機，也因而使事務所獲得更多報酬。

② 增強律師事務所內部管理機制：

A. 採用計時收費制度時，律師往往可以得到較為明確的指示，對於事務所內部溝通有所幫助。例如：「請花五、六小時研究此一問

題，再就研究結果予以呈報」與「請將此一問題研究至具有價值的程度為止」相較，前者指令較易使人掌握。

- B. 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事務所，如遇有事務所內合夥人審閱帳單後認為，帳單金額應做刪減者，可以「若交由資深律師處理案件，將會減少時數」為理由，刪減帳單上可收費時數，以達調整帳單金額之目的。如採行其他收費制度，必須提出理由說明為何「律師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未達帳單所載金額」以及「必須刪減多少金額才符合服務提供予客戶的『價值』」，後者說理上較為困難。
- C. 事務所每年度例行性全面調漲律師收費費率，即可帶來事務所收入可觀的成長，並且無須顧慮到個別律師的工作能力及表現。相較之下，每年依據律師工作為客戶帶來的價值做收費的調漲，不僅漲幅難以估算，也容易招致客戶質疑。
- D. 計時收費制度使律師此一行業中，對於收費制度產生許多共通語言及標準，例如：每小時費率、年度最低可收費時數目標等。
- E. 律師記錄的時數成為衡量律師表現的重要指標，律師事務所傾向認為，記錄最多可收費時數的律師，是最好的律師。

(2) 缺點：

① 律師事務所內關係不睦：

過去幾十年來，律師事務所為了因應所內不斷提高的費用以及律師薪水，其亦不斷提高律師可收費時間的年度達成目標。這樣的趨勢，已經對律師處理案件時的步調造成干擾，並且影響事務所內資深律師教導資淺律師的意願，也使資淺律師於所內接受紮實訓練的機會減低。律師不再被客戶認為其目標乃在以其聰明才智提供品質最佳的服務，相反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不斷下降，律師可收費時間的年度達成目標，也連帶影響律師私人生活，造成多數律師無法於工作和私人生活之間找到平衡點。總的來說，過份依賴計時收費制度，造成律師事務所內士氣低落，有才華的律師因此

離開這個行業的情形不計其數。

② 律師對於公益案件（pro bono）缺乏興趣：

事務所過度重視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可收費時間的時數，將導致律師失去從事公益案件（pro bono）的時間，即便律師滿懷善意亟欲從事公益案件，也會在律師事務所認為「公益案件的時數不計入律師可收費時間時數」的態度下，逐漸對於此類「無法被評價」的工作敬而遠之。

③ 不鼓勵律師對案件進行良好案件規劃：

計時收費制度並不要求或鼓勵律師於承接案件之初，對於客戶進行案件評估或分析等工作，相反的，此制僅要求律師儘速開始進行案件處理，並回報處理案件所花費的時數。然而，缺乏案件評估或分析的工作，往往使得案件的進行毫無效率，並且導致客戶必須支付因為律師無效率而產生、原本無須支付的律師報酬。

相反地，在其他收費制度，特別是固定收費制度及勝訴酬金制度，均要求律師於承接案件之初即對客戶提出案件評估分析，俾便於案件之初律師即能夠對客戶提出一個律師及客戶雙方皆能接受的收費標準，當然有許多時候，案件進行中會發生當初律師無法預期的情形，因此會產出超出雙方評估範圍的工作，此時可再以計時收費制度就超出原預估範圍的工作作為收費標準。

④ 懲罰有效率且具生產力的律師：

計時收費制度懲罰有效率且具生產力的律師，沒有效率、沒有生產力的律師，在此制之下，往往可以得到更多的可收費時間。或許有支持計時收費制度者主張，此一情形可以律師的「每小時費率」做調整，亦即，有效率、具生產力的律師每小時收費較高，沒有效率、沒有生產力的律師每小時費率較低，然而事實上，律師每小時

費率往往與生產力高低無關。

⑤ 律師間以每小時計費費率作為競爭目標：

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每小時計費費率成為客戶選擇律師時最關切的因素之一，律師也因此爭相調降費率，以招攬客戶。然而，客戶選擇了一個收取最低費率的律師，並不代表最後支付的律師報酬會是最低廉的，其原因已說明如上。

3. 其他優點：

① 計時收費制度計算報酬方式簡易：

律師事務所發現此制計算報酬方式十分簡易，僅須將統計後之可收費時數與每小時費率相乘即可；企業內部的法務部門也發現，採用此制後之律師帳單簡單易懂。

② 可收費時數作為評估工作價值的標準相對明確：

律師提供之法律服務「價值 (value)」為何不易衡量，律師對於 A 客戶提供的服務內容，原封不動以同樣的時數以及相同的工作內容提供予 B 客戶，對於 A、B 二者而言，所得到的價值可能完全不同，因此，以每個案件都有的共同標準——可收費時數——作為工作價值評估標準，就是最簡便的方式。

也就是說，計時收費制度的崛起，乃因為多數客戶認為法律工作很難以除了「時間」之外的其他標準，評估其工作價值。畢竟法律工作不像除草、換機油、鋪木質地板等工作般，容易特定工作內容，對於工作價值亦難以衡量，因此客戶偏愛計時收費此種最簡便的評估標準。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客戶對於律師所提供的服務，之所以一直

存在無法衡量其價值的恐懼，其最大原因在於，律師業就其工作內容及收費標準資訊過於不對稱，如律師能將相關資訊透明化（例如製作價目表、提供類型化的案件工作內容整理供客戶參考），此一問題或能得到改善。

③ 降低律師及客戶雙方交易成本：

採用計時收費制度時，律師及客戶對於收費標準的選定非常簡易，亦即—只要擇訂收費的每小時費率即可，故採此收費標準者，於案件之初的「確認收費標準」階段，以及案件結束後的「結算費用」階段，皆能有效降低雙方交易成本。同時，計時收費制度可使企業律師免於事後向公司評價律師工作帶來的價值（一切以律師所花費時數為最終依歸）所帶來之困擾。

④ 任何案件皆可適用：

不論何種法律服務內容，亦不論工作內容多寡，計時收費制度可適用在任何案件之上。其他收費方式往往較適用於工作內容較多的案件上，法律案件對多數人言難得遇到，如果須由律師提供協助的工作量很小，多數人認為必須為此類工作支付以固定收費計價的報酬，恐怕風險（支付的報酬）會遠高於利益（透過律師法律服務所得價值）。相對而言，採用計時收費制度對於律師及客戶言，於工作量小的案件中，採用計時收費制度風險較低，一來客戶無庸擔心支付過高費用，律師亦無庸煩惱超收費用帶來之問題。

4. 主張禁止使用計時收費制度之聲浪：

近年來，美國關於計時收費制度的討論中出現了另一股聲音—要求律師禁止使用計時收費制度³⁷。其主張之理由不外乎上開計時收費制度之缺

³⁷ Scott Turow, *The Billable Hour Must Die: It Rewards Inefficiency. It Makes Clients Suspicious. And It May Be Unethical*, 93 A.B.A. J. 32 (2007), James S. Hardy, *Kill The Billable Hour*, 39 COLO. LAW. 113 (2010).

點，例如：美國律師事務所為了因應所內不斷提高的費用以及律師薪水，不斷提高律師可收費時間的年度達成目標，對律師處理案件時的步調造成干擾，並且影響事務所內資深律師教導資淺律師的意願，也使資淺律師於所內接受紮實訓練的機會減低，造成律師提供的服務品質不斷下降。律師可收費時間的年度達成目標，也連帶影響律師私人生活，造成多數律師無法於工作和私人生活之間找到平衡點。同時導致律師失去從事公益案件（pro bono）的時間及興趣。另外，計時收費制度形同懲罰有效率且具生產力的律師，沒有效率、沒有生產力的律師，在此制之下，往往可以得到更多的可收費時間，可能使律師產生拖延工作效率之誘因。

論者³⁸認為，在美國最高法院 1977 年 *Bates v. Arizona* 案後，美國律師公會即修改了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排除了大部分對律師廣告之限制，自此之後，律師業的競爭開始進入白熱化階段，而引領律師業進入激烈競爭的罪魁禍首就是計時收費制度。其認為，以律師工作時數乘上律師收費費率的公式看似公平，然而實則係一對律師如同牢籠般的制度，因為當律師以出售自己的「時間」為業時，只有更高的收費費率及更長的工作時間能夠讓律師賺錢。在美國的事務所，對於律師的年可收費時數總額已經飆漲到 2,200 個小時以上，同時，事務所會以年可收費時數總額作為評斷律師工作表現的重要指標，倘若無法達成標準，恐怕會面臨被裁員的窘境。在律師業高度競爭的情況下，資淺律師幾乎難以在這樣的時數要求之下，額外接受專業上的訓練，遑論追求個人心靈上的充實，因此年輕律師對於律師職業所抱持的「成功」定義不若以往，他們猶如游牧民族般，在不同的事務所中來去，好一點的會試著在不同工作中累積經驗，較為次等的律師，則是以追求金錢的累積為滿足，此一現象對於律師職業的發展絕對不利。

計時收費制度除了有害律師職業發展外，主張廢除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³⁹亦提及，計時收費制度對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關係有著負面影響，舉例而言，律師大多不敢於承接客戶之初，即向客戶分析採取計時收費之利弊；

³⁸ Scott Turow, *The Billable Hour Must Die: It Rewards Inefficiency. It Makes Clients Suspicious. And It May Be Unethical*, 93 A.B.A. J. 32-34 (2007).

³⁹ *Id.* at 35-36.

另外，論者亦提到，身為律師者，或多或少都曾經懷疑對造律師於訴訟程序中的策略有部分係為了獲取更多報酬而拖延訴訟進度以投入更多時間，這些現象在在使得人民對於律師如何達成所肩負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等任務感到懷疑，也直接影響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

禁止使用計時收費制度，要求律師改採以其他計費方式向客戶計收律師報酬，在美國儼然成為討論律師收費倫理問題時的一股新勢力。我國與美國於討論計時收費制度時，是否存在不同背景？計時收費制度在我國是否也面臨危急存亡之秋？我國是否有必要趨近美國處理趨勢？本文將透過以下章節進一步分析。

2.2.6 小結

透過本章針對各種收費制度之優劣分析可以看出，計時收費制度此一以「時間」為收費標準的收費方式與其他收費方式相較，固然具有明確、清楚且便於成本控管等優點，然而，以時間經過作為計算律師酬金的方式，提供律師以某些不當方式增加自身報酬的誘因，此類誘因容易受事務所經營者濫用，特別在於當事務所經營者要求律師達成一定可收費時數，或以「時數」作為衡量律師工作表現標準（如影響律師薪資、升遷等）時，特別容易促使律師以浮報時數作為達成工作目標或獲得較好工作評價之手段。此類律師浮報工作時數行為（參見第三章）在律師倫理脈絡下，具有高度爭議性，且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此外，計時收費制度在上開情形下，可能導致律師為了達成事務所要求之工作目標，花費過多時間於工作上，因而扭曲生活品質，並限制了律師制度在法治國家所應發揮之功能⁴⁰，諸如律師對於公益案件的低度參與。計時收費制度在美國所衍生的問題日益嚴重，2002年時任美國法曹協會主席的 Robert E. Hirshon 於該年美國法曹協會出版的計時收費制度報告⁴¹前言裡即悲觀地指出，越來越能夠確定，律師行業目前最大的悲哀就是計時收費制度，而探討計時收費制度合理性的文章亦如雨後春筍般出現⁴²。

⁴⁰ 關於律師在法治國家之重要性及意義，參見第四章 4.1 節。

⁴¹ *Id.*

⁴² Scott Turow, *The Billable Hour Must Die: It Rewards Inefficiency. It Makes Clients Suspicious. And It May Be Unethical*, 93 A.B.A. J. 32 (2007), Susan Saab Fortney, *The 2003 Symposium*

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此問題亦有所回應，於 *Avila v. Coca-Cola Co.*⁴³ 一案美國最高法院表示，計時收費帶來的問題，已經使律師業遭受到極大的批評，律師過度計算時數以及過度收費的行為應該要被譴責。法律服務業應該跳脫出「計時服務」的框架，工作的時數以及時間紀錄表最多僅提供一個初步參考的依據，而不應該是律師與客戶間收費的最終標準。美國佛羅里達州上訴法院於 *Miller v. First American Bank and Trust*⁴⁴ 一案甚至用強烈的措辭指出「涉及律師收費案件時，律師業以及法院都應特別予以關注，特別在於本案涉及到惡名昭彰採用包含過度誇張、成倍的以及虛構的邪惡計時方式的計時收費症候群。」。

依據本文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約有 75% 的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顯示計時收費制度在我國已然成為主要收費制度之一，則究竟計時收費制度在美國遭遇到何困境，制度上如何因應，值得我國借鏡，而律師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比例日益提高的我國又該如何引以為鑑，亦值得多加探討。



Edition: Modern Methods in Legal Ethic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I Don't Have Time to Be Ethical: Addressing the Effects of Billable Hour Pressure, 39 IDAHO. L. REV. 305 (2003), James S. Hardy, *Kill The Billable Hour*, 39 COLO. LAW. 113 (2010).

⁴³ *Avila v. Coca-Cola Co.*, 728 F. Supp. 685, 715 (1989).

⁴⁴ *Miller v. First American Bank and Trust*, 607 So.2d 483, 485 (1992).

三、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

前言

在第二章所介紹之各種收費制度之中，計時收費制度由於具有計算報酬方式簡易、評估工作價值標準明確、提升事務所收入以及適用於各式案件等優點，逐漸成為美國及我國律師事務所主流收費方式。而近年來美國無論是律師、客戶、法官或是學界，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收費時數以及律師報酬帳單不斷膨脹之現象，均予以熱烈討論及檢討。由於計時收費制度本身（不論客戶對於計時收費制度設有上限之情形）具有鼓勵律師減低工作效率以便計收更多可收費時間之誘因，復以客戶對於律師是否虛報時數難以查證，使得不當收費在客戶的想像中成為與計時收費制度相伴相生的現象，因此值得律師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日益普及的我國，就此一問題加以關注。本章因此有必要特別就計時收費制度所衍生出的不當收費問題加以討論，至於其他收費制度下所衍生出之不當收費問題，本文不予處理，合先敘明。

3.1 計時收費制度發展史

本文第二章已就計時收費制度誕生的歷史背景做一簡介，本章在討論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情形前，先以美國情形為例，就計時收費制度形成後之發展史加以介紹。

1959年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所做調查結果顯示，大城市中的律師，有百分之57已經開始例行性記錄工作時間，小城市中的律師，也有百分之33比例的律師開始記錄工作時間¹。而另一項1960年密蘇里州（Missouri）對於律師的調查顯示，百分之46的律師開始有例行性記錄時間的習慣²。至1950年代末

¹ Samuel H. Morgan, *By Our Bootstraps: A Story of Economic Improvement*, 49 ILL. B. J. 622, May 1961, at 627.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17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² Committee on Economics of the Bar, *Chargeable Time and Fees*, J. MO. BAR, Aug. 1960, at 335.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期，華爾街的事務所已經將記錄時間視為律師日常標準工作流程之一，惟斯時，儘管律師將自己工作時間予以記錄，律師提供帳單與客戶參考時，仍鮮少將工作項目及內容具體臚列於帳單上³。

由於律師業營收成長速度相較於其他行業來說相對緩慢，律師對於能夠增進財源的方法接受度非常高。1960年代，採行計時收費制度的律師比例大幅提高⁴，以美國賓州 Allegheny County 為例，於1962年至1965年間，原則上採用計時收費制度方式決定收費價格之律師，佔了一半至四分之三的比例⁵。在美國最高法院於1975年做出 Goldfarb v. Virginia State Bar 判決⁶認定美國律師公會所建議之固定收費最低收費標準違反反托拉斯法（Sherman Act）後，更加速了計時收費制度律師事務所間採行計時收費制度的熱潮。

於1950年至1970年間，即計時收費制度發軔期，多數律師僅將所計算之工作時間作為其收費依據之一，1964年，當時的評論家對於計時收費制度表示，「不應僅依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向客戶收費，而應該綜合考量律師的經驗、案件結果、案件對客戶的重要性、案件金額、律師收費價目表以及律師倫理訂定收費標準。」⁷，然而，1970年代開始，以「時間」作為計費唯一標準的收費方式逐漸主宰了美國律師收費市場，同時間，美國部分律師事務所為了追求利潤極大化，鼓勵律師竭盡其所能統計可收費時數，以便向客戶收取更多律師報酬，連帶使得律師向客戶計收的可收費時數總時數節節攀升。1940年一位評論家寫到，「初級律師（juniors）每年至少應完成1,600個小時的可收費時數工作，合夥律師（partners）每年至少應完成1,520個小時的可收費時數工作，資深合夥人（older senior partners）每年則應達成1,200小時的可收費時數工作目標」⁸。1950年代後期，許多研究顯示，1,200至1,500個小時的年可收費總時數為

ATTORNEYS, 17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17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³ Spencer Klaw, *The Wall Street Lawyers*, FORTUNE, Feb. 1958, at 202.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17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⁴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18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⁵ Robert I. Weil, *Economic Facts for Lawyers; Resurvey Shows Dramatic Changes in Pennsylvania Practice*, 6 LAW OFF. ECON. & MGMT. 373, 380.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⁶ *Goldfarb v. Virginia State Bar*, 421 U. S. 773 (1975).

⁷ Harold P. Seligson, BUILDING A PRACTICE 38-46 (1964).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⁸ Reginald Heber Smith, *Law Office Organization*, III, AM. BAR ASSO. J., July 1940, at 611.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19.

一個律師合理可以達成的年度工作目標⁹。1961年 Oregon State Bar 所做的調查顯示，通常一位律師的平均合理年可收費總時數為 1,236 小時¹⁰。ABA 於 1965 年所做的統計顯示，通常一般律師可收費時數的年總額為 1,400 至 1,600 個小時，合夥律師年可收費時數總額則為 1,200 至 1,400 個小時。在 1960 年代後期，華爾街律師事務所內之律師，通常被要求之年可收費時數總數為 1,800 至 2,000 個小時，這樣的時數在當時的標準來說，已經遠高於一般律師通常會計收的總時數¹¹。到了 1980 年代末期，在美國紐約主要事務所中的律師，通常被期待一年計收超過 1,800 小時個可收費時數。

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Mary Ann Glendon 認為，計時收費制度於 1980 年代逐漸從事務所內一種管理工具，變身為一種瘋狂的工作型態，為達事務所經營者對可收費時數要求之壓力下，計時收費由不再只是用來掌控工作內容的工具，反而成為了工作的本身。於此情形下，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予客戶的，好像不再是服務的內容本身，主角反而是律師的「時間」，在這樣的改變之下，對於律師來說，工作的重點由「提供了什麼服務」轉變為「花了多少時間服務」¹²。

儘管律師的計時收費不斷膨脹，於計時收費開始普及的許多年後，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才逐漸浮上台面。儘管此一現象可能係因為計時收費下的不當收費於一開始並未受到注意，然而，或許可以說，計時收費不當會伴隨不當收費的產生，近年來廣獲討論的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情形，或許更起因於律師事務所面臨高漲的經濟壓力下，事務所經營者不當要求律師計收過多可收費時數，所導致的現象¹³。

3.2 美國計時收費制度下不當收費現況概述

所有使用過計時收費制度的律師或許都會同意，計時收費制度本身對律師言，一定程度具有促使超收可收費時數的誘因，因為客戶實際上難以確認律師

⁹ Philip S. Habermann, *Twelve Steps to Prosperity*, DICTA (Denver Bar Association), Nov- Dec, 1959, at 504.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0.

¹⁰ Daniel J. Cantor, *Ethics and Economics in Hourly Fees*, AM. BAR ASSO. J., Oct. 1964, at 953.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0.

¹¹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1.

¹² *Id.*

¹³ *Id.*

報酬帳單上所載的收費時數是否為真實。近來美國許多轟動一時的不當收費案例，皆涉及過度明顯的超收事實，例如，一位北卡羅萊那州的律師在一天之內分別向不同客戶計收 90 個小時的可收費時數，於 1995 年被判決十五年有期徒刑以及美金四萬元罰金¹⁴。如今，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情形在美國已經相當普遍，使得律師業不得不正視此一問題。

美國法院長久以來在核定律師報酬時，也對此一問題予以回應，在許多案件中，法院對於律師一日計收超高可收費時數的現象感到懷疑。美國亞利桑納州地方法院法官 Charles L. Hardy 即指出，「律師必須要從清晨五點零六分開始直到午夜均待在辦公室，不能吃飯或是作其他雜事，才有可能一天計收 18.9 個可收費時數。¹⁵」。一個律師連續數日皆於一天之內計收超過 1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這樣的收費方式就會啟人疑竇，一位法官表示，「一天計收 10 小時可收費時數的情形或許偶爾會發生，但連續 17 天計收超過 12 小時可收費時數就顯得不合理，如果連續 17 天計收超過 2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這就相當有問題了。¹⁶」

儘管如此，法院在大多數核定律師報酬的案件中，對於律師所提交的計時收費記錄並不會提出過多質疑，畢竟許多認真的律師，確實在一天之內可以花費超過 12 個小時的時間為客戶處理案件，甚至可以連續數日負荷如此過重之工時¹⁷，對於一些非常努力且自我要求嚴格的律師來說，一年計收超過 2,50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是有可能的。然而，對於大多數的律師而言，一年要計收到 2,00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或許都將成為問題，然而這樣的時數要求卻是現在美國律師事務所非常常見的標準。

William G. Ross 教授於 1991 年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在美國，有百分之 48 的律師一年至少計收 2,000 小時可收費時數，百分之 20 的律師一年至少計收 240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William G. Ross 教授於 1994 至 1995 年年間再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百分之 51 的律師一年至少計收 2,000 小時的可收費時數¹⁸。有

¹⁴ *Id.* at 25.

¹⁵ *Metro Data Systems, Inc. v. Durango Systems, Inc.*, 597 F. Supp. 244, 246 (D. Ariz. 1984).

¹⁶ *Chrapliwy v. Uniroyal, Inc.*, 583 F. Supp. 40, 50 (N. D. Ind. 1983).

¹⁷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6.

¹⁸ *Id.* at 27.

研究指出¹⁹，一個律師若欲計收 2 小時可收費時數，必須要花費 3 個小時在辦公室處理事務，依據這樣的公式推算，律師如果年可收費時數達到 2,200 個小時，則其必須至少花費 3,300 個小時處理事務，也就是說，一年中的每一天（包含例假日），他都必須專心投入工作超過 9 個小時，這似乎超越了一般人的想像。

由 William G. Ross 教授於 1994 至 1995 年所做的問卷調查觀之，75% 的企業律師（in-house counsel）以及 50% 以上的外部律師相信，律師所計收的可收費時間中，有至少百分之 5 的時間是超收的；大約 16% 的企業律師以及相同比例的外部律師認為，律師超收了至少 25% 的可收費時間；另外有 2.7% 的企業律師及 4.2% 的外部律師認為一半以上的可收費時間都是律師超時收費所得來的結果。²⁰ William G. Ross 教授認為，上述調查結果意味著，在美國，每年律師業所收取的報酬中，有上百萬美金的報酬是原本客戶無庸支付的。一位律師稽核師（legal auditor）估計，1993 年間，美國企業所支付律師的兩千七百萬美金的律師報酬中，有百分之 30，大約八百萬美金的報酬，為律師所超收的報酬²¹。

計時收費制度下，促使律師向客戶不當收費的誘因有許多，原因之一為事務所面臨的強大經濟壓力，面對不斷抬高的各種費用，事務所不願意冒著流失客戶的風險，將每小時費率提高，就只好將可收費時數盡量報高。另一個原因則在於，計時收費制度本質即誘使工作表現及報酬受到事務所經營者以所計收時數評估之律師過度提供服務，提供越多服務，可以計收越多可收費時數，自然可以獲得更高的律師報酬及最佳的升遷機會。有時，律師過度向客戶收費，係為求面面俱到而提供了過多對於案件無實質幫助的工作，也因此產生過多費用。甚至，有些律師因為出於對客戶的敵意（或許出於道德上不贊同客戶、對於案件內容的不喜好、客戶與律師間關係不睦等）而對客戶計收過多費用²²。從上述說明可知，律師所為之不當收費態樣為數眾多，本文茲分別介紹如下。

¹⁹ Robert W. McMnamin, *Lawyers at Bay*, 31 LAW OFF. ECON. & MGMT., 370, 373 (1991)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7.

²⁰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29.

²¹ Max Jarman, ARIZ. BUS. GAZETTE, June 30, 1994, at 20. 轉引自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30.

²²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31-33.

3.3 不當收費態樣

3.3.1 律師處理案件經驗不足

計時收費制度下，容易造成實習律師、資淺律師甚至是開發新領域的資深律師因辦案經驗不足而過度計收律師報酬的情形。以美國為例，早期美國事務所內支付初級律師的報酬低廉、甚至不支薪。即便事務所支付律師薪水，事務所通常會認定某一部份薪水為事務所必須自行吸收的經常性費用，不會將律師薪資全數轉嫁至客戶身上。於二十世紀中，即事務所大量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際，美國事務所開始將律師薪資直接轉嫁予客戶，初級律師的薪資也在斯時開始逐漸攀升。直至今日，在美國初級律師每小時計收超過一百元美金的收費標準已經稀鬆平常，新手律師與執業超過八年以上的律師，其每小時收費費率標準相差不到百分之五十，此一現象，間接促使律師工作無效率的情況大幅提昇，因為事務所喪失訓練初級律師提高工作效率的誘因²³。

資深律師亦可能產生類似問題，計時收費制度允許事務所向客戶計收律師（包括資深律師）因執行不擅長之業務過度投入於案件研究的時間，儘管資深律師過去的經驗可能使其對於新案件上手的速度快過於初級律師，客戶還是可能被迫為原本無庸花費的時間支付律師報酬；雖說客戶或許認為資深律師的工作品質值得信任，因此願意就額外的時數以較高費率支付律師報酬，然而，更多情形是，客戶根本不清楚律師是否具備或欠缺處理該類案件的經驗？而必須多花費的時數又是多少？

若律師對於特定領域不熟悉，則其於該案件中自我進修的時數即不應向客戶計收報酬，甚至應向客戶說明其對於該領域不熟悉之情形。律師於承接案件之前，應先思考該案件是否與其通常處理之案件類型有關聯，或者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是否達到足以處理該案件之程度。如律師認為其就該案件所具備的專業知識程度，與其收費費率有落差，則律師於開始處理案件的摸索階段，應採用較低的收費費率較為妥適。

²³ William G. Ross, *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 44 RULR 1, 33-36 (1991).

律師就案件背景知識的學習也會衍生出相關違反倫理規範問題，特別當律師缺乏「有經驗的律師」在該案件必須具備的知識時，這個問題特別容易浮現。美國法院向來認為，當案件較為複雜且棘手時，律師得將研究背景知識所花費的「必要且合理」時間向客戶收費²⁴，然而，法院不允許事務所以教育律師其本應具備的執業技能所花費的時間向客戶收取報酬。以美國第二上訴巡迴法院為例，其認為，律師自我教育至具備「有經驗的律師」處理該案件應具備的能力所花費的時間，不得向客戶收費，惟律師研究一個鮮少有人研究的問題時，該研究時間則可以向客戶收費²⁵。

雖然事務所提供律師教育訓練的時間無法向客戶計收律師報酬，然而，若律師事務所能夠對於律師提供多些在職訓練，幫助資淺律師熟稔執行業務之技巧，對於客戶以及事務所皆多有助益。

3.3.2 參與案件律師人數、更換頻率

許多在大型事務所的律師，在出席會議或開庭等場合中，會要求兩位以上的律師一同參加，在大多數情況下，律師的出席對於客戶的案件多少都有些益處，例如資淺律師的出席是為了提醒資深或合夥律師案件中的重要事項，或是律師為了瞭解案件，俾便後續案件之處理而出席。若一個案件複雜且對客戶而言相當重要，事務所要求一位以上的律師參與會議或開庭，或許就有正當性²⁶，此時，以多位律師出席會議或開庭所花費的時間向客戶收取報酬，就可能被認定為合理的收費方式。

然而，如果多位律師出席會議或開庭之目的只在「充場面」，或是為達成事務所利益，實際上對於客戶的案件無實質助益時，以多位律師出席會議的時間向客戶收取報酬，並不合理。例如，若事務所要求某律師出席會議或開庭，目的在於使該律師「見習」該類會議或案件之進行方式，對於客戶案件並無幫助，則此類事務所的「教育訓練」時間，自然應該由事務所自行吸收，不應轉嫁由客戶負擔。

²⁴ *Alberti v. Sheriff*, 688 F.Supp. 1176, 1187 (S.D.Tex.1987).

²⁵ *New York State Assoc. For Retarded Children, Inc. v. Carey*, 711 F.2d 1136, 1146 n. 5 (2d Cir.1983).

²⁶ *Craik v. Minnesota State Univ. Bd.*, 738 F.2d 348, 350 (D.Minn.1984).

在美國法上，證人訊問（deposition）及聽證（hearing）等程序最容易造成過多律師參與，致事務所向客戶收取過多酬金的情形，因此法院對於此類律師酬金，於酌定律師費時往往特別留意，並予以刪減²⁷。然而，若第二位以上律師的協助對於客戶案件而言為必要且合理者時，其投入案件的時間將可以全數向客戶收取，特別在案件複雜的狀況，事務所指派兩位以上的律師共同處理案件，甚至會被法院認為是有必要的²⁸。

另外，經常性更換參與案件之律師，勢必造成新加入律師必須花費大量時間熟悉案件，產生收費時數的膨脹。若律師的更換起因於事務所判斷錯誤，要求不適任的律師負責處理該案件，則要求客戶負擔新加入律師熟悉案件的時間並不合理；惟如律師的更換起因於原律師的自願性離職、或其他事務所無法掌控的緊急情況時，應認為要求客戶負擔新加入律師上手案件的時間，是為合理²⁹。

3.3.3 律師會議

依據 William G. Ross 教授於 1991 年及 1994-1995 年間的問卷調查顯示³⁰，美國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的事務所內部會議，是使帳單金額不斷攀升的主因之一，企業法務之所以如此認為，原因在於事務所內部會議乃是把多位每小時收費費率昂貴的律師聚集在一起，其結果自然使得帳單金額變得可觀。

從事務所的觀點觀之，律師會議將可能有助於降低計時收費制度下律師向客戶收取的報酬，理由在於，透過律師會議，律師間可以協調工作如何分配，避免無效率的人力投入，也避免重複工作的情形，同時可能在律師會議中透過多位律師腦力激盪，對案件擬定出較佳的作戰策略。然而，大多數情形下，律師很難達成上述目標，律師會議往往造成客戶必須為了律師無效率的會議支付更多無謂的報酬，原因之一可能在於，有些律師為了追求更多可收費時數，會儘量將會議時數拉長，然而，大多數的原因在於律師會議缺乏

²⁷ Mares v. Credit Bureau of Raton, 801 F.2d 1197, 1206 (10th Cir.1986).

²⁸ Vaughns v. Board of Educ., 598 F.Supp. 1262, 1278 n. 30 (D.Md.1984).

²⁹ *Supra* note 23 at 40.

³⁰ *Supra* note 4, at 157.

對於會議時間及內容的良好掌控³¹。

美國法院間對於律師會議有無效率，有不同意見。多數法院認為，律師會議可以節省律師的時間以及客戶的金錢，有效率的律師會議，可以有效避免律師間於處理案件中因為溝通不良造成的重複工作³²。

對於律師會議所花費的時間，可以透過分別確認同時參與會議的律師所提交的帳單上，對於該次會議所花費時間之記載是否有差異而定。而不同律師對於同一會議所花費的時間記載相異，並非少見的情況。法律稽核師(Legal Auditor) Judith Bronshter³³表示，常發現某位律師於某日向客戶計收了律師會議的時數，然而在當日卻沒有任何事務所內其他律師記錄了有召開律師會議乙事；又或者，全部的律師都記錄了召開律師會議的這件事，然而，每一個律師就律師會議進行的時數卻有不同記載。在 Hart v. Bourque 案中³⁴，法院即發現參與同一會議的律師中，有一位律師計收了七小時的時數，然而，其餘與會的律師皆僅計收一個半小時的可收費時數。

3.3.4 過度蒐集資料 (Excessive Research)

律師最為常見，也最為人所詬病的不當收費行為，應屬過度蒐集資料。許多大型事務所在研究法律問題、蒐集資料時不知節制，任何一點細微的問題都不放過—這些細微的問題甚至可能與客戶的案件無直接關係，如此一來，自然造成收費時數無限膨脹。有許多律師確實認為對於案件問題作地毯式的研究，是為了客戶的利益著想。當然，在許多所涉及法律問題較為複雜的情形之下，對於案件進行完整、徹底的研究是有其必要的。有時，當律師及客戶希望於訴訟中挑戰對於某一問題的通說見解時，客戶也會願意在蒐集資料部分多支付律師一些報酬。

然而，於大多數的情形中，律師有必要捫心自問，他們對於案件所進行的資料蒐集工作，是否合理、妥適。律師應該要知道何時應該停止蒐集資料

³¹ *Id.*

³² American Booksellers Ass'n, Inc. v. Hudnut, 650 F.Supp. 324, 329 (S.D.Ind.,1986).

³³ *Id.* at 158.

³⁴ Hart v. Bourque, 798 F.2d 519, 522 (1st Cir. 1986).

及研究法律問題。即便律師知道，繼續花時間鑽研該法律問題，對於客戶仍有益處，然而客戶因此可得的益處可能低於必須支付律師的酬金時，律師對於法律問題的研究即可考慮就此打住。

Lippo v. Mobil Oil Corp 案法官即指出，當我們還在學校唸書時，於從事法律雜誌編輯工作或是研究案例時，時間的花費從來不是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我們可以將每一個小問題滴水不漏地加以研究。然而，年輕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會很快地發現到，當律師的「時間」變成了客戶應支付的「金錢」，自然就必須學習抑制竭盡所能地研究問題的渴望³⁵。

3.3.5 文件研閱之時間浪費（Excessive Review Documents and Files）

究應花費多少時間研閱文件方為妥適，其認定相當主觀，因此「文件研閱」的名目提供律師一個向客戶超收報酬的最佳機會。美國有法院³⁶認為「研閱（review）」這個字眼即暗示了「時間拖延」，其指出，花費超過 43 小時研閱一份花費 25 小時撰擬的文件並不合理，法院僅准許律師以所請求時數的 50% 時數計算報酬；另外，律師以 149 個小時研閱對造律師以 28 小時撰擬的和解文件，法院認為有拖延工作進度之嫌，僅准許律師所請求時數的 60% 時數；至於律師陳報以 1 小時研閱法院通知函並請求核定律師報酬，法院則不同意。

在 In re Continental Illinois Securities Litigation³⁷ 案中，Grady 法官認為，律師研閱其他律師所完成文件的時數，不應向客戶請求支付報酬。儘管事務所內部可能有必要要求律師研閱其他律師先前完成的文件，俾便進行後續工作，亦可能須由資深律師研閱資淺律師完成的文件並加以確認後，方將法律文件交付客戶或遞狀至法院，然而，這樣的時間花費應由事務所自行吸收，不應由客戶買單。

³⁵ Lippo v. Mobil Oil Corp., 692 F.Supp. 826, 835 n. 10 (N.D.Ill.1988).

³⁶ In re Wicat Sec. Litig., 671 F. Supp. 726, 735-36 (D. Utah 1987).

³⁷ In re Continental Illinois Securities Litigation, 572 F. Supp. 931, 933 (D.C.Ill.,1983).

美國法院在許多律師報酬核定案件上，對於律師文件研閱時數的認定顯得相當吝嗇。在 *Weinberger v. Great Northern Nekoosa Corp.* 團體訴訟案件中³⁸，法院認為即便有眾多事務所及律師參與本案，且律師們皆認為每個人皆應仔細研閱全數文件，但不代表所有的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上的全部時間皆可獲得報酬，故法院刪除了本案律師就研閱文件所請求的 80% 的時數。William G. Ross 教授認為³⁹，美國法院上開見解顯得過猶不及，畢竟在大型案件中，如果律師不仔細研究其所能接觸到的文件，很難妥適為客戶進行辯護，在這樣的狀況下，如律師費心研閱全數文件後，卻不允許律師就研閱文件所花費的時間請求報酬，有欠公允。惟在數律師參與同一案件時，如允許律師就大多數研閱文件的時間向客戶請求報酬，確實會發生重複工作(duplication of work)之情形（見下述 3.3.8），或許可思考以各該律師協調有系統地分配消化相關文件、資料之方式，降低客戶（或敗訴方）因此所必須負擔之律師報酬。

3.3.6 文件撰擬（Draft Document）之時間浪費

許多律師在撰擬文件時，容易毫無節制地以計時收費制度向客戶計收報酬。這裡所指的無節制，包括撰擬不必要的內容，或過度鑽研細節。相較於其他類型的不當收費，文件撰擬的時間浪費不單僅是律師欲向客戶計收更多報酬，此一情形與事務所文化較有關聯。

許多律師都意識到撰擬文件時容易產生耗費過多時間的情形，例如律師擔心其所撰擬之法律文件因疏忽致有語意（wording）不明之情形，致客戶因為文件不精確導致必須負擔商業上預期之外的風險，或是因此於訴訟案件招致敗訴的結果時，律師必須為因可歸責於己所生之上開情形負責。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客戶大多願意依據律師的工作時數如實支付報酬，當客戶為大型企業時更為明顯，此類客戶對於律師報酬之支付較為「果決」，亦即，較少出現與律師對於報酬金額討價還價之情形，且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爭議，大型企業多允許律師花費較長時間在撰擬文件之上。

除了上開情形，美國有許多事務所，鼓勵律師花費過多時間在撰擬根本

³⁸ *Weinberger v. Great Northern Nekoosa Corp.*, 801 F. Supp. 804, 819 (D. Me., 1992).

³⁹ *Supra* note 4, at 122.

不會提供給客戶的內部文件上。許多時候，事務所內的初級律師會擔心要呈報資深律師的內部文件若未經仔細琢磨，將會被資深律師認為其能力不足或不夠細心，因此容易花費過多時間在此類工作上。因此，資深律師應該讓事務所內同仁瞭解，內部文件相較提交與客戶、法院或主管機關之正式法律文件言，無庸花費過多時間及精力。若事務所對於此類供事務所內部參考之文件的品質有超水準要求時，事務所不應將此類工作向客戶計收報酬。在 *Wright v. U-Let-Us Skycap Services, Inc.* 案中⁴⁰，法院明確指出律師對於內部文件的校對時間，不應向客戶計收任何報酬。

在撰擬大多數提供給客戶使用的法律文件過程中，真正花費大量時間的工作，不一定是「撰擬文件」本身，反而是草擬文件後的語句潤飾、結構調整、文句校對、整理附件、確認細節等工作。舉例而言，若事務所與某案件之證人電話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整理為一電話會議記錄歸檔，這份電話會議記錄既然僅供事務所內參考之用，則律師如用一個小時即可大略將重點整理完畢，就不應該將此電話會議記錄反覆琢磨、確認，以四小時可收費時數向客戶為此一「精確」的會議記錄收取報酬⁴¹。

美國法院在核定律師酬金案件時，對於律師因文件撰擬所得報酬之核定，有時顯得相對保守。在 *American Lung Ass'n v. Reilly* 案中⁴²，法院刪減了律師為撰擬三頁半的致環保局通知函所花費的 91.7 小時及為撰擬起訴狀花費的 125.9 小時 40% 的時數，其理由除了因為律師援用了類似前案成果於本案外，並認為撰擬文件不須花費律師如此多的時間。另外，法院在 *Trimper v. City of Norfolk, Va* 案中⁴³，刪減了律師為撰擬起訴狀所花費的 31.2 小時中的三分之一的時間。法院認為，因為該案件相對簡易，且該案件所涉法律問題之領域為該律師之專長所在，故律師所陳報的時數為不合理收費。

不過美國法院對於撰擬文件所花費的時間，並非一概大刀闊斧地刪減時數。在 *Dickinson v. Indiana State Election Bd.* 案件中⁴⁴，法院認為兩位律師花

⁴⁰ *Wright v. U-Let-Us Skycap Services, Inc.*, 648 F. Supp. 1216, 1223 (D.Colo.,1986).

⁴¹ *Id.*

⁴² *American Lung Ass'n v. Reilly*, 144 F.R.D. 622, 627, (E.D.N.Y.,1992).

⁴³ *Trimper v. City of Norfolk, Va.*, 846 F. Supp. 1295, 1309 (E.D.Va.,1994).

⁴⁴ *Dickinson v. Indiana State Election Bd.*, 817 F. Supp. 737, 749 (S.D.Ind.,1992).

費 34.5 小時在撰擬 8 頁的起訴狀，這樣的收費方式是合理的。另外在 Ramos v. Lamm 案中⁴⁵，法院認為律師為撰擬起訴狀花費超過一百小時的時間，無法直接認定為不合理，應視律師就時間記錄表的說明加以認定是否為合理的收費。由上述說明可知，法院對於撰擬文件所計收的報酬合理與否，並無明確標準，必須於個案中認定，但可以確定的是，律師必須對於自己所記錄的時間負說明義務。

美國許多大型企業的作法值得參考。例如：Exxon Company 對於其外部律師提出之收費標準，即限制其律師花費過多時間在撰擬文件工作上，其要求律師在撰擬可能耗費許多計時收費的文件前，必須先得到他們的事前同意，並要求律師完成文件之撰擬後，只要是向其計收報酬者，無論是否供事務所內部參考之用，抑或為正式法律文件，皆須提供副本予其企業內部律師留存確認⁴⁶。

3.3.7 雙重計費（Double Billing）與回收工作（Re-cycled Work）

律師有些不當收費的情形，實際上很難被客戶知悉，如雙重計費及重複工作。ABA 於 1993 年針對律師倫理所發表的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⁴⁷，即針對此二種不當收費態樣加以闡釋。

所謂雙重計費係指，一位律師於同一時段內，分別向兩位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收律師報酬。以下試舉三例⁴⁸：

【案例一】L1 律師分別受某案件共同原告 A、B 之委任，並與 A、B 約定律師報酬為分別計算，某日，L1 律師與對造律師為了與 A、B 皆有關連之事項進行討論，討論時間共計一小時，則此時，L1 律師應分別向 A、B 計收一小時可收費時數？抑或向 A、B 各計收三十分鐘可收費時數？

⁴⁵ Ramos v. Lamm, 713 F.2d 546, 554, (C.A.Colo.,1983).

⁴⁶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130.

⁴⁷ ABA Comm.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mal Op. 93-379 (1993) (“Billing for Professional Fees, Disbursements and Other Expenses”).

⁴⁸ JOHN DERRICK, BOO TO BILLABLE HOUR: A LAWYER’S GUIDE TO BETTER BILLING 63 (PODIA PRESS 2009) (2008).

【案例二】L2 律師於同一日至法院分別處理了委任人 C、D 之不同案件，L2 律師於早上 8 點於辦公室出發前往法院，於早上 8 點半，C 的案件開始開庭，C 的案件於早上 9 點半結束。D 的案件於早上 9 點 45 分開始開庭，並於早上 10 點半結束，L2 律師於早上 11 點回到辦公室。則此時，L2 律師應如何向客戶收取報酬？

【案例三】E 客戶同意以計時收費方式「買下」L3 律師的差旅時間，然 L3 律師在替 E 客戶出差的差旅時間中，律師除了處理 E 客戶的案件外，同時也處理了 F 客戶的案子。則此時，L3 律師可否就為 F 客戶處理案件的時間向 E 客戶收取報酬？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指出，此類問題應由「律師提供的服務」觀點出發做思考，不應由「客戶應支付的報酬」觀點觀之。當律師決定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客戶收取報酬，而律師因為高效率快速將案件處理完畢，律師便不得再向客戶就預計應花費卻因為提早完成因此節省下的時間收取報酬，然而，若律師經取得客戶同意，仍然得向客戶就因為高效率以及高服務品質，向客戶請求額外報酬。

然而，雙重計費的問題可能遠比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所設想的來得複雜。學者 William G. Ross⁴⁹認為，若認為應以「律師提供的服務」觀點作思考，則律師在上述三個例子中，確實分別為不同客戶提供了服務；再者，若律師在例一及例三中，分別對客戶提供服務，各該客戶於計時收費制度下所應支付之律師報酬亦不會減少，則在這樣的觀點之下，律師雙重計費似乎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儘管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認為，上述三案例中，如律師對各該客戶重複收費，會導致律師有超收報酬之虞，然而，William G. Ross 教授認為⁵⁰，在【案例三】情況中，若律師不對各該客戶重複收費，將會使律師工作價值被低估，畢竟律師為其中 F 客戶提供服務與為 E 客戶提供服務並無衝突，若不允許律師重複收費，反將導致 E 客戶因此從中獲利（刪減重複收取報酬部

⁴⁹ WILLIAM G. ROSS, *supra* note 4, at 80.

⁵⁰ *Id.* at 81.

分之時數)。另外，William G. Ross 教授認為禁止雙重計費將變相鼓勵律師無效率地提供服務，若要求律師在「多浪費一些時間處理案件」以及「損失報酬」之間作選擇，相信多數律師都會選擇前者，在這樣的選擇之下，律師就會將【案例三】中各該客戶的工作分開處理。美國加州一位合夥律師 Carol M. Langford 於 1995 年 William G. Ross 教授所進行的電話訪談中⁵¹，就【案例三】的情形指出，律師於差旅途中若沒有其他的事情好做，與其看一本無聊小說，還不如將這段時間拿去賣給其他客戶，她認為這是雙重收費的灰色地帶，並認為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對於雙重計費的禁止及譴責過於武斷。

然而，William G. Ross 教授同意，於【案例二】的情形，因為 C、D 客戶的案件分別須要多少時間並不明確，與【案例三】的情形有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即可適用，亦即，律師不得分別對 C、D 客戶從 8 點至 11 點雙重計費，否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亦即，William G. Ross 教授以各該工作之工作內容及時間是否明確可分，來判斷律師的雙重計費是否符合倫理規範，若是，則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違，因為律師本可將各該工作分別完成並分別計收報酬，若否，律師僅得依據各該工作所花費的時間向客戶計收報酬。

另有不同見解。John Derrick 律師認為⁵²，【案例一】中，若 L1 律師與 A、B 客戶採用之收費方式為價值取向收費制度，則 L1 律師所提供之服務帶給 A 客戶之價值，不會影響該服務為 B 客戶帶來之價值，因為律師工作所帶來的「價值」，非如「時間」般，為有限的商品。相反地，站在計時收費制度的觀點，律師所提供的「商品」就是時間，同樣的一個商品（時間）理論上僅能夠賣給一個客戶，因此，同時向 A 及 B 就該時段以一小時可收費時數計算律師報酬，應係計時收費制度下所不允許之行為。同樣的【案例二】中，因為律師所提供的「商品」乃時間，一段時間僅能夠賣給一個客戶，因此，同時向 C 及 D 就該時段以一小時可收費時數計算律師報酬，應係計時收費制度下所不允許之行為。於計時收費制度下，最佳的收費方式應為，向 C、D 各計收早上所花費的三個小時的半數時間，即一個半小時之可收費時數。至於【案例三】L3 律師在被 E 客戶「買下」的時間中，擷取了一段時間向 F 客戶收

⁵¹ *Id.*

⁵² *Supra* note 48, at 63-66.

取報酬，形同律師重複向 E、F 兩客戶收費的該段時間，律師收取了兩次報酬，依上開見解，應認 L3 律師不得為此重複收費行為。另外，從機會成本觀點觀之，既然在差旅時間中的某一段時間，律師處理了 F 客戶的案件，代表該時段並無「無法處理 F 客戶案件致無法向 F 客戶收取報酬」的機會成本存在，律師既向 F 客戶收取律師報酬，即不得就向 F 客戶收費之該段時間向 E 客戶收取報酬。亦即，John Derrick 律師一律以「時間為律師提供的商品」為出發點，認為「一物不得二賣」，因此，律師雙重計費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因為客戶並無管道得知律師是否有雙重計費的情況，因此，必須由律師向客戶揭露，並取得客戶同意，俾使雙重計費符合律師倫理規範。加州律師公會 93-0002 號正式意見函即以此觀點處理雙重計費問題⁵³，該意見函表示，律師如欲在【案例三】情形下，對 E 客戶針對處理 F 客戶案件的該段時間重複收費，必須向 E 客戶說明期於差旅時間中完成 F 客戶工作之情事，並應向 F 客戶說明其工作係在為 E 客戶出差之期間內完成，並得到 E 及 F 的告知後同意方得為之。該意見函並表示，如律師欲於【案例二】情形下，對 C、D 客戶分別以三小時計收報酬，則必須要對 C、D 盡說明義務，並分別得到客戶之告知後同意方可為之，然而，該意見函並未說明，若律師未向客戶盡說明義務，應如何向客戶計收工作報酬。

與雙重計費不同，回收工作（re-cycled work）在學說上爭議較小，多數學者認為，回收工作應該被直接認定為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回收工作係指律師將前案所完成的工作，於後案加以援用，並於計時收費方式計費的案件中，以完成前案工作所花費的時間重複向後案客戶計收一次費用，舉例如下：

【案例四】L4 律師為 G 客戶案件研究一法律問題，花費 10 小時，並為該問題以 2 小時撰擬法律意見書。嗣後 H 客戶案件恰好 G 客戶案件爭點相同，L4 律師便回收 G 客戶工作於 H 客戶案件，向 H 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書，並向 H 客戶以「研究法律問題」名義計收 10 小時可收費時數，以及以「撰擬法律意見書」名義向客戶計收 2 小時可收費時數。

⁵³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Standing Comm. On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Conduct, Formal Opinion (Interim No. 93-0002).

William G. Ross 教授即表示⁵⁴，在【案例四】情況下，L4 律師實際上並未於 H 客戶案件中為完成工作花費 12 小時，如律師向 H 客戶宣稱其花費 12 個可收費小時為其完成工作，將構成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針對【案例四】情形，認為若 L4 律師向 H 客戶收取以 12 個可收費時數計算之律師報酬，有違反律師倫理之虞，律師係因「運氣好」能被不同客戶委任類似案件並於後案中援用前案的工作成果，如果重複就前案所花費的時間向客戶收取報酬，則如同【案例二】的情形，律師無異於因此獲得一筆「意外之財」。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針對回收工作的看法與美國法院見解一致。美國法院針對律師回收工作的情形，均於核定律師費案件中，將律師於後案中援用前案結果並請求與前案相同可收費時數予以酌減時數⁵⁵。在 Lockheed 案件中，法院就律師針對一個於前後三案件援用過的法律問題研究成果，向客戶計收之 30 小時可收費時數予以酌減為 10 個可收費時數。

Exxon Company, U. S. A. 對於其外部律師提出之收費標準，即限制其律師以雙重計費或回收工作方式向其計收報酬⁵⁶。以回收工作而言，Exxon 收費標準要求律師僅得向其計收「適當（appropriate proportionate）」的可收費時數。Exxon 收費標準並指出，如律師於為其出差過程中處理其他客戶之案件，律師僅得就無處理其他客戶案件的時間向其收取報酬。

3.3.8 重複工作（Duplication of Work）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禁止了律師回收工作，卻促使一個諷刺的現象伴隨而生，即律師明知何處可以直接取得工作成果，卻仍從頭到尾再把工作執行一次，此乃所謂重複工作（duplication of work）。儘管律師們都知道，不必要的重複工作同樣會造成無意義的工作時數膨脹，然而在律師為了避免使自己看來好像只會向同事「請教」而顯得有搭便車嫌疑、律師避免有回收工作

⁵⁴ *Supra* note 4, at 83.

⁵⁵ *Leroy v. City of Houston*, 906 F.2d 1068, 1081-1083 (C.A.5 (Tex.),1990); *Lockheed Minority Solidarity Coalition v. Lockheed Missiles & Space Co., Inc.*, 406 F. Supp. 828, 832 (D.C. Cal. 1976).

⁵⁶ *Supra* note 4, at 85.

之嫌疑，甚至，律師意圖向客戶計收更多律師報酬，律師往往不斷地進行重複的工作。所謂的「重複工作」，包括律師重複研究事務所內其他同事先前已經研究過的法律問題，有些大型事務所為改善此一問題，鼓勵律師將法律問題研究結果整理並提供予事務所資料庫歸檔，如此一方式得以徹底執行，或許可以大幅降低客戶於律師研究問題時被計收的可收費時數⁵⁷。

另一重複工作例子為，法律文件的製作。儘管許多律師樂意將其所製作的法律文件格式提供同事參考，律師有時會擔心自己向他人索取文件格式的行為形同剽竊他人工作成果，而不願向同事請益，也造成客戶必須為因此增加的工作時數支付報酬⁵⁸。

然而，利用自己或是其他同事研究成果以及所製作的法律文件，即會因此衍生回收工作問題，亦即，若援用自己或是其他同事對於系爭法律問題的研究成果，或是因為採用自己或其他同事製作的法律文件而節省下來的時間，可否向客戶計收報酬？若律師僅花了 1 小時，將先前花費 11 小時研究的法律問題研閱、彙整，律師可向客戶計收多少可收費時數？如律師計收 11 個小時，這樣的行為無異於詐取律師報酬，如果律師僅計收 1 個小時，又完全無法反映出律師提供服務之價值。這一個簡單的例子即顯示計時收費制度單獨以時間為計價標準的缺點—無法確切反映律師服務的價值。解決此問題的方法在於，加入其他衡量律師收費標準的指標，例如：律師服務之品質、該工作之難易度等標準，最終律師報酬應介於計時收費制度下計收 1 小時及 11 小時的服務報酬之間。然而在計時收費制度下，這樣的難題逼迫律師在下列二者做出選擇，即：律師究竟應該低估自己的工作價值，或不當向客戶收取過高律師報酬？計時收費制度提供了律師選擇後者之誘因⁵⁹。

3.3.9 庶務性工作 (Clerical Task)

有時，事務所就由行政人員即可完成的工作，例如：遞送文件、文件歸檔、校稿、影印等，會以完成該工作所花費的時間用律師的每小時收費費率

⁵⁷ *Id.* at 86.

⁵⁸ William G. Ross, *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 13 RULR 1 (1991).

⁵⁹ *Id.* at 14.

向客戶收取報酬，然這樣的收費方式並不合理。在美國法院酌定敗訴方應負擔律師費的案件中，法院通常認為，律師所從事的庶務性工作不應向客戶以律師收費費率向客戶計收報酬，並且於律師陳報之時數中，將該類工作時數全數或大幅刪減⁶⁰。在 *Bee v. Greaves* 案⁶¹中，法院指出，整卷 (file document) 及遞交文件 (deliver document) 予對造或是法院的工作，皆為事務所行政人員即可完成的庶務性工作，事務所不應向客戶以律師收費費率向客戶計收報酬，並於律師酌定律師報酬時，於律師陳報之時數中，將該類工作的時數全數或大幅刪減。

儘管多數事務所在所內行政人員不及處理庶務性工作時，會將投入該類工作的律師所花費之時數向客戶請求報酬，然而，若行政人員的不及處理，係肇因於事務所對於案件缺乏良好規劃時，則這樣的時間不應向客戶以律師收費標準計費。然而，若客戶在特殊的時間點提出急件需求，使得律師無法即時請事務所內行政人員配合時 (如行政人員皆已下班)，客戶不應還有合理期待，認為此時的庶務性工作還是會由事務所內之行政人員完成，此時，相關的庶務性工作若係由律師完成，以律師收費費率向客戶收取報酬是為合理。然而，若此類急件肇因於律師對於案件的拖延，以致拖到最後一刻，僅剩律師在事務所內加班，無其他行政人員從旁協助，律師不應期待客戶必須為這樣的情形額外支付律師報酬，亦即，即便律師於此情形下親自完成庶務性工作，仍不得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⁶²。

以律師收費費率計收庶務性工作報酬，並非一概被認定為不合理。 *Spell v. McDaniel* 案⁶³中，法院認定，在許多情形下，當由律師提供庶務性工作之服務較行政人員提供之來得有效率時，由律師完成此類工作，並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即為合理。例如，準備證據開釋程序 (discovery) 的文件、為書狀附件編號等庶務性工作，若交由行政人員處理，勢必須要律師再次審慎確認，則此時，直接交由律師處理，即為有效率的決定，以律師收費標準就此類庶務性工作向客戶收取報酬，是為合理。

⁶⁰ *Fiacco v. City of Rensselaer*, 663 F.Supp. 743, 746 (N.D.N.Y.1987).

⁶¹ *Bee v. Greaves*, 669 F.Supp. 372, 373 (D.Utah 1987).

⁶² *Supra* note 58, at 50.

⁶³ *Spell v. McDaniel*, 616 F.Supp. 1069, 1096 (E.D.N.C.1985).

另外，文件歸檔工作屬庶務性工作，實務上多認為交由行政人員處理即可，然有法院認為⁶⁴，當律師處理文件歸檔等庶務性工作目的在於熟悉案件，俾便為開庭作準備，則這樣的庶務性工作時間，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即為合理。

3.3.10 律師助理（Paralegals）時間花費

承上述，遞送文件、文件歸檔、校稿、影印等庶務性工作，原則上不得以律師之收費標準向客戶計收報酬，然而，有許多「準庶務性工作」，若由律師或法務助理的計時收費標準向客戶計收報酬通常是被法院允許的，此時應該加以區分，哪些準庶務性工作應該交由律師處理，哪些又應該交由法務助理處理。

在美國法院中，最常被提及的準庶務性工作，包含文件中的註腳確認（cite-checking）及證據開示程序中之書面調查事實（interrogatories）工作。儘管有些法院認為，準庶務性工作應該交由律師助理完成，不應向客戶以律師收費標準計收報酬，然而，在美國，此類工作在律師事務所尚未開始廣泛聘請律師助理之前，皆交由律師處理，因此若認為律師處理此類案件，不得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恐有疑義⁶⁵。大多數的情況下，究應將準庶務性工作交給律師抑或交給法務助理處理，應於個案中認定。儘管有法院認為，草擬回覆證據開示程序中對造所提出之書面調查事實相關問題之文件，交由法務助理撰擬即可，不應同意律師將該工作時數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計收報酬⁶⁶，然而，實際上回覆證據開示程序中對造所提出之書面調查事實相關問題此一工作，應交由律師完成較具效率，因為這樣的工作，並非機械性的工作，必須交由律師提供專業的判斷，並且律師對於對造書面調查事實之調查成果，亦可能對於律師處理該案件有所助益，因此，應將此類工作交由律師處理⁶⁷。

法務助理的計時收費衍生出下列問題：第一，法務助理既非律師，則無

⁶⁴ *Beamon v. City of Ridgeland*, 666 F.Supp. 937, 941-42 (S.D.Miss.1987).

⁶⁵ *Supra* note 58, at 51.

⁶⁶ *Metro-Data Sys., Inc. v. Durango Sys., Inc.*, 597 F.Supp. 244, 246 (D.Ariz.1984).

⁶⁷ *Supra* note 58, at 53.

庸遵守相關律師倫理規範，則交由法務助理處理之準庶務性工作，客戶更加可能面臨遭過度收費的風險。惟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5.3(b) 條規定⁶⁸，法務助理的上級律師有義務盡最大努力使法務助理的行為符合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否則該上級律師將違反該法規定，因此，在美國律師倫理相關規定中，對於法務人員之行為仍存有一定程度之監督機制。

3.3.11 差旅時間 (Travel Time)

在美國實務上，多數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傾向將差旅時間中的每分每秒—包括沒有耗費在處理客戶案件的時間—全數向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收取報酬。最常見的作法為，律師從步出事務所大門，開始出差之旅的這一分鐘起，一直到差旅期間結束，這中間所經過的時間，全數向客戶收取報酬。美國著名法律經濟學家、及法官 Richard Posner 表示⁶⁹，當律師為 A 客戶案件出差時，他的機會成本為「差旅過程中因無法處理他客戶案件致無法向他客戶收取報酬的損失」，因此美國多數法院允許律師就差旅時間向客戶計收報酬。

然而美國法院認為，律師不得就差旅過程之每分每秒向客戶報酬。Skelton v. General Motors Corp. 案⁷⁰中，法官即認定，於差旅過程中，因律師工作條件不佳、能接觸到的資料有限且工作經常被打斷，造成差旅過程中工作品質及效率相較平常的工作時間而言低，依據律師平日每小時收費費率向客戶請求報酬不合理，故法院於律師之差旅時間，僅同意律師就平日每小時收費費率之半數向客戶請求報酬，亦即，針對差旅時間如欲請求報酬，律師每小時收費費率必須予以減半，許多法院同此見解⁷¹。

在美國律師實務工作中，有些事務所在就差旅時間向客戶收費時，會僅

⁶⁸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5.3:
(B) A lawyer having direct supervisory authority over the nonlawyer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the person's conduc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rofessional obligations of the lawyer.

⁶⁹ Henry v. Webermeier, 738 F.2d 188, 194 (7th Cir.1984).

⁷⁰ Skelton v. General Motors Corp., 661 F.Supp. 1368, 1382 (N.D.Ill.1987).

⁷¹ Cooper v. U.S. R.R. Retirement Bd., 24 F.3d 1414, 1417 (C.A.D.C.,1994); Smith v. Walthall County, Miss., 157 F.R.D. 388, 393 (S.D.Miss.,1994).

就差旅時間中的正常上班時數收費，然而，美國學者 William G. Ross 認為⁷²，律師平日執業時，能夠準時下班的時間並不多，以律師機會成本的角度思考差旅時間的收費問題，或許可以認為差旅時間中，律師不一定僅能就正常上班時數收費，適度地向客戶計收正常上班時間以外的時數仍為合理。

3.4 小結

如同 Deborah L. Rhode 教授所言，不當收費是律師構成的「完美的犯罪」。上開不當收費態樣中，有許多類型的不當收費並非客戶或是第三人能夠查知，究竟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須要或實際上花費了多少時間於客戶案件上，往往難以證實，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如律師不予以揭露，外人無從得知。由本論文所做的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外部律師及內部律師對於客戶特別難以查知的不當收費行為發生機率，雙方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見，由此可見一斑。另外，由上開諸多美國案例觀之，美國法院於決定律師是否為不當收費時，標準似乎並不明確，究竟不當收費與否之標準何在？是否明確？計時收費制度是否已然成為一個失控的制度？如何在現行法下對其加以規範？以下有必要進一步觀察我國法以及比較法上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相關規範。

⁷² *Supra* note 58, at 57.

四、律師收費相關規範

4.1 律師制度、律師收費與律師倫理規範之法理基礎

4.1.1 律師制度之理論基礎及律師職務之特性

學者邱聯恭認為，人民基於憲法上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對於關於自身利益、權利、地位之審判程序，均應有參與之權利，在各項審判程序上，均應被尊重為程序之主體，而受聽審請求權之保障。此項權利之承認，乃源自國民之法主體性，以國民主權之原理、尊重人性尊嚴之原則、法治國家原理及有關平等權、自由權、訴訟權、財產權、生存權等憲法上依據為其法理基礎。無論立法者或法院，均應充實相關制度，以鞏固人民上開權利，而律師制度即為此類制度之一。故律師應以確保國民之法主體性、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促進司法甚至社會民主化為其使命，亦即所謂「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¹。日本學者森際康友亦認為，律師之社會責任包含以提供正義或安全等公共財予社會為任務之「公共責任」，以及身為律師團體一員之「團體責任」，其中，律師之公共責任即包含了致力保障人民接近司法之職責²。

依據上開理論基礎可得知，律師不僅就各該案件當事人之委任，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並應致力於鞏固全體人民法主體性及程序主體地位，避免人民於訴訟程序中及社會上成為受支配之客體。在此意義之下，律師負有為人民監督及制衡國家權利行使之義務，因此，律師職務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獨立性，不應從屬國家機關，且應於一定程度內承認律師自治³。

另一方面，上述賦予律師的使命，並非僅為了使律師個人能夠謀取私

¹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 180~181，七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年。

² 森際康友著，法曹倫理，劉志鵬等譯，頁 186、191，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³ 邱聯恭，前揭書，頁 182、183。

利，而係為了促進社會全體利益及國民福祉，因此，律師職務具有相當的公共性，律師除應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外，同時負有協力司法健全運作、維護司法威信及改善司法制度之義務，基於此義務，律師應遵守相關職業倫理規範⁴。

4.1.2 律師制度與律師收費之關係

針對私權糾紛，現代國家強調法治國原則，原則上不許當事人以私力救濟之方式解決之，但以憲法保障人民使用訴訟制度之權利（訴訟權），使人民得以透過司法制度定紛止爭。由於訴訟事件之專業性及複雜性，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士多半難以勝任，故有借重律師制度之必要。法官雖應遵守「法官知法」原則，並宣稱「你給我事實，我給你法律」，然具體案件之事實往往晦暗不明、盤根錯節，法官縱有所羅門王之智慧，面對現代各種紛爭事件，倘無律師之協力，法官往往在錯綜複雜之案件事實中觸礁，而無法做出合乎正義之判決。當事人縱屬最瞭解紛爭事實者，或因不諳法律，未能即時提出有利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其實體利益或程序利益遭受損失；或因本身即為事主之故，出於情緒而未做出最好的法律判斷。凡此種種，均有賴律師制度予以填補、協助。因此，就紛爭事件，律師制度對於當事人追求值得信賴之真實而言，扮演關鍵作用，可謂當事人若得以接近律師制度，即得以接近法、接近正義⁵。

在刑事訴訟程序，被告之程序權幾乎等於接近律師之權利。刑事被告多半為法律外行人，面對以法律專業人士組成之刑事訴追機關排山倒海而來的追訴行動，倘無律師之協力，刑事被告之人權將蕩然無存，刑事被告將成為訴追機關予取予求之客體。蓋訴追機關不但有分工嚴謹、人數龐大之人力為後盾，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大纛下，形成訴追機關與刑事被告間巨大的資訊落差，對此必須藉由律師對刑事被告之辯護權加以補強。因此，健全律師制度，就刑事被告之地位而言殆為重要。據此，律師收費制度之合理性也應在此一觀點下加以檢視，以避免刑事被告在面臨訴追之際，尚可能被不合理或不透明之律師收費制度所剝削，或因而畏懼使用律

⁴ 邱聯恭，前揭書，頁 184、185。

⁵ 邱聯恭，前揭書，頁 179、181 以下。

師制度，導致如上之憂慮發生。

綜上所述，律師收費作為律師制度範疇下之問題，應從制度使用者——即國民——之法主體性之角度加以思考，以符合民主原則、國民主權原則及法治國原則。申言之，探討律師收費制度之合理性，其關懷之主軸並非律師收入之高低多寡、財富分配是否公平等，而是國民基於憲法所受保障之訴訟權（程序權）是否獲得充足之發展。

有論者認為，律師執業活動與一般服務業無異，既然當事人支付對價並請求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則律師之執業活動遵循市場原理或自由競爭原則已足，律師倫理規範無須介入。然而，此一見解忽略了律師職務的特性。律師過度競爭造成法律服務品質降低或律師倫理倒退，甚或因為律師收費標準不透明，當事人因不合理或不透明之律師收費制度所剝削⁶，或因而畏懼使用律師制度，將損害人民對於律師制度之信賴，並進而動搖人民以司法制度作為紛爭解決最終機制之信心，致使法治國原則之理念受到侵蝕。因此，律師收費無法全部任由市場機制決定，而仍須符合律師制度之所以存在之價值理念。

4.1.3 律師收費制度與律師自治

律師與其他專門職業領域之人士相同，其養成有賴個人相當程度之努力、時間及金錢之投入，故律師就其提供之服務向客戶收取報酬，乃事所必然。然而，律師階層之形成，乃植基於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法治國原則及司法制度作為最終紛爭解決機制，換言之，律師制度源自於民主憲政體制之基本建構，其本身並非目的，而僅是手段，不應因律師制度發展之結果反而侵蝕國民之法主體性。故而，律師固得就其服務收取報酬，然不得以追求營利為唯一目標。準此以言，律師收費制度並非完全得付諸市場機制決定，而仍有受規範之必要性，已如上述。

⁶ 周廷翰，〈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性與實效性——從法易通事件談起〉，萬國法律，第 174 期，頁 35。

律師收費對於人民依憲法享有訴訟權之影響，可能呈現在兩個層面⁷。第一，因律師收取之報酬過高，致使人民囿於資力而受阻卻於使用律師制度。對此可透過多種方式加以改善，諸如：依事件類型簡化訴訟程序、設計多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供客戶採擇（如和解、調解等）、擴大律師員額以使律師報酬趨向合理化、建立完善之法律扶助制度等。第二、因律師收費欠缺透明性，致使人民因無法合理評估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畏懼使用律師制度，或因使用律師制度反生不利益或不合算之結果。後者即為本論文之討論重點。

有問題者為，律師收費制度應透過何種方式加以規範？為使人民之程序主體地位獲得充足之保障，社會對於健全之律師制度有高度的期待，故對於律師仍須建立妥善之機制加以監督。有鑑於此，現代民主法制國家就律師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多委諸律師自治，交由律師自治團體制定律師成員共同遵守之倫理規範。

律師自治係指律師公會對於律師之資格賦予、監督、懲戒、酬金標準之訂定、律師公會之運作及會員強制入會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有自治權，不受國家機關（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干涉與介入⁸。一般認為律師自治之制度根據有下列幾點⁹：一、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制為使命，其本身即易與國家權力站在對立面。故關於律師職務之遂行等事宜，本質上不宜直接由國家進行管制，否則將侵蝕律師制度之基礎；二、為確保人民於訴訟程序中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法院或檢察機關濫用權力，確保司法作用民主化，有必要使律師獨立於法院等國家權力外，避免國家之司法作用侵害國民程序主體地位；三、現代社會生活多元化，紛爭之質量與日俱增，裁判程序亦複雜化、技術化，為確保適正裁判制度，必須加重律師角色，為免國家權力藉機介入以弱化律師保障人權功能，律師之監督事宜亦宜交由律師自治團體行之。有關律師自治本質，多數見解認為，為確保達成上述律師應盡之使命，律師應不受干擾而獨立自律，律師自治

⁷ 周廷翰，〈律師自治與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台北律師公會主編，頁 246、247，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⁸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 180，七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年

⁹ 周廷翰，〈律師自治與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台北律師公會主編，頁 247，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即為達成此一使命而設之保障¹⁰。為確保律師自治實效性，賦予律師自治團體制訂、解釋並執行自律規範之權限，以取代或排除國家之監督、規制，乃屬當然¹¹。

以下茲分別介紹國內外之律師收費相關規範，並簡述不同該規範方式產生之背景之。

4.2 美國法相關規範—美國法曹協會執業行為模範法

4.2.1 法規沿革

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BA）於 1878 年以一個小型菁英會員組織開始運行，直至 1893 年，其每年年會大約只有 75 至 100 位會員與會。20 世紀開始，ABA 方開始穩定成長並擴張。最初 ABA 對於律師倫理的規範並非稱為「模範法」，斯時 ABA 視其所訂定之律師倫理規範「專業倫理法（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對於其成員為一有效內規（private law），ABA 於 1940 年宣稱：「『專業倫理法（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不問律師職業行為為何，對於 ABA 全體會員有效，且其效力不受其他法律影響。」不過，ABA 對於違反其專業倫理法之律師所能施予的制裁十分有限，最多僅為將該律師於 ABA 中除名。然而，當時律師不須加入 ABA 即可執行業務。惟透過美國許多州最高法院援引 ABA 專業倫理法相關規範至個案中，其影響力很快地穿透至非 ABA 會員之律師身上¹²。

ABA 專業倫理法（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於 1969 年 8 月 12 日為 ABA 專業責任法（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所取代，儘管 ABA 專業責任法（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同樣欲以成員間內規之姿存在，然而，美國司法部反壟斷署（Antitrust Division of the

¹⁰ 森際康友著，法曹倫理，劉志鵬等譯，頁 215~218，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¹¹ 周廷翰，〈律師自治與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台北律師公會主編，頁 248，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¹² RONALD D. ROTUNDA, LEGAL ETHICS IN A NUT SHELL 2-3 (Thomson/ West 2007) (2003).

Department of Justice) 以及其他相關團體認為, ABA 專業責任法中, 要求 ABA 成員必須遵守某些規範方可謂其執行業務行為符合法律倫理, 涉及對於律師職業行為的限制 (例如: 對於律師廣告行為以及最低收費標準之限制), 恐有違反反壟斷法之虞¹³。

為了回應上開批評聲浪, ABA 於 1978 年正式宣布其專業責任法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僅係一模範法 (“Model” or proposed Code), 並將專業責任法更名為模範專業責任法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換言之, 若 ABA、其他團體或任何個人遊說立法、司法或政府行政部門制訂一恐有限制競爭疑慮之法律規定, 依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 此乃人民之請願權, 並無違反反壟斷法之疑慮。若相關政府機關因此頒佈此一法律規定, 進行遊說立法的相關團體或個人並進而遵守此部限制競爭之法律, 亦難以被解釋為與政府間有「共謀」限制競爭的行為, 亦即, ABA 此舉乃在意圖減低其涉及違反反壟斷法之風險¹⁴。

儘管 ABA 必須以迂迴的方式遂行其目的, 然而, 從 ABA 就各州及聯邦法院遊說推動適用模範專業責任法為有效法律的成效而言, ABA 此一策略極為成功, 即便各州尚未正式承認採用模範專業責任法, 州法院即逕行以模範專業責任法作為判決依據之情形不在少數, 至於 ABA 對於模範專業責任法的評釋 (ABA Opinion) 即便未具法律上拘束力, 州法院亦經常予以於判決中採用, 而具備事實上拘束力¹⁵。

由於模範專業法就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之不利效果為何付之闕如, 因而飽受各界批評。ABA 為了回應上開批評, 計畫另行起草法律倫理相關規範, 並設立了庫塔克委員會 (Kutak Commission) 執行此一工作。該委員會於 1977 至 1983 年間, 設計出另一與模範專業責任法相較, 無論在法規架構、組織以及法條用語上全然不同的規範。ABA 於 1983 年 8 月同意通過庫塔克委員會提出之草案,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s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 Conduct) 就此誕生。然而, 此一法

¹³ *Id.* at 3-4.

¹⁴ *Id.* at 4.

¹⁵ *Id.* at 5.

規於先前 ABA 所頒佈之法規不同之處在於，其並非對於 ABA 成員皆有效，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對於律師是否有適用，必須視律師職業地點之管轄法院是否適用本規範¹⁶。

ABA 於 1997 年另外成立了一個名為“Ethics 2000”的委員會，目的在推動職業行為模範法的修改，並於 2002 完成修法。此次職業行為模範法修改了部分法條用語，並新增了不少律師倫理相關爭議的規範。ABA 同樣致力於各州推動新版職業行為模範法的適用¹⁷。目前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被美國多數州所適用，並影響了多數州關於律師行為之規範，其中當然也包含律師收費此一重要議題。

美國原則上透過 ABA 組織型態對於律師及法官等成員以自治方式管理、監督組織成員對於組織成員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則是以成員合約形式訂定各類倫理規範¹⁸，然而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近百年來的演變，對於法律倫理的觀點，也由專業倫理原則為專業傳統、非法律規範的看法，逐漸透過各級法院之採用，甚至經由立法機關之立法程序，演變為將之認定為法律¹⁹。

4.2.2 律師收費相關規範內容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中與律師收費制度相關之規範規定如下：

(1) 第 1.5 條 律師收費²⁰

¹⁶ *Id.* at 5-6.

¹⁷ *Id.* at 7.

¹⁸ 黃建輝，〈倫理學的法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38 期，頁 49～54。

¹⁹ Geoffrey C. Hazard & Jr. and Angelo Dondi，比較法律倫理學，李禮仲譯，頁 169，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²⁰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5 Fees

(a) A lawyer shall not make an agreement for, charge, or collect an unreasonable fee or an unreasonable amount for expenses.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 determining the reasonableness of a fee include the following:

- (1) the time and labor required, the novelty and difficulty of the questions involved, and the skill requisite to perform the legal service properly;
- (2) the likelihood, if apparent to the client, that the acceptance of the particular employment will preclude other employment by the lawyer;
- (3) the fee customarily charged in the locality for similar legal services;
- (4) the amount involved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a) 律師不應於合約中與客戶約定、向客戶報價或實際收取不合理的律師收費或其他費用。決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的因素如下：

- ① 律師提供服務所需時間及投入案件人力，案件涉及問題之罕見度及困難度，以及適當提供法律服務律師所應具備之技能。
- ② 律師承接本案件後對於其他案件的排擠性。
- ③ 特定地區同類法律案件通常收費標準。
- ④ 案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案件審理結果。
- ⑤ 客戶所提出最後處理期限、或案件本身之急迫性。
- ⑥ 律師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良好與否。
- ⑦ 律師之經驗、名聲及能力，以及是否由多位律師共同提供法律服務。
- ⑧ 收費方式採固定收費制度或勝訴酬金制度。

(b) 律師受委任之工作範圍以及客戶應支付律師費及其他費用之計算方式或費率應與客戶充分溝通，能於律師受客戶委任前、或接受

-
- (5) the tim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the client or by the circumstances;
 - (6) the nature and length of th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 (7) the experience, reputation, and ability of the lawyer or lawyers performing the services; and
 - (8) whether the fee is fixed or contingent.
- (b) The scope of th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basis or rate of the fee and expenses for which the client will be responsibl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lient, preferably in writing, before or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commencing the representation, except when the lawyer will charge a regularly represented client on the same basis or rate. Any changes in the basis or rate of the fee or expenses shall also be communicated to the client.
- (c) A fee may be contingent on the outcome of the matter for which the service is rendered, except in a matter in which a contingent fee is prohibited by paragraph (d) or other law. A contingent fee agreement shall be in a writing signed by the client and shall stat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fee is to be determined, including the percentage or percentages that shall accrue to the lawyer in the event of settlement, trial or appeal; litig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to be deducted from the recovery; and whether such expenses are to be deducted before or after the contingent fee is calculated. The agreement must clearly notify the client of any expenses for which the client will be liable whether or not the client is the prevailing party. Upon conclusion of a contingent fee matter, the lawyer shall provide the client with a written statement stating the outcome of the matter and, if there is a recovery, showing the remittance to the client and the method of its determination.
- (d) A lawy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for, charge, or collect:
- (1) any fee in a domestic relations matter, the payment or amount of which is contingent upon the securing of a divorce or upon the amount of alimony or support, or property settlement in lieu thereof; or
 - (2) a contingent fee for representing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 (e) A division of a fee between lawyers who are not in the same firm may be made only if:
- (1) the division is in proportion to the services performed by each lawyer or each lawyer assumes join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presentation;
 - (2) the client agrees to the arrangement, including the share each lawyer will receive, and the agreement is confirmed in writing; and
 - (3) the total fee is reasonable.

委任後合理期間內有書面合意者尤佳。律師以同一計費方式接受客戶常年委任者不在此限。如事後律師就律師費及其他費用計算方式有所變更者，應即與客戶溝通。

(c) 除有本條第(d)項所列情形或有其他法律明文禁止者外，律師收費可採勝訴酬金制度。勝訴酬金協議應以書面訂之，並應載明確定律師報酬數額之標準，包括：律師處理和解事務、初審案件、上訴審案件過程中特定或累進之收費比例；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應於案件所得損害賠償金扣除之費用；前述費用應於以勝訴酬金制計算律師報酬之前或之後扣除。上開協議內容應明確告知客戶是否不論其勝訴與否均應支付。此外，律師應同意於採勝訴酬金制度案件結案後，提供客戶書面報告，說明案件結果，如案件獲得賠償，應於報告內載明客戶可取得之款項以及其計算方式。

(d) 律師對下列報酬不應向客戶請求或收取：

- ① 律師受委任處理家事案件中離婚案件、離婚後贍養費之酌定或財產分配，其律師報酬採勝訴酬金制度者。
- ② 律師受刑事案件被告委任處理案件時，其律師報酬採勝訴酬金制度者。

(e) 不同事務所間之律師不得就律師報酬拆帳，如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① 基於各律師間就案件分工、或因各律師共同受客戶委任執行職務，按比例拆帳。
- ② 客戶就律師間拆帳事宜（包括各該律師應得報酬為何）以書面表示同意。
- ③ 拆帳前律師報酬總額為合理收費。

其他相關條款：

(1) 第 1.2 條²¹ 律師受委任範圍及律師與客戶間之權限分配

- (a) 律師於符合本條(c)及(d)款前提下，應遵守客戶就律師受委任事項所為之決定，並應依據第 1.4 條規定，與客戶協商進行案件進行之方法。律師應遵守客戶是否接受和解之決定，於刑事案件中，律師應遵從客戶是否放棄陪審團審理、以及是否出庭作證等決定。
- (b) 律師同意受客戶委任（包括依法受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不代表律師贊同客戶就政治、經濟社會或道德之觀點或行為。
- (c) 律師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後，得於合理範圍內限縮受委任之工作範圍。
- (d) 律師如知悉客戶涉及犯罪或詐欺行為，律師不應參與或幫助之。惟律師得善意與客戶討論該行為之法律效果，提供諮詢或幫助客戶確定該行為所涉及之法律效力、範圍、含意或適用範圍。

(2) 第 1.3 條²² 合理注意義務

²¹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2:

- (a) Subject to paragraphs (c) and (d), a lawyer shall abide by a client's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 objectives of representation and, as required by Rule 1.4, shall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s to the means by which they are to be pursued. A lawyer may take such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is impliedly authorized to carry out the representation. A lawyer shall abide by a client's decision whether to settle a matter. In a criminal case, the lawyer shall abide by the client's decis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lawyer, as to a plea to be entered, whether to waive jury trial and whether the client will testify.
- (b) A lawyer's representation of a client, including representation by appoint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ndorsement of the client's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or moral views or activities.
- (c) A lawyer may limit the scope of the representation if the limitation is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nd the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 (d) A lawyer shall not counsel a client to engage, or assist a client, in conduct that the lawyer knows is criminal or fraudulent, but a lawyer may discuss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ny proposed course of conduct with a client and may counsel or assist a client to make a good faith effort to determine the validity, scope, meaning or application of the law.

²²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3 Diligence:
A lawyer shall ac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and promptness in representing a client.

律師於處理受客戶委任案件過程中，應盡合理注意義務，並有效率完成工作。

(3) 第 1.4 條²³ 律師與客戶間之溝通

(a) 律師應為下列行為：

- ① 於本法第 1.0(e) 條規定須得客戶告知後同意事由發生時，即時通知客戶。
- ② 就律師受委任事項進行方式適當諮詢客戶。
- ③ 使客戶隨時能就案件現狀得到適當通知。
- ④ 就客戶提出請求瞭解案件資訊時即時予以回應。
- ⑤ 如知悉客戶期待律師提供超出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能提供之協助時，應使客戶瞭解對於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所存在之相關限制。

(b) 律師應對受委任事項向客戶提出合理說明，使客戶就律師受委任事項做出正確決定。

(4) 第 1.7²⁴ 條 利益衝突

²³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4:

(a) A lawyer shall:

- (1) promptly inform the client of any decision or circumstance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client's informed consent, as defined in Rule 1.0(e), is required by these Rules;
- (2) reasonably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the means by which the client's objectives are to be accomplished;
- (3) keep the client reasonably informed about the status of the matter;
- (4) promptly comply with reasonable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 (5) consult with the client about any relevant limitation on the lawyer's conduct when the lawyer knows that the client expects assistance not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b) A lawyer shall explain a matter to the extent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permit the client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regarding the representation.

²⁴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7 Conflict Of Interest: Current Clients:

- (a)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b), a lawyer shall not represent a client if the representation involves a 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A 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exists if:
 - (1) the representation of one client will be directly adverse to another client; or
 - (2) there is a significant risk that the representation of one or more clients will be materially limited by the lawyer's responsibilities to another client, a former client or a third person or by a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lawyer.
- (b) Notwithstanding the existence of a concur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under paragraph (a), a lawyer may represent a client if:
 - (1) the lawyer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the lawyer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competent and diligent representation to each affected client;

(a) 除本條(b)項另有規定外，若律師同意接受客戶委任將產生利益衝突時，律師不應同意受委任。利益衝突情況如下：

- ① 同意接受客戶委任將對其他客戶產生直接不良影響；或
- ② 律師對於受客戶委任處理案件之權限將因為對其他現有客戶、舊客戶、第三人之責任，或其他律師本身利益之故產生重大不利限縮。

(b) 儘管存在本條(a)項之利益衝突，如有下列情形者，律師仍得受客戶委任：

- ① 律師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其能夠勝任客戶之委任。
- ② 律師受客戶委任無違反法律。
- ③ 律師受委任不會造成雙方代理。
- ④ 雙方客戶以書面同意者。

(5) 第 5.1 條²⁵ 事務所合夥人及具管理職律師之責任

(a) 律師事務所內合夥人或其他具有類似管理職地位之人，應盡合理努力確保事務所內盡力敦促律師遵守本規範。

(b) 對其他律師有直接管理監督權之律師，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他律師遵守本規範。

(2) the representation is not prohibited by law;
(3) the representation does not involve the assertion of a claim by one client against another client represented by the lawyer in the same litigation or other proceeding before a tribunal; and
(4) each affected client gives informed consent, confirmed in writing.

²⁵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5.1:

(a) A partner in a law firm, and a lawyer who individually or together with other lawyers possesses comparable managerial authority in a law firm,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the firm has in effect measures giv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all lawyers in the firm conform to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b) A lawyer having direct supervisory authority over another lawyer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the other lawyer conforms to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c) A law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other lawyer's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if:

- (1) the lawyer orders or, with knowledge of the specific conduct, ratifies the conduct involved; or
- (2) the lawyer is a partner or has comparable managerial authority in the law firm in which the other lawyer practices, or has direct supervisory authority over the other lawyer, and knows of the conduct at a time when its consequences can be avoided or mitigated but fails to take reasonable remedial action.

(c) 於下列情形，律師應對其他律師違反本規範之行為負責：

- ① 該律師命令或明知而批准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② 該律師為事務所合夥人、具其他管理職身份之人，或對違反本規範之律師具直接管理監督權之人，於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實施後、結果未發生前，能夠阻止結果發生卻未採取合理補救措施者。

(6) 第 5.2 條²⁶ 下屬律師之責任

(a) 儘管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係依據他人之指示，仍應遵守本規範。

(b) 下屬律師依據指導律師基於專業判斷對於具爭議性問題所為之合理決定所為之行為，並無違反本規範。

(7) 第 7.1 條²⁷ 律師就其執業行為與客戶之溝通

律師不應提供與關於律師本人或其所受委任之案件相關之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訊息，包括對法律和事實陳述的重大錯誤，以及雖整體陳述無重大錯誤，但省略必要提供之內容者。

(8) 第 8.4(c)條²⁸ 不法行為

²⁶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5.2 Responsibilities Of A Subordinate Lawyer :

- (a) A lawyer is bound b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lawyer acted at the direction of another person.
- (b) A subordinate lawyer does not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if that lawyer acts in accordance with a supervisory lawyer's reasonable resolution of an arguable question of professional duty.

²⁷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7.1:

A lawyer shall not make a false or misleading communication about the lawyer or the lawyer's services. A communication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f it contains a material misrepresentation of fact or law, or omits a fact necessary to make the statement considered as a whole not materially misleading.

²⁸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4:

It is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for a lawyer to:

- (a) violate or attempt to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knowingly assist or induce another to do so, or do so through the acts of another;
- (b) commit a criminal act that reflects adversely on the lawyer's honesty, trustworthiness or fitness as a lawyer in other respects;
- (c) engage in conduct involving dishonesty, fraud, deceit or misrepresentation;
- (d) engage in conduct that is prejudicial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e) state or imply an ability to influence improperly a government agency or official or to achieve

律師不法行為如下：以不誠實、詐欺、欺騙或不正當方法處理受委任案件。

4.2.3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評釋

(1)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

① 律師不應向客戶為不合理收費：

1983 年被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取代的 ABA 模範專業責任法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對於律師收費合理性之規定規定於第 DR2-106(A)條：「律師不應與客戶以違法或明顯過度之收費標準 (clearly excessive) 訂立收費契約、請求或收取律師報酬。²⁹」由該條文可以看出，其用語不如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 條³⁰精確，解釋上可能造成實際上律師收費不合理，卻因無「明顯」過度收費，使得律師無違反本條規定。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 條修正了此一問題。

-
- results by means that violate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r other law; or
- (f) knowingly assist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in conduct that is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rules of judicial conduct or other law.
- ²⁹ ABA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1983), CANON 2. A Lawyer Should Assist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Fulfilling its Duty to Make Legal Counsel Available, DR 2-106 Fees for Legal Services:
- (A) A lawy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for, charge, or collect an illegal or clearly excessive fee.
- (B) A fee is clearly excessive when, after a review of the facts, a lawyer of ordinary prudence would be left with a definite and firm conviction that the fee is in excess of a reasonable fe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as guides in determining the reasonableness of a fee include the following:
- (1) The time and labor required, the novelty and difficulty of the questions involved, and the skill requisite to perform the legal service properly.
 - (2) The likelihood, if apparent to the client, that the acceptance of the particular employment will preclude other employment by the lawyer.
 - (3) The fee customarily charged in the locality for similar legal services.
 - (4) The amount involved and the results obtained.
 - (5) The tim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the client or by the circumstances.
 - (6) The nature and length of the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client.
 - (7) The experience, reputation, and ability of the lawyer or lawyers performing the services.
 - (8) Whether the fee is fixed or contingent.
- (C) A lawyer shall not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for, charge, or collect a contingent fee for representing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 ³⁰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第一項：「律師不應於合約中與客戶約定、向客戶報價或實際收取不合理 (unreasonable) 的律師收費或其他費用。」

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第一款，認為律師不應就庶務性工作、或不須太多專業技能之工作收取過多報酬，而經驗不足之律師亦不應主張因其缺乏經驗，故所從事之職業行為皆為「涉及罕見度及困難度之問題」。相對的，經驗豐富的律師也無須因為自己能力卓越，可以處理各式疑難雜症，而於決定收費標準時因考慮此點而向客戶減價收取律師報酬³¹。

另外，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第四款，要求應以案件結果決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然而，單純以案件勝敗與否決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對於律師而言並不公平，畢竟法律案件複雜度高，律師無法保證每一個案件皆能獲得勝訴，對於案件付出極大心力的律師，亦極可能得到敗訴判決結果，案件最終獲得敗訴結果，不表示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毫無價值。若認為案件結果可以決定律師收費合理與否，即意謂，不合理的收費標準亦可能因律師最終為客戶贏得勝訴判決而合理化，故本項判斷標準合理性有待商榷。

在評估律師收費是否合理時，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所列八款規定，為充分條件，非謂符合其中任一款即可。在 Rodriguez v. Ancona³²一案中，上訴法院認為，原審於審酌原告之律師報酬時，僅依據 General Statutes 第 47a-18a 條規定，認定其數額應依據原告可得損害賠償額度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有濫用裁量權之虞，法院不應僅依據單一因素（案件結果）衡量律師報酬，尚應衡量律師於案件中之表現、律師所花費的時間、以及律師通常於該類案件中可得收取之律師報酬，並應參酌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所列八款規定。因此，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條就如何決定何謂「合理」收費設之八款標準，皆為判斷律師收費是否合理實應考量之點，其中律師提供服務的「時間」僅為判斷標準之一，故可謂，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規定明白指出，盲目遵從「計時收費」的遊戲規則，即律師及客戶單純以談定收費費率方式決定收費標準，而不

³¹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40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³² Rodriguez v. Ancona, 8 Conn.App. 193, 868 A.2d 807 (Conn.App.,2005).

考量其他因素時，將無法滿足該法所確立的律師收費倫理規範，而有違反本條規範之虞³³。

有論者³⁴認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規定並未提出具體指導原則供律師參考。另外，美國有學者³⁵亦主張，該條規定並未指出判斷律師所收取之律師報酬合理與否，何時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何時又該取決於該收費究竟公平與否（principles of fairness），此一不確定性將造成，有些律師於違反與客戶間收費協議時，會搬出「協議違反公平原則」的大帽子，相反地，在遇到收費契約顯失公平時，律師又主張，此時應交由市場機制來決定，國家不應過度介入。為解決此一問題，應不僅只空泛地討論何謂「不合理收費」，而應該將收費合理性交由律師與客戶間之契約決定。以美國德州律師執業規範為例，其設有一禁止律師向客戶為不合理（unconscionability）收費的規定，所謂不合理情形包括律師對於收費標準不敏感的客戶超收律師報酬（overreaching），或律師無法清楚向客戶說明收費標準以及計算報酬之方式等，如律師與客戶於收費契約中明訂收費標準，並貫徹該標準，或可解決此一問題。

另外有論者³⁶認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如能訂立出更加明確的條款，將能有助於遏止律師過度不當收費的風氣繼續蔓延，並能使事務所內其他律師對於不當收費之律師更有勇氣予以揭露。其並對於該法第 1.5 條提出修改建議，包括於該條中規定，律師應每日記錄收費時間兩次，並且應於時間記錄表中明確登記所從事之案件、以及所處理之工作內容，並且應在將時間記錄表送交客戶時，明確告知客戶其有權利要求律師提出正確無誤的時間記錄表，以下將詳細介紹之。

② 美國學者 Lisa G. Lerman 對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提出修

³³ JOHN DERRICK, BOO TO BILLABLE HOUR: A LAWYER'S GUIDE TO BETTER BILLING 105-107 (PODIA PRESS 2009) (2008).

³⁴ John J. Marquess, *Legal Audits and Dishonest Legal Bills*, 22 HOFSTRA L. REV. 637, 638 (1994).

³⁵ Carl M. Selinger, *Inventing Billable Hours: Contract v. Fairness in Charging Attorney's Fees*, 22 HOFSTRA L. REV. 671, 672-76 (1994).

³⁶ Lisa G. Lerman, *Lying to Clients*, 138 U. PA. L. REV. 659, 750-52 (1990).

改建議如下：

論者多認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對於律師如何計收「合理」報酬之標準仍然不夠明確，Lisa G. Lerman 即以計時收費制度為例，對於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所提出之修改建議如下³⁷，足供律師及客戶間商談收費契約時之參考：

- A. 計時收費需求：如律師同意與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應以書面方式訂立收費契約，並於收費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a. 事務所內各該律師每小時收費費率。
 - b. 事務所內法務助理、行政秘書或其他人員每小時收費費率。
 - c. 可能向客戶收費之所有費用，包括法院規費、電話費、影印費、郵資、快遞費等。
 - d. 如有其他可能影響收費之事由均應具體載明。
- B. 收費預估：如律師已向客戶提出案件收費預估分析，該預估分析應以書面記錄於收費契約中。
- C. 即時填寫時間記錄表：律師應即時填寫時間記錄表，每日至少填寫兩次。
- D. 精準性：律師應精準填寫時間表，不應超時記錄可收費時間。
- E. 記錄時間之需求：時間應精確記錄，時間記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所提供服務之客戶，以及完成該工作之律師分別為何。
 - b. 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何，例如：資料搜尋、草擬文件、打電話、與特定人開會等。每一項工作均應具體說明，例如，不得僅記錄「資料搜尋」，而應具體載明所搜尋之資料為何。如某項服務對於一位以上的客戶均得以收費，不應分別獨立收費，而應

³⁷ *Supra* note 36.

於時間記錄表上載明各該客戶應分擔之比例為何。

F. 說明帳單：寄交予客戶的帳單應載明下列說明事項：

客戶有權要求律師提供精準且正確的時間記錄表，如客戶對於帳單上所載有疑問可撥打律師事務所申訴電話，如與律師事務所確認後仍有疑義，得致電律師公會。如客戶對於律師收費所生爭議提起訴訟，律師於訴訟案終結前，將無法支領該筆爭議律師報酬。

G. 律師可收費時間：

a. 律師得向客戶計收律師費之時間如下：

- (a) 提供出於律師專業判斷的法律服務。
- (b) 與其他律師商談客戶的案件。
- (c) 為客戶案件出差。
- (d) 須藉由律師對於案件之熟悉度方能處理之行政事務。

b. 律師不得向客戶計收服務費之時間如下：

- (a) 暫時停止處理案件之時間，包括用餐、休憩的時間。
- (b) 與客戶當面或電話中社交的時間。
- (c) 律師填寫時間記錄表的時間，或向客戶說明帳單費用的時間。
- (d) 因事務所內人員之故致案件產生問題而進行補救的時間。
- (e) 向客戶推銷律師服務的時間。

H. 客戶間就律師報酬之拆帳：若律師所提供之工作對於一位以上客戶有所助益，除客戶對於收費方式另有協議外，該工作所花費時間應就對於客戶受益程度之比例，分別向客戶按比例收費。上開情形並應載明於各該客戶之帳單中。

(2) 其他條款：

① 律師不當行為：

儘管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中看似僅有第 1.5 條與律師收費制度相關連，然而實際上，該法中存在多數條款也間接影響律師收費制度。以第 8.4(c) 條為例，其說明了律師以不誠實、詐欺、欺騙或不正當方法處理受委任案件為不法行為；同法第 7.1 條規定，律師不應就其所受委任之案件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訊息。然而，即便此類規定不存在，律師應瞭解以不誠實、詐欺、虛偽方式計收律師報酬，為不正當行為³⁸。

② 客戶告知後同意：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於多處運用客戶告知後同意機制，控制律師所提供可收費之服務，例如於本法第 1.2 條，要求律師應遵守客戶就律師受委任事項所為之決定。依據本法第 1.4(a) 條，載明律師應使客戶隨時能就案件現狀得到適當通知，並就客戶提出請求瞭解案件資訊時即時予以回應。有論者認為，本條規定乃在要求律師提供必要資訊，供客戶決定律師提供之服務以及案件進行之趨勢，是否達到客戶預計支付律師之報酬之價值³⁹。

ABA 對於職業行為模範法所提出之 93-379 正式意見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Formal Opinion 93-379⁴⁰，下稱 ABA 93-379 正式意見) 認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以及其他更早之前的律師倫理相關法規均蘊含一個基本概念，亦即，律師與客戶間之關係並非完全對等，律師與客戶間強調彼此之信賴，客戶並被鼓勵要依賴受其委任之律師。這樣的看法亦可解釋為，其認同於律師收費實務上而言，律師應先就欲執行職務之內容以及方式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

③ 為他人負責：

³⁸ See *supra* note 31, at 40-41.

³⁹ Geoffrey C. Hazard, Jr. & W. William Hodes, A Look at the Ethical Rules; Fee Shifting in the Federal Courts, *BEYOND THE BILLABLE HOUR: AN ANTHOLOGY OF ALTERNATIVE BILLING METHODS* 124 (RICHARD C. REED, ED., 1989). 轉引自 *supra* note 31, at 41.

⁴⁰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Formal Opinion 93-379, Billing for Professional Fees, Disbursements and Other Expenses (Dec 6, 1993).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5.1 條要求事務所及合夥人確保所內律師遵守該法規定，並要求下令、批准執行違反該規定行為，或具監督權卻未即時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之律師，必須為違反該規定之行為負責。同法第 5.2(a)條規定認為即便律師行為係依據第三人之指示，仍應遵守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此類規定皆可看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認為，律師在面對其下屬律師或上司不道德的收費行為時，不應選擇視而不見。

④ 利益衝突：

律師是否同意受客戶委任，必然會參酌案件的投資報酬率，因此，律師必定會控制其投入每一個案件的時數，故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7 條所謂律師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必定存在於每一段律師與客戶的關係之中。就律師收費制度而言，特別在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案件中，律師有誘因盡量提高可收費時數，本法除了於 1.5(a)條規定律師不應收取「不合理」律師費，並無其他明文禁止律師「超額計算可收費時數」之規定，本法第 1.7 條禁止利益衝突之規定，指出了律師及客戶間存在的先天緊張關係——律師所收取之報酬對於客戶而言係支出，對律師而言是利潤，律師及客戶間之利益衝突，特別在律師收費此議題上展露無疑。

⑤ 合理注意義務：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3 條指出，律師應當為客戶之利益盡力奉獻心力。然而，許多律師經常讓自己的利益凌駕客戶的利益，在現今缺少明確規範律師收費倫理指導原則條款的情況下，所謂「客戶的利益」為何並不明確，即便律師收費相關規範中，就收費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提出更多具體指導原則，仍舊可能掛一漏萬，另外，律師在收費過程中，除了考量客戶利益外，自然將一併考量自身利益⁴¹。

⁴¹ See *supra* note 31, at 47.

4.2.4 小結

美國並不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律師費用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故原則上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律師報酬。惟美國於特別法中例外規定律師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者，敗訴方須負擔律師報酬，此時法院即會主動介入審酌律師報酬之合理性。無論係法院主動介入審酌律師報酬合理性，抑或當事人認律師報酬不合理而向法院請求救濟者，法院應如何妥適判斷，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3 條項 8 款規定似未能提出明確標準。參考學者建議，可透過加強律師對當事人就收費事宜報告義務著手，透過律師對當事人之資訊充分揭露，將收費事宜回歸市場機制處理。

4.3 德國相關規範

4.3.1 德國律師制度概說

德國認為獨立性原則乃律師業之核心範圍 (Kernbereich)，對於律師獨立性之規定包括了律師獨立於國家、委任人乃至於同儕間之干涉，德國聯邦法院對於律師獨立性描述如下：「律師服膺於憲法下，本於自治 (selbstbestimmt)、自由 (frei) 以及不受監督 (unreglementiert) 地執行職務」，在歐盟律師規章 (Standesregeln der Rechtsanwälte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簡稱 CCBE) 第 2.1 條中亦提及律師之獨立性原則，與法官之超然地位具同等重要性⁴²。

德國不若美國，將律師倫理交由律師自治團體 ABA 自行制訂職業行為模範規則，而是以立法形式作規範，亦即，德國之律師倫理乃直接規定於律師法之中。德國自 1878 年制訂帝國律師法 (Rechtsanwaltsordnung，簡稱 RAO) 時，將律師排除公務員身份之外，德國帝國法院於 1879 年認為律師具有「公法性質之地位 (eine Stellung öffentlich rechtlicher Natur)」，屬於「公法上之職位 (öffentlich-rechtlichen Stande)」，普魯士邦高等行政

⁴²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發展概況〉，玄藏法律學報第五期，2006 年 6 月，頁 147。

法院亦認為律師之地位近似於國家公務員。斯時主流看法均認為，律師雖非公務員，但卻仍為「公法上之機關（öffentliches Amt）」，基於律師所肩負之一定公共責任，有必要將律師視為「半個公務員（Halbbeamter）」或「與國家相連結之職業（staatlich gebundener Beruf）」，此種見解一直延續至威瑪共和以後，乃至於 1970 年代。1959 年制訂之聯邦律師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簡稱 BRAO）第一條，將律師定位為「一獨立之法律維護機關（ein 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⁴³，其立意乃在調和律師自由業之特質與執行部分傳統上認為屬國家任務之地位⁴⁴。然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4 年對律師地位解釋如下：「依據律師法第一條，律師為一獨立之法律維護機關。其職業為一與國家相連結、令人信賴之職業，即律師如公務員般被賦予發現真實與維持正義之任務」此一見解將律師地位向公務員靠攏，將容易使國家機關干涉律師執行職務，將侵蝕律師之獨立性⁴⁵。

聯邦憲法法院於 1983 年則一反過去見解，認為「律師執行自由業之職務，所謂執行自由業之職務意即原則上排除國家之控制及管轄而執行業務。律師執行其職務時，只要非受憲法第 12 條職業自由所限制之範圍下，律師得以自由、不受任何監督地執行職務」，將律師定位為獨立、不受國家管控，本於專業而執行職務之「自由業」⁴⁶。

德國律師法第一條所揭諸之律師之獨立性，亦表現於與當事人間之關係間，亦即獨立於當事人外之原則（Prinzip der Parteiunabhängigkeit）。由此可知，律師制度於德國較美國更具公益色彩⁴⁷，律師執行業務時，不完全聽從當事人之指示，而仍應以維護法律秩序與公共利益為職業準繩，德國強調，律師能否獨立於當事人之指示，乃律師職業能否於社會上受尊重

⁴³ 國內學者多將德國聯邦律師法（BRAO）第一條對於律師角色之定義翻譯為「獨立之司法機關」，參見邱聯恭前揭書頁 180 及黃瑞明律師，「歐陸法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 157 以下。本文認為，由於德國亦十分注重律師之獨立性，將 ein 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 翻譯為「獨立之司法機關」，恐有使人誤認德國律師制度屬國家機關之一環，易受國家權力監督、干涉。因此採取張哲源教授之翻譯版本，將律師角色定義翻譯為「一獨立之法律維護機關」，俾利凸顯德國法下律師角色之獨立性。

⁴⁴ 同前註 42，頁 156。

⁴⁵ 同前註 42，頁 147、148。

⁴⁶ 同前註 42，頁 148、149。

⁴⁷ 黃建輝，〈倫理學的法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38 期，頁 51。

之基礎⁴⁸。

4.3.2 德國律師收費相關規範內容

1. 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

現行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 (Gesetz über die Vergütung der Rechtsanwältinnen und Rechtsanwälte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 RVG))⁴⁹係於2004年5月5日通過，並於2011年11月24日經歷重大修正。本次修正後將所有計費方式均含括入法律規定中。

本法第二條規定，如本法無另外規定，律師報酬依據律師所從事事務的價值 (Gegenstand der anwältlichen Tätigkeit)，按照本法第十三條計算方式⁵⁰決定，此即法定計算方式。惟無論新法、舊法，皆明文允許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律師報酬。關於律師報酬約定，現行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分別規定在第3條a、第4條及第4條a⁵¹，茲介紹如下：

(1) 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3條a：

本條揭示律師報酬得由律師與當事人自由約定之基本原則，依照此一原則，計時收費及按件計酬之方式均為法律所許。關於律師報酬之約定，為保護無法律專業之當事人，乃設有相關的程序限制⁵²。另

⁴⁸ 黃瑞明律師，〈歐陸法下律師社會角色之探討〉，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頁159以下，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⁴⁹ 舊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 (Bundesgebührenordnung für Rechtsanwälte) 係於1957年生效，於2004年5月5日新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 生效後，舊法失其效力。

⁵⁰ 依據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13條，法定報酬額係依照律師所從事事務的價值 (Gegenstand der anwältlichen Tätigkeit) 來量定，計算標準如下：事務價值300歐元以下者，法定報酬額為25歐元；事務價值300-1500歐元者，每300歐元收取20歐言之法定報酬，以此類推，級距隨金額升高而加大，詳參本法第十三條表。另外，律師就每一案件最低報酬額為10歐元。

⁵¹ 參考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rvg/gesamt.pdf> (最後點閱日：2011年12月14日)。

⁵² 高於法定數額之報酬，只有在以下情形律師才能向其委任人請求：該約定係以書面為之，書面中明確表示乃報酬約定或其他類似之表示，且須與其他約定分離 (不得在同一份書面上，但同意委任之表示例外)，並不得包含於委任狀中。

外，約定之報酬，事後參酌一切情況，屬於不適當者，得由法院加以酌減。值得注意的是，舊法時代（關於律師報酬之聯邦規則第 3 條第 5 項）對於計時收費（Zeitvergütung）設有「不得低於法定報酬額」之限制，但新法已無此項限制

(2) 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 4 條：

就訴訟程序以外之事件約定之報酬不得低於法定報酬額。

(3) 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 4 條 a：

原則不允許勝訴報酬制（Erfolghonorar），惟如當事人依其經濟狀況，不採勝訴報酬制即無力進行訴訟者，例外允許律師以勝訴報酬制計算律師報酬。

有趣的是，「計時收費（Zeitvergütung）」此一名詞曾出現在舊法關於計時收費不得低於法定報酬額之規定中（舊法第 3 條第 5 項）。然而，在新法中，「計時收費」字眼並未出現於法條文字中，惟依照新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基本原則，其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合法性不受任何影響。慕尼黑律師公會⁵³亦表示，關於報酬之約定，得採計時收費制度、固定收費制，或採取混合形式收費方式，例如：以固定收費及計時收費混合制，或採法定報酬額合併固定收費或計時收費等制度等。

2. 聯邦律師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⁵⁴

(1)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3 條 a（律師之基本義務）：

- ① 律師不得受任何危及其職業獨立性之拘束。
- ② 律師有保持沈默之義務。沈默義務及於所有因其執行業務所知悉之業務。公眾所知之事實或已無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⁵³ 參考 <http://rak-muenchen.de/gebuehrenrecht/faq1/>（最後點閱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

⁵⁴ 吳志光翻譯，法務部法律資料庫出版品，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757&ctNode=27983&mp=001>（最後點閱日：2011 年 4 月 5 日）。

- ③ 律師應客觀執行其業務。不客觀之態度特別是指涉及有意散佈不實之消息，或與其他客戶或程序進行無關之言論。
- ④ 律師不得為利益衝突之代理。
- ⑤ 律師處理有財產價值之委託事件，應盡必要之注意義務。他人之金錢應不遲延地轉交給有權受領者或存入信託帳戶（Anderkonto）。
- ⑥ 律師有在職進修之義務。

(2)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9 條 b（報酬）：

- ① 除聯邦律師酬金法另有規定外，律師不得合意或請求低於聯邦律師酬金法所規定之酬金及必要費用（Gebühren und Auslagen）。在委託人個別特殊情形下，尤其係基於其生活費用，律師得於委託結束後，減免或免除酬金或必要費用。
- ② 得約定以委託事件之處理結束，或律師工作之成果作為約定報酬或其報酬多寡之標準（Erfolgshonorar），或以系爭案件標的金額之一部作為律師酬金（quota litis）。
- ③ 不得以仲介委託案件，交付或收受部分酬金或其他利益，不論其給予律師或第三者之數額多寡及其形式。於聯邦律師酬金法第 52 條規定之範圍內，律師為其他律師分擔工作時，得請求適當之報酬。參與律師因報酬之給付，而承擔責任及其責任風險。此種報酬之合意不得作為接受委任之前提。數個受委任之律師得共同處理同一委託案件，並依其工作多寡，責任及責任風險多寡以適當比例分配酬金。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僅於聯邦普通法院及邦高等法院登錄之訴訟代理人不適用之。
- ④ 有權請求酬金之律師，與受委任之律師負同樣保持沈默之義務。律師酬金請求權或酬金收取權，除請求權已經確定判決，首次強制執行無結果，且律師提出明確之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得讓與無法擔任律師之第三人。

3. 德國律師倫理規範⁵⁵

(1) 第 50 條（費用衡量原則）：

⁵⁵ 參考陳怡凱譯，黃瑞明校正，〈德國律師倫理規範譯介下〉，律師通訊，第 179 期，台北，民國 83 年 8 月。

律師衡量工作報酬時，應遵守法律規定。

(2) 第 51 條（費用例外衡量標準）：

- ① 客戶不得以低於聯邦律師費用法所規定之標準，約定或要求律師費用。客戶以勝訴酬金制計算律師收費時亦同。
- ② 受委託之律師與客戶間如協議預定報酬總額，不違反律師職業倫理。
- ③ 律師於特殊情況之個案，如客戶經濟狀況不佳，得於案件結束後降低或不收取律師費用。惟不容許律師以本條事由從事廣告行為。
- ④ 客戶得約定高於聯邦律師費用法第三條所定之報酬。
- ⑤ 律師受同業、同業之鰥寡配偶委任時，律師得放棄收取律師費用。
- ⑥ 關於徵收事件之費用計算，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規定。

(3) 第 52 條（成果報酬與數額限制）：

- ① 客戶不得約定律師費用之多寡依案件之結果或依律師工作以外其他結果而定。
- ② 違反第 52 條第一項者，例外情形方為職業倫理所許，並應審酌律師是否有喪失其獨立地位之虞。
- ③ 律師不得要求以訴訟標的金額之部分作為其報酬。

(4) 第 53 條（報酬總額）：

- ① 律師與客戶就經常諮詢工作約定報酬總額為職業倫理所許。報酬總額應與律師之付出成正比。
- ② 律師於訴訟案件與強制執行案件時，應依據聯邦律師費用法所訂之價額請求律師費用，惟符合附件一與附件二之例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 客戶人如係協會或社團，亦得就該組織之社員之諮詢約定報酬總額，但以該諮詢與組織之專業領域有關者為限。

(5) 第 54 條（費用之收取）：

- ① 律師應以無損於其職業倫理形象之方式向客戶收取律師費用。
- ② 將非必要向客戶收取之金額計入律師費用中並向客戶收取以之造成過高之收費，違反職業倫理。
- ③ 律師不得為收取律師費用，將費用請求權移轉給非律師之第三人，

或委託催收公司收取費用。

(6) 第 55 條（費用分享）：

- ① 律師仲介委任事件，交付部分律師費用或給予利益予其他律師或他人違反職業倫理，為上開行為之約定亦違反職業倫理。
- ② 律師不得就委任事件向公證人請求或收取部分費用。

(7) 第 55 條 a（律師間之任務與報酬劃分）：

- ① 受同一法院許可執業之數律師（聯邦律師法第 18 條）如共同承辦一案件，共同收取一次費用後並為拆帳者，並不違反執業倫理。
- ② 訴訟代理人中，就超過其義務之同事之交流律師給予相當之報酬，不違反執業倫理，但該訴訟代理人登錄於聯邦法院或個別邦高等法院者，不適用此原則。相當報酬之判斷應考慮其責任、責任風險及其他個別狀況，此種約定不得以之為委任授予之條件。

(8) 第 56 條（費用請求之擔保）：

- ① 律師如約定以他種擔保取代律師費用之預付，不違反職業倫理。惟該約定應合法且並無不當限縮客戶經濟活動之自由。
- ② 律師如接受以實物抵充律師費用者，應以書面約定為之。律師不得不得地過低評價其所接受之實物價值。

4.3.3 小結

由於德國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律師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必須由敗訴方負擔，因此，律師費用之計算可能牽涉到律師及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如對造敗訴，由對造負擔），故德國律師報酬計算方式之合理與否，公益色彩更加濃厚。由此觀點不難推知，何以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法定律師報酬計算方式。然而，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並不禁止律師與當事人間就律師報酬另行約定收費標準，法院於審酌敗訴方應負擔之律師報酬時，僅以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定律師報酬為計算標準，至於當事人與律師間所約定之律師報酬如超出法定律師報酬，剩餘之部分則由律師另行向當事人請求支付。於法定律師報酬範圍內，應無律師為不當收費之疑慮，然而，如有超出法定律師報酬範圍外之律師報酬約定，同樣可能產生律師不當收費之情形，德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54 條第

二項規定：「將非必要向客戶收取之金額計入律師費用中並向客戶收取以之造成過高之收費，違反職業倫理」，本條所指「非必要」向客戶收取之金額，與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項所謂不得收取「不合理」報酬或可為相同解釋，如何判斷「非必要」，同樣須要累積法官於個案中之判斷，逐漸形成明確之個案標準，關於德國法下之律師收費合理性問題，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4.4 日本相關規範

日本往昔與德國相同，於律師報酬規則中訂有律師報酬基準，然而，日本司法改革制度審議會意見書認為，為促進律師報酬透明化及合理化，應加強個別律師報酬資訊之公開，並課與律師製作報酬契約書之義務，以貫徹律師對當事人之報酬說明義務。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01 年，從獨占禁止法觀點，認定律師報酬規則中訂立的報酬基準有限制競爭之疑慮，乃於 2004 年 4 月之後廢止日本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報酬基準規則，改由律師向客戶說明報酬收取情形，並於雙方合意後個別約定律師報酬⁵⁶。

另外，由於日本不採敗訴方負擔律師費用之制度，律師費用概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不若美國法規定由敗訴方負擔律師費用案件，或德國律師費用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情形，故律師費用是否合理，日本法院原則上不介入判斷，故於討論律師報酬合理與否，必須著重當事人與律師間就律師報酬計算方式之資訊揭露是否充分。

日本律師聯合會在《律師報酬指南—迎向律師報酬的新時代》一書中致力促成律師報酬透明化，並認為應將各該律師採用之報酬計算方式及金額是否適當，交由社會公斷。透過當事人於個別案件中對律師之評價、比較不同事務所收取報酬金額、向數間法律事務所索取報酬報價書等方式，隨著未來律師報酬資訊揭露越來越普遍，檢視律師收取報酬之合理性。透過當事人對律師之選擇，亦即透過律師間之自由競爭，評價律師辦案品質，

⁵⁶ 森際康友著，法曹倫理，劉志鵬等譯，第 223~229 頁，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及其收費是否妥當、合理⁵⁷。

然而，當事人與律師如何達成合意並進而決定律師報酬，具體個案中，何謂「適正、妥適的報酬」，是否存在決定合理報酬之方法？森際康友教授認為，當事人與律師既然訂立委任契約，自然應以當事人與律師間之合意決定報酬內容。儘管現實生活中，律師向當事人說明律師報酬後，多數當事人會接受該金額，少數當事人會要求調降律師報酬。然而，無論如何，當事人皆在不完全瞭解律師工作內容情況下，憑藉其經濟與生活上之經驗與律師達成「合意」⁵⁸，在資訊並未充分揭露之情況下，當事人是否確實同意律師提出之報酬計算方式，是有疑義。因此，森際康友教授主張，律師應就案件有哪些可採取之法律行動、案件未來可能的發展狀況、對事實及法律關係之預估、律師處理案件必須花費之時間及勞力，以及當事人委託律師處理本案件之經濟上與精神上益處，向當事人說明，提供當事人充分資訊後，使當事人及律師能夠在對等立場上達成合意⁵⁹。

以下分別介紹日本律師收費相關倫理規範：

1. 律師職務基本規則⁶⁰

(1) 第 24 條：

律師須考量經濟利益、案情難易、時間及勞力或其他情事，向當事人明示適合且妥當之律師報酬。

(2) 第 29 條：

- I. 律師於受任案件時，根據當事人所提供之資訊，就案件之評估、處理之方法以及律師報酬等費用，須提出適切說明。
- II. 律師就受任案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 III. 律師預期不能獲得當事人期待之結果時，不得假裝該案件仍有期待可能，進而受委任。

(3) 第 30 條：

⁵⁷ 同前註，第 227 頁。

⁵⁸ 同前註 57，第 228 頁。

⁵⁹ 同前註。

⁶⁰ 同前註 57，第 365 頁。

- I. 律師於受任案件之時，須製作含律師費報酬相關事項之委任契約書，若製作委任書有困難，須在該障礙事由停止後製作。
- II. 雖有前項規定，若受任案件為法律諮詢、作成簡單書面，或係根據顧問契約或其他繼續性契約，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無須作成委任契約書。

2. 律師報酬規則（2004年2月26日生效，2008年12月5日修正）

(1) 第1條：

本規則依據日本律師聯合會會則第87條第2項及律師法人規則第19條，就與律師（包括律師法人，以下亦同）報酬有關之必要事項加以規定。

(2) 第2條：

律師之報酬應依據經濟利益、案件難易、律師投入時間及勞力，以及其他因素，適正且妥當地予以決定。

(3) 第3條：

- I. 律師應製作律師報酬基準，並存放於事務所，以供查閱。
- II. 前項規定之報酬基準，應明確記載報酬之種類、金額、計算方式、支付時期，以及其他與律師報酬之計算有關之必要事項。

(4) 第4條：

律師應依法律事務之潛在委託人之請求，根據其委託法律事務之內容，製作並交付報酬報價書。

(5) 第5條：

- I. 律師於接受法律事務之委任時，應說明律師報酬及其他費用。
- II. 律師於接受法律事務之委任時，應就與律師報酬有關之事項，製作契約書。但有難以製作委任契約書之事由時，契約書之製作得於該事由消滅後為之。
- III. 律師接受委任之法律事務為下列之一者，或有其他合理之理由時，不須做委任契約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法律諮詢。
 - 二、製作簡易文件。

三、基於顧問契約等繼續性契約所為之事務。

IV. 第二項所規定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所受委任之事務及其範圍。
- 二、律師報酬之種類、金額、計算方式及支付時間。
- 三、委任契約得於委任事務終了前終止。
- 四、委任契約中途終止時之結算方式。

(6) 第 6 條：

就有關律師報酬之事項，律師應盡量開示以及提供自身之資訊。

附則

- I. 本規則自 2004 年 4 月 1 日施行。
- II. 本規則施行時已受任之法律事務之律師報酬，不適用本規則。
- III. 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修正，自 2009 年 4 月 1 日施行。

3. 東京辯護士會章程（2000 年 2 月 21 日修正）⁶¹

(1) 第 25 條（禁止損害品格之行為）：

會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① 違反聯合會或本會所定之關於公告之章程、會規或規則，而為廣告。
- ② 違反辯護士報酬會規，而為受任事件之旨之宣傳、廣告或標榜。
- ③ 包攬訴訟。
- ④ 對違反辯護士法第 72 條或第 73 條之管制規定者或有違反之虞之行為者予以方便或自此等人受事件之委任，或介紹。

(2) 第 115 條（報酬及費用）：

會員，關於職務，應依會規之所定，向委任人收取訂金、報酬、手續費、法律諮商費、鑑定費及顧問費等之報酬，以及旅費、日津貼、住宿費、其他處理事件之費用。

(3) 第 116 條（算定基準）：

前條之報酬及費用，應考量事件之難易、輕重及委任人之資力暨其所受之利益，而定認為公正妥當之金額。

⁶¹ 同前註。

4. 小結：

觀察日本律師報酬規則可知，儘管該法第 24 條、第 29 條等規定設有如同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對於合理收費之判斷標準，然而，由於日本律師報酬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因此律師報酬並非訴訟費用之一部，故由當事人各自負擔，並非由敗訴方負擔，法院原則上較少介入判斷律師收費合理與否之機會，故日本律師倫理規範十分重視律師對於客戶充分揭露其計算報酬之方法，所謂「適正、妥當之報酬」，乃律師對當事人就收費方式、計算報酬標準等相關資訊充分揭露後，雙方立於對等立場達成之收費合意。此一規範方式值得原則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律師報酬同樣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之我國參考。

4.5 我國相關規範

茲就我國相關律師倫理規範介紹如下：

1. 律師法

(1) 第 16 條（公會章程應訂事項）：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① 名稱及所在地。
- ②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③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④ 會員之入會、退會。
- ⑤ 會員應納之會費。
- ⑥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⑦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⑧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⑨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⑩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2) 第 37 條（期約或額外酬金之禁止）：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

額外之酬金。

2. 律師倫理規範

(1) 第 22 條

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2) 第 31 條第二項：

律師終止與客戶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客戶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3) 第 35 條：

- ①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
- ② 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4) 第 36 條：

- ①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 ②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3. 台北律師公會公會規章

(1) 第 29 條：

會員受客戶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左列三種方式及標準，以契約定之。

① 分收酬金：

1. 討論案情每小時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2. 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下。
3. 撰擬函件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4. 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新台幣捌萬元以下。
5. 出庭費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6. 各審書狀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7. 調查證據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8. 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客戶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百分之五十。

② 總收酬金：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

2.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貳拾萬元。
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柒拾伍萬元。
4. 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酬金標準收費。
5. 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一、三款收費標準。

③ 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2) 第 30 條：

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份。

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份。

(3) 第 31 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4. 法務部律師法研修會研議修正「律師酬金收取方式」⁶²

⁶² 法務部網站新聞消息，2008 年 11 月 24 日發佈，

關於律師酬金之收取，現行律師法僅於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 37 條有所規定，其中第 37 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對於律師酬金收取方式之規範尚嫌簡略。

鑑於現時社會生活日趨多元，律師為因應人民需求多樣化，其所提供之法律服務已非僅侷限於傳統之訴訟業務，而律師酬金之收取數額及計算方法自非僅係單一標準，故為求保障客戶權益及資訊透明化，並杜爭議起見，法務部律師法研修會業於第 34 次會議中達成共識，研擬律師法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 ①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或數額。
- ② 律師在決定酬金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須人力、時間、難易度及客戶財力。

至律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歷來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認該款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果，已合致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法務部律師法研修會亦將針對此議題續予討論。

5. 我國規範評析

我國如同日本，有律師法的立法，亦有全國律師公會及各區律師公會分別制訂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律師收費，我國律師法僅於第 16 條中規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應於律師公會章程中明訂，並於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依其規定內容，乃授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律師收費加以規範，將原本由國家法律監督、規制之律師職務行為，移由律師團體以自訂之倫理規範進行規制，可謂落實了律師自治理念。

由於我國原則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除法院依法律選任律師及第三

審案件之律師費因係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律師費用由敗訴方負擔，因此律師費用之核定具有較高之公益性，須由國家介入審酌合理律師費，故由司法院制定「法律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參照第二章註 7) 加以規範者外，於一般案件中，非屬訴訟費用之律師收費標準，則由上開律師自治團體設定標準。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制訂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一項即規定：「律師應對其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然而除此之外，律師倫理規範就律師應如何收費並無進一步之規定。而台北律師公會規章第 29 條規定，雖然對於律師以固定收費制及計時收費制收費設定收費標準，惟該條規定開宗明義即說明，此一標準乃提供律師收受酬金之「參考標準」，故可知，此一規定與德國法定收費標準並不相同。

即便如此，探究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可知，該條文寓有平衡追求或保障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意旨。蓋人民受憲法上訴訟權及財產權所保障者，除系爭訴訟標的之實體利益外，尚包括為該案件花費之勞力、時間、費用（程序利益）。客戶所追求者，並非毫無底線、不計代價之實體法上之正義，而是立足於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平衡點上之正義。依此，律師制度既屬人民受保障之訴訟權之一環，且律師收費問題直接關涉客戶之程序利益，則律師收費制度之建構亦應受到上開指導原則之約束。準此以言，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應理解如下：律師於承接案件前或處理案件時，就酬金或其他費用有關之事項，對客戶應明確公開其資訊，俾利客戶能有效評估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而做出有利於自身之抉擇。質言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係旨在使律師報酬合理化及透明化，以保障及強化客戶在使用律師制度時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⁶³。

律師報酬之合理化及透明化，在具體個案中，可能因律師及客戶選用之收費方式之不同而異其側重之階段及面向。例如，在固定收費制度，律師應在承接案件前，說明承辦事務之範圍及各項事務之計價方式。若採計時收費，因律師酬金隨著花費之時數而增加，故應著重於在每次陳報時數時，律師應具體說明已進行之工作，俾利客戶查核是否確實。

⁶³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頁 133 以下，七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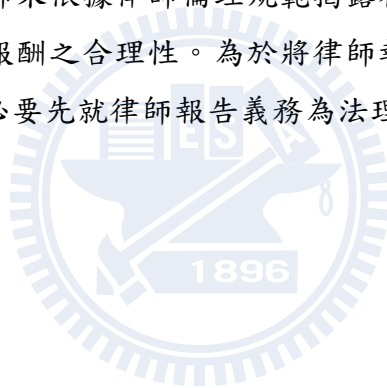
4.6 小結

參酌美國、德國、日本及我國之律師倫理相關規範可知，為使律師完成所肩負之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等公共任務，多數國家如美國、日本及我國，將律師倫理規範交由律師自治，由律師公會制訂相關規範；儘管德國將律師倫理直接交由法律規範，惟德國聯邦法院亦強調律師得以自由、不受任何監督地執行職務。足見儘管規範型態有所不同，各國對於律師執行職務之獨立性均十分重視。

至於各國對於律師收費制度之規範，隨著不同律師制度有著不同規範態樣。美國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故律師報酬原則上不屬訴訟費用之一部，當事人無論勝敗均應自行負擔律師費，然而有許多特別法例外規定律師費由敗訴方負擔；如律師費由敗訴方負擔，此時律師費之核定即可能牽涉到律師與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敗訴方）之利益，造成「核定律師費」乙事之公益性提高，美國法院於此情況下，即會主動介入審酌（於判決中不待當事人主張附帶審酌）律師費是否合理。同樣的，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德國，律師費屬訴訟費用之一部，由敗訴方負擔，德國法院亦會為當事人與律師間關於律師費之約定是否合理之審酌。不同之處在於，德國對於律師報酬原則上依據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定律師報酬為計算標準，故法院只須依據該標準計算出敗訴方應負擔之律師費即可；而美國對於律師報酬並無法定計算標準，律師報酬是否合理，由法院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項所列八款標準，於個案中加以判斷。然而，論者多認為，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 條(a)項所列八款標準並不明確，應該透過加強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報告義務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將律師報告義務落實於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中。至於在德國律師制度下，當事人與律師間所約定超出法定律師報酬部分，律師得另行向當事人請求支付，惟該部分律師報酬如產生律師不當收費之情形，可參考美國作法處理。

至於日本就律師收費之規範，由於日本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故日本律師報酬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並非由敗訴方負擔，法院原則上較少主動介入判斷律師收費合理與否之機會，故日本律師倫理規範十分重視律師對於客戶充分揭露其計算報酬之方法，並於律師報酬規則中規定，律師應製

作收取報酬基準供客戶查閱、並對潛在客戶提供報價書並要求律師對當事人開示提供一切與收費相關之資訊，足認，日本律師報酬規則欲透過律師對當事人收費資訊之完全揭露，降低律師對當事人不當收費之機率。我國律師制度與日本相近，同樣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相關倫理規範亦交由律師公會制訂，參酌我國學者對於律師制度理論之建構，應認為可採取與日本同樣之規範方式，將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應解釋為，為使律師報酬合理化及透明化，律師應對客戶負擔之報告義務以防止律師不當收費情況發生，然而，為使律師報告義務於個案中具體化，建議參考美國學者對於相關規範之修改建議，以及日本律師報酬規則規範方式，將律師之報告義務之具體化內容落實於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俾便律師、客戶及監督機關於判斷收費行為之當否、以及律師是否已盡應負之報告義務時，有明確之標準可供參考，並於律師充分揭露收費資訊情況下，將律師收費問題交由市場機制處理，於律師未依據律師倫理規範揭露相關收費資訊情況下，再由法院介入審酌律師報酬之合理性。為於將律師報告義務落實於我國律師收費倫理規範前，有必要先就律師報告義務為法理基礎上之討論。



五、不當收費之防制

不當收費之防制與其效果係一體之兩面，欲探討如何防止律師對客戶為不當收費，必須明確界定律師及事務所於計時收費案件對客戶應盡之義務為何，以及違反該義務時之效果為何。以下分別討論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應向客戶盡何義務，以及客戶應如何稽核律師帳單，並就律師不當收費之懲戒責任及民事責任分述如下：

5.1 律師事務所自律

5.1.1 律師報告義務

1. 律師報告義務理論基礎

有關不當收費之態樣，已詳如第三章所述，本文第四章亦就律師收費倫理規範予以介紹。至此進一步之問題則是，如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為不當收費，不當收費之效果為何？詳言之，若客戶發現律師有不當收費之情事，其有何權利可資主張？為回答此一問題，必須回歸客戶與律師間法律關係之本質，並以客戶在該法律關係中之地位作為出發點加以考察。在此宜併予考量者，乃律師就其受委託事務之處理係在於其內在領域，非如雇主與勞工之關係般，客戶難以隨時監督其事務之處理。因此，應建立或保有何種機制以確保客戶之契約上權益，亦與不當收費之成立及效果息息相關。

關於當事人與律師間之法律關係，一般認係有償之委任契約。依照委任契約之本質，為委任人將一定事務之處理權限授與受任人。然因事務處理之良窳，委任人毋寧仍係最終承擔其結果之人。故委任人縱已將事務處理權限授與受任人，在委任契約中仍對該事務之處理享有相當程度之主導權。故我國民法第 536 條規定受任人有遵守委任人指示之義務，非有急迫之情事且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指示之情形，不得變更委

任人之指示。此外，委任人依同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亦即收回其事務處理之授權。

基於相同理由，為確保委任人在授與受任人事務處理權後，對其事務之處理仍保有一定程度之主導權，必須使委任人對於事務處理之過程維持在資訊充分之狀態。對此，民法第 540 條明定受任人對於委任人之報告義務，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此外，若將同法第 548 條之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份，請求報酬。」合併觀察，可發現受任人之報告義務與其報酬請求權間之勾稽。質言之，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任人未履行其報告義務前，委任人得拒絕報酬之給付¹。蓋報酬之給付乃受任人處理事務之對價，而事務究已處理至何等程度，受任人最為明瞭，自應由其向委任人為明確之報告。適度加重律師對當事人之報告義務，能有效避免不當收費情事之發生，蓋當事人得據以充分審查律師所陳報時數之手段。若律師未善盡報告事務處理狀況之能事，則當事人即難以認定或評估律師所陳報之時數是否屬實。他方面，若律師未善盡報告義務，除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外，尚應承擔無法以其所陳報之時數計收報酬之不利益及風險，就此亦寓有促使律師善盡報告義務並詳實記錄事務處理過程及所費時數之意。詳言之，律師向當事人陳報時數時，不得包裹式地將數件事務合併陳報總時數，而應具體詳列各項事務進行之時數。再者，有關事務之記載應達當事人可理解之程度，如撰寫訴狀或出庭，至少必須表明係針對何一案件、何等程序、何時提出、所提證據、爭點及攻防方法之要旨。其內容之簡或繁，得依當事人之法律專業程度，或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或過去之慣常作法加以決定。此外，應盡量避免經過相當長之時間均未報告，嗣後始向當事人陳報大量時數。就此等情形而言，律師之報告義務與時間之經過應成正比。亦即，時間經過越久，越應要求律師詳予報告，而不得已時間經過無甚記憶為託詞。

¹ 黃茂榮：「明確報告顛末因構成受任人所負之主要給付義務的內容之一，亦可構成委任報酬之同時履行的抗辯事由。」，債法各論第一冊，頁 349，台北，再版，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民國九十五年。

舉例而言，L 律師承辦 C 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歷經數月均未向 C 報告案件進度，嗣後才一次性地向 C 陳報大量時數。此時 C 得要求 L 具體說明其事務處理及所費時數之關連，就 L 無法說明者，得拒絕給付報酬。倘 C 因一時不察而給付報酬，事後發現 L 陳報之時數有灌水之可能，而起訴要求返還時，L 就其事務處理及所費時數負有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即須承擔敗訴之結果。然應認 L 之證明度並無須達到具體嚴格證明每一事務及每一小時之程度，而只要該事務之處理為案件所必須，而 L 亦能提出相當之證明，且所費時數並未顯然超過一般情形，即應肯認該報酬之給付。

2. 律師報告義務之具體化

美國法院於律師報酬核定案件中，要求律師必須於向法院陳報可收費時數同時，提出具體記載工作項目及內容之時間記錄表²。有法院並指出³，在大型、訴訟期間長且內容複雜的案件中，要求律師提出精確時間記錄表更顯重要，因為在此類案件中，律師更有機會以膨脹可收費時數方式請求顯不合理的律師報酬。

即時且詳實地填寫時間記錄表，對於工作忙碌的律師而言並非易事。有許多律師因此經常於嗣後「重建」(reconstruct) 他們的時間記錄表。美國第十上訴巡迴法院表示⁴，不可直接認定律師係出於惡意而重建時間記錄表，然而，經過重建後之時間記錄表，即意謂者律師必定會對客戶就可收費時數有超額主張 (overstatement) 或不足主張 (understatement) 的情況產生。因為律師通常無法清楚記得系爭工作究竟花費多少時間完成，他們可能記得前一天從早上 8:30 工作到晚上 7:30，看似工作了 11 個小時，卻忘記了中間被哪些事情打斷，花費了多少小時處理與客戶案件無關的事、或與同事閒談等。復以律師收費有最小計費單位的問題 (詳參第 2.1.5 條第 3 項第 2 款)，花費少許時間完成的工作，如三分鐘的電話、簡短的會議，

² Mares v. Credit Bureau of Raton, 801 F.2d 1197, 1210 (C.A.10 (N.M.),1986).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於本案中表示，律師對於其所主張之每一小時、每一塊錢，均應負舉證責任。Ramos v. Lamm, 713 F.2d 546, 553

(C.A.Colo.,1983).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於本案中認為，律師必須提出即時記錄並且記錄詳實的 (meticulous) 時間記錄表，方可謂盡其應負之舉證責任。

³ Desimone v. Industrial Bio-Test Laboratories, Inc., 83 F.R.D. 615, 622 (S.D.N.Y., 1979).

⁴ Supra note 2, Ramos v. Lamm, 713 F.2d 546, 553 (C.A.Colo.,1983).

會因為計時收費制度執行方式使然，額外超時記錄許多可收費小時。美國第六上訴巡迴法院並認為⁵，若法院盲目地接受律師嗣後回溯記憶而粗略計算出的時間記錄表，則法院違背其於司法審判上應盡之義務。

律師記錄時間的頻率可謂天差地別，有些律師確實每日記錄時間數次，然而更多律師是在每月月底甚至是每季季末才回頭完成時間記錄表。有許多律師係因缺乏頻繁填寫時間記錄表之耐心，有時因律師長時間持續處理同一案件，並無頻繁填寫時間記錄表之必要，然而，律師於工作完成後許久方回頭填寫時間記錄表，很容易造成危險。美國有法院即指出⁶，比對幾位參與同一案件之律師的時間記錄表，不同律師就同一通電話所請求的可收費時數，從 0.1 小時到 1.8 小時不等，此一情況或許出自律師惡意不實收費，部分原因也來自於律師無法立即詳實為時間記錄所造成之誤差。

然而，要求律師精確地記錄時間並不一定可行。美國最高法院即表示⁷，律師不一定要鉅細靡遺地記錄每分每秒，但至少要具體特定每一段所花費的時間所提供客戶何工作內容。亦有法院表示⁸，要求律師仔細記錄其如何花費每分每秒，不僅非常麻煩，而且可能適得其反，只要律師能夠於時間記錄表中明確表示其工作內容，即可供法院判斷其所記錄之可收費時數是否合理，其舉例：於時間記錄表上記載為「研究某法律第六章」就比「研究法律」來得清楚；而記載為「與客戶就和解事宜進行討論」也比「客戶會議」為妥。該法院認為，律師記錄時間記錄表的方式無法一概而論，法院也無法提供一個公式，必須視客戶的需求而定。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律師最少應該要於時間記錄表中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法院判斷其所主張之可收費時數為合理請求⁹。

另有法院指出¹⁰，律師於時間記錄表上記載「研究衡平法上禁反言原則」並非適當的記載方式，因為這樣的記載方式無法表示出客戶案件中之

⁵ United Slate, Tile and Composition v. G & M Roofing and Sheet Metal Co., Inc., 732 F.2d 495, 502 (C.A.Ohio,1984).

⁶ In re Tom Carter Enterprises, Inc., 55 B.R. 548, 550 (Bkrcty.Cal.,1985).

⁷ Hensley v. Eckerhart, 461 U.S. 424, 437 103 S.Ct. 1933 (U.S.S.C., 1983).

⁸ ECOS, Inc. v. Brinegar, 671 F.Supp. 381, 394 (M.D.N.C.,1987).

⁹ *Supra* note 5.

¹⁰ Cristancho v.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 Inc., 117 F.R.D. 609, 610-611 (N.D.Ill.,1987).

何爭點與此一問題相關連，該法院認為，律師應該要就所研究之特定問題為描述，如果該問題與律師所做之研究無法明顯看出關連，律師並應進一步說明之。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指出¹¹，律師有義務告知客戶案件係以何方式計費，若律師帳單上僅單純記載客戶應支付之報酬總額，將不足以使客戶知悉律師報酬係以何方式計算出來，無法滿足律師在律師倫理規範下應盡的義務。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並特別指明，除了律師報酬，律師將如何計收其他支出及費用，也應一併事先說明，抑或於律師帳單及時間記錄表內向客戶說明皆可。

詳實記錄時間記錄表非常重要，因為不確實的紀錄容易引起不當收費，這裡所指的不當收費，除了超額計時外，尚包括未確實填寫完成工作者之姓名及職稱，可能引起的不當收費。例如，由律師助理或行政人員完成之工作，在時間記錄表上卻記錄為由律師所完成，或由資淺律師完成之工作，卻記錄為係資深律師所完成，因而以較高之每小時收費費率計收律師報酬。美國有法院表示¹²，律師應於時間記錄表中具體指明各該工作係由何人完成、該人之職稱究係行政人員、法務助理、資淺律師或資深律師等。

然而，William G. Ross 教授認為¹³，過於詳細的時間記錄表其功用有時有極限性，因為除非客戶為設有法務部門之企業，則此時詳細的時間記錄表確實可以供企業法務確認核對，否則，詳細的時間記錄表將造成律師執行上許多困擾，對客戶而言，亦因為對於專業法律用語不熟稔，時間記錄表上詳細記載每一項工作（例如：「研究禁反言原則」）對客戶言不一定有意義。

另外，向客戶告知收費方式之時間點亦應留意，律師若能於為客戶處理案件前，就處理案件及計費方式與客戶說明，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

¹¹ ABA Comm.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mal Op. 93-379, (1993) (“Billing for Professional Fees, Disbursements and Other Expenses”).

¹² In re S.T.N. Enterprises, Inc., 70 B.R. 823, 833 (Bkrcty.D.Vt.,1987).

¹³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66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則無疑符合律師倫理之要求。當然，於案件進行中如有另行收費之必要，律師仍舊負有義務與客戶說明及討論。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¹⁴即指出，律師於受委任之初即應向客戶揭露其收費標準，並且於後續處理委任事務時，充分向客戶揭露實際律師欲向客戶計收的報酬為何。該號意見指出，律師向客戶充分說明的義務，可於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b)條、第 1.4 條及第 7.1 條中找到依據。

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b)條¹⁵規定，似乎僅要求採取計時收費方式之律師，必須對客戶就每小時收費費率作說明。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評論¹⁶表示，並非要求律師向客戶揭露決定收費基準或每小時收費費率，僅就直接影響律師報酬計算之因素予以溝通即為已足，例如計時收費制度下每小時費率為何、固定收費之報價、預估收費報價為何等。然而，為使客戶能夠充分掌握法律服務價格資訊，律師除了告知客戶每小時費率以及粗估之報價外，若客戶尚不清楚事務所內部計費方式，律師還應該要告知客戶相關細節，例如：律師計費之最小單位為何（例：0.1 小時或 0.25 小時等）？律師是否通常會將差旅過程中的一切時間向客戶收費等。同時，律師應該事先向客戶說明，關於其他支出及費用如何向客戶收取¹⁷。

ABA 93-379 號正式意見函指出¹⁸，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7.1 條¹⁹規定，律師於案件承接之初向客戶報價時，不得為不完全的陳述。另外，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4 條²⁰，律師應使客戶就案件現狀隨時

¹⁴ ABA Comm.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mal Op. 93-379 (1993) (“Billing for Professional Fees, Disbursements and Other Expenses”)

¹⁵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b)條：「律師受委任之工作範圍以及客戶應支付律師報酬及其他費用之計算方式或費率應與客戶充分溝通，能於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前、或接受委任後合理期間內有書面合意者尤佳。律師以同一計費方式接受客戶常年委任者不在此限。如事後律師就律師報酬及其他費用計算方式有所變更者，應即與客戶溝通。」

¹⁶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5 COMMENT.

¹⁷ *Supra* note 13, at 50.

¹⁸ ABA Comm. On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mal Op. 93-379,4 (1993) (“Billing for Professional Fees, Disbursements and Other Expenses”)

¹⁹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7.1 條：「律師不應提供與關於律師本人或其所受委任之案件相關之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訊息，包括對法律和事實陳述的重大錯誤，以及雖整體陳述無重大錯誤，但省略必要提供之內容者。」

²⁰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4 條：

(a)

① 於本法第 1.0(e)條規定須得當事人告知後同意事由發生時，即時通知當事人。

獲得合理通知，且使客戶能隨時藉由律師之合理通知，對案件之進展為告知後同意。

有學者認為²¹，既然許多客戶對於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最為在意的為：「律師所提供之服務其價值是否與所支付之報酬成正比」，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4 條之規定與同法第 1.5 條可連結觀察，惟實際上，能隨時告知客戶進度的律師並不多。另外，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評論²²指出，依據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2(a)條²³之規定，律師應就客戶必須支付報酬的事項遵守客戶之決定。

3. 違反報告義務之效果

若在具體案件中，雙方就律師陳報之時數有爭議，而律師無法證明該時數花費確係存在，就該時數未收取之酬金不得請求，已收取之酬金應返還予客戶。惟其請求權基礎並非來自於委任契約，毋寧應係不當得利請求權。蓋律師既不能證明該時數花費為真，亦即無法證明確係為客戶處理事務而花費該等時數，即不能認定其為客戶處理事務，對此自不能享有基於委任契約之報酬請求權，其因此所收取之酬金，欠缺法律上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

在部分較為極端之情況下，例如律師根本未為客戶處理事務，卻故意製造各種表象，使客戶相信其陳報之時數，則可能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後段之侵權行為。然而，比較以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二請求權基

② 就律師受委任事項進行方式適當諮詢當事人。

③ 使當事人隨時能就案件現狀得到適當通知。

④ 就當事人提出請求瞭解案件資訊時即時予以回應。

⑤ 如知悉當事人期待律師提供超出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能提供之協助時，應使當事人瞭解對於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所存在之相關限制。

(b) 律師應對受委任事項向當事人提出合理說明，使當事人就律師受委任事項做出正確決定。

²¹ Geoffrey C. Hazard, Jr. and W. William Hodes, *A Look at the Ethical Rules; Fee Shifting in the Federal Courts*, in *BEYOND THE BILLABLE HOUR: AN ANTHOLOGY OF ALTERNATIVE BILLING METHODS* 124 (Richard Reed, ed. 1989) 轉引自前註 13，頁 50。

²²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1.2 COMMENT.

²³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2 條：「律師應遵守當事人就律師受委任事項所為之決定，並應依據第 1.4 條規定，與當事人協商進行案件進行之方法。律師應遵守當事人是否接受和解之決定，於刑事案件中，律師應遵從當事人是否放棄陪審團審理、以及是否出庭作證等決定。」

礎言，由舉證責任角度觀之，以侵權行為作為請求權基礎似較無實益。

值得探討的是，客戶若發現律師有不當收費之情事，得否據此解除或終止契約？就解除契約而言，原則上應不許之。一方面係基於委任契約往往屬繼續性契約關係，不宜冒然以解除之方式使雙方進入互負返還義務之關係。他方面，律師不當收費並不當然構成處理事務之疏失，因此亦欠缺解除契約之前提要件。就終止契約而言，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賦予委任人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然依同條第 2 項，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律師發生不當收費之情形，則其與客戶間之信賴關係已遭破壞，且此情形係可歸責於律師一方，應許客戶終止委任契約，並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問題者為，若律師與客戶間就數個事務處理同時存在委任契約，得否因其中之一發生不當收費情事，而終止全部委任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此宜採較為保守之態度，而視不當收費情事之輕重而定。

5.1.2 帳單審核

除了律師對於客戶應盡報告義務外，律師事務所也應該建立一套預防及篩選事務所內律師不當收費之內控機制。事務所於帳單寄交客戶前，應先經把關程序，由資深律師或合夥律師確認律師所計收的可收費時數及各該工作所適用的費率是否合理，並應比對執行同一工作之數律師，對於時數的紀錄是否一致。舉例而言，L1 律師與 L2 律師共同參與某案工作，L1 律師總共計收 200 個小時可收費時數，而 L2 律師僅計收 160 個小時可收費時數。造成上開情形的原因可能如下：一、L2 律師為了維繫與客戶間良好關係，避免使客戶認為委任 L2 之律師報酬過於昂貴，因而將時數酌予刪減；二、L1 律師間計算可收費時數之方式；三、L1 律師工作效率不彰；四、L1 律師不當收費。無論係因上開任何原因所致，兩位律師間就同一工作所計收之可收費時數有顯著差異此一現象，事務所均應加以探究，並確認數律師間之帳單是否有調整必要²⁴。

²⁴ Douglas R. Richmond, *For a Few Dollars More: The Perplexing Problems of Unethical Billing Practices by Lawyers*, 60 S.C. L. REV. 63, 110 (2008).

另外一個例子為，某事務所會依據每年計收的可收費時數發放獎金，律師 L3 過去幾個月平均每月計收的時數為 165 個小時，在發放可收費時數獎金前，L3 律師每個月計收的可收費時數突然暴增到 250 個小時，因此順利領取每年可收費時數達 2,200 個小時者的獎金。或許 L3 律師確實因為承接了大案件，因此工作時數突然暴增，然而也不排除 L3 律師為了領取獎金而將可收費時數灌水之可能。無論如何，事務所若能健全帳單審核機制，面對律師不合理的時數暴增時予以注意，則將能有效降低事務所內律師對於客戶為不當收費之機率²⁵。

綜合上開說明，事務所若欲建立控管律師計時收費之機制，得參考以下幾點：

- 一、要求律師必須就計時收費之律師報酬及費用計算方式事先以書面告知客戶。
- 二、要求律師分別就各該工作記錄可收費時數，不採包裹式 (Block Billing) 之紀錄時間方式，俾使客戶能分別自不同工作內容檢驗律師的收費是否合理。
- 三、帳單寄交客戶前，經事務所內部建立之過濾機制就收費之合理性加以把關。

5.2 客戶稽核機制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教授 Judith L. Maute 教授認為²⁶，多數過度收費，不一定來自律師有意拖延或對於客戶為不實陳述，許多時候，律師過度收費係肇因於律師對於客戶之需求掌握不明確，律師「躲在法學理論所建構的繭中，對於客戶於案件中最終關心的事情無法全盤理解」，導致律師所投入的工作無法為客戶創造出最大的利潤。如果律師能夠與客戶間就收費事宜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多少能夠促進律師及客戶間對於客戶真正的需求以及最大利益有較為相同的看法。另外，部分律師不願就收費事宜事先取得客戶的告知後

²⁵ *Id.* at 111.

²⁶ Judith L. Maute, *Balanced Lives in a Stressful Profession: an Impossible Dream?* 21 CAP. U. L. REV. 797, 799 (1992).

同意之原因或許為，律師某程度認為，客戶應該要遵從他們的專業建議，包括律師應該要提供多少工作及工作內容等，均應由律師決定。有律師或許會擔心，過度頻繁向客戶報備案件進度，可能會妨礙律師對案件所擬定之策略，或者逐漸減損律師在客戶心目中具有之權威感²⁷。

然而，並非所有的客戶均有能力或願意於律師就所欲提供之工作向客戶進行告知後，對於律師為回饋（即告知後同意）。律師與客戶間的溝通是否良好，往往取決於客戶性質以及律師與客戶間之關係。客戶如為個人或是較小型公司行號時，不若大型企業內部有企業法務可以就律師所提出之相關事宜為有效評估，此時律師更應向客戶就工作內容、必要性及計算報酬之方式等詳為說明，不得因客戶無能力適當回應律師之說明而不為之。儘管此類客戶多數會聽從律師建議，然而，律師於決定進行一項新工作之前若能夠告知客戶，將能夠使客戶有機會對於系爭工作表達希望律師達成之目標。

對於企業客戶而言，企業法務對於企業與律師間之關係扮演重要角色。企業法務相較企業內其他人員言，更有機會能夠貼身監督律師執行業務狀況。企業相較其他客戶言，通常較易同意負擔高額律師報酬，因審核者係法務單位，與支付報酬者（企業本身）某程度言並非同一，也因此，律師較不排斥企業法務所為之監督，企業更應善加利用此優勢，就律師收費事宜對律師進行更多監督。企業法務應要求律師指出其預計提供的法律服務、將提供服務至何程度、預計執行之工作及案件進行之方向等，此類報告可使客戶衡量如何支付最少報酬以達成最高效益，而客戶之回饋將有助於律師瞭解客戶之需求，俾使律師為客戶達成最大利益，同時律師亦應定時向客戶回報已完成之工作，亦即客戶係透過律師之報告義務向律師為稽核²⁸。

客戶得於對外部律師之收費標準中，就告知後同意相關事宜擬定規範。美國 Exxon Company 對於外部律師之收費標準可資參考²⁹。該收費標準指出：「本公司對於 貴所最重要的期望之一，即希冀 貴所承辦案件之律師能與本公司有良好的溝通， 貴所律師應滿足 貴我雙方溝通中，本公司所提出

²⁷ *Supra* note 17, at 53.

²⁸ *Id.*

²⁹ *Exxon Company, U.S.A.'s Guidelines for Outside Counsel*, (July 26, 1993) at 3. 轉引自註 17，頁 59.

之需求，案件進行中，貴所律師應向本公司持續更新案件進度，貴所並應要求本公司澄清並說明任何貴所不明瞭之處。」Exxon Company 並指出，依據其經驗，律師一日內計收超過 10 小時可收費時數者，可能有超收時數之嫌，必須事先取得其同意方可為之。

5.3 內部通報義務—吹哨者制度

律師有義務禁止其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收費行為，然而，通常律師於知悉其他律師之不當收費行為時會選擇閉上眼睛。律師不願舉發其他律師之不當收費行為，有部分原因來自於禁止不當收費行為之倫理規範並非十分明確，律師擔心以此規範舉發他律師會造成不實指控，另外有些律師則是擔心針對同行提出檢舉，會招致同行間之厭惡。

依據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條³⁰，律師若知悉他律師之執業行為違反本規範規定，而該行為使該律師之誠實度、可信賴度以及其是否適任律師產生重大質疑時，律師應向有關機關告知該律師違反本規範規定之行為。在美國，除了麻塞諸塞州及加州外之各州律師倫理法中，均設有相類似之規定³¹。然而，學者對上開規範有諸多批評，主要批評在於³²，何謂影響律師之「誠實度、可信賴度以及是否適任律師」、「重大質疑」，並不明確，而計費方式本身即有交由律師裁量之空間，因此是否為不當收費難以界定，在此狀況下，欲以不明確之規範要求律師就他律師「疑似」違反該規範之行為予以舉發，對於一般人而言，可謂缺乏誘因。

再者，因為不當收費行為不易被發現，除非該律師的不當收費行為十分顯而易見，否則難以要求他律師加以舉發。此所謂顯而易見的不當收費態樣可能包括：律師一整天待在同一個時區，卻計收超過 24 個工作小時的時數；或律師明明在休假中，且實際上處於無法處理案件之狀態，卻向客戶計收可

³⁰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3(a):
A lawyer who knows that another lawyer has committed a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that raises a substantial question as to that lawyer's honesty, trustworthiness or fitness as a lawyer in other respects, shall inform the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uthority.

³¹ *Supra* note 13, at 199.

³² *Id.* at 201.

收費時數；或者，律師向客戶就不存在的案件計收報酬等等³³。然而，多數情況下，此類不當收費資訊並非唾手可得，律師僅能夠知悉自己案件之計時收費狀況，對他人之收費情況通常一無所悉，因此可以擔任吹哨者（Whistle Blower）之律師可謂少之又少。儘管如此，要求律師就他律師不當收費之行為通報主管機關，仍然被認為係一有效遏阻律師不當收費之手段之一。Lisa G. Lerman 教授即指出³⁴，懲戒程序不該僅因客戶之舉發而發動，律師亦為有機會瞭解其他律師是否有不當收費之行為之人。

欲舉發其他律師不當收費之律師，可逕向事務所內舉發，亦得向律師公會檢舉之³⁵。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評論指出，若於事務所內舉發他律師較為妥適，應優先向事務所為舉發，再考慮向律師公會舉發³⁶。依據調查顯示，願意向組織內部通報的人員，通常都是「任職已久的資深員工、職位較高且對於公司忠誠度較高」之人，他們視擔任吹哨者一角，為協助組織往更好的方向改變的方式之一³⁷。而通常事務所接獲檢舉後，並不樂意再向外部機構如律師公會等組織舉發律師違反律師倫理之情事，主要原因在於擔心事務所內有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醜聞一旦傳開，將影響客戶對於事務所之信賴感，並破壞事務所的名聲³⁸。

事務所內部對於律師收費是否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之內部控管成效如何，完全視事務所文化而定。在某些事務所內，即便資淺律師亦願意就其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予以檢舉，儘管律師往往會擔心若對於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加以檢舉，可能引來其他律師的報復。Stanford 大學教授 Deborah L. Rhode 即指出，組織內部的個人，對於通報他人不當行為往往感到對於自己乃弊多於利，通報他人不當行為後，伴隨而來的經常是組織內部而來的騷擾、孤立、將其列為黑名單、影響升遷機會甚至將之解雇³⁹。然而，若事務所內部能夠建立良好內部通報機制，例如設立律師倫理委員會，特別用以處理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件，將能夠有效鼓勵律師檢舉此類事件。

³³ *Id.* at 202.

³⁴ Lisa G. Lerman, *Lying to Clients*, 138 U. PA. L. REV. 659, 757 (1990).

³⁵ *Supra* note 13, at 204.

³⁶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8.3(a) COMMENT.

³⁷ *Supra* note 13, at 205.

³⁸ *Id.*

³⁹ *Supra* note 13, at 206.

1978 年一項針對美國亞利桑納州 500 位律師所做的調查顯示，僅有 12.6% 的律師願意對於他律師不當收費行為予以通報主管機關，近半數的律師表示將不會就他律師不當收費行為向主管機關通報，另外有三分之一的律師表示，將會自行說服他律師停止不當收費行為。在該調查中，律師表示，要求其擔任「打小報告」的工作並不好受⁴⁰。Lisa G. Lerman 並認為，律師並不願意危及其他律師的執業生涯、影響事務所聲譽或影響自己與其他同事間之關係，其認為，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應該調整為，先使不當收費律師有補正之空間，若其不補正不當收費行為造成之後果，則知悉之律師方有義務將該律師不當收費之行為向主管機關予以通報⁴¹。

另外，律師可能會擔心，其對於他律師不當收費的指控，會導致他律師對其收費行為也加以指控。因為究竟正確收費與不當收費的界線何在，並不明確，即便律師個人認為其收費行為滿足相關倫理規範，仍然無法避免其他律師出於報復心態惡意檢舉其收費方式不當。有調查即顯示，律師因為擔心他律師之報復，致不願對他律師不當收費行為加以檢舉的比例高達 20%，由此可知，這樣的擔心足以影響律師擔任吹哨者之意願，特別是資淺律師更加不願對於資深律師之不當行為予以檢舉。然而，依據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5.2(b) 條規定⁴²，應認為資淺律師不得對於資深律師不合理之行為主張因有義務遵守，而不向主管機關仍進行通報。

Wieder v. Skala 案⁴³中，Wieder 律師為一商務律師，其委由事務所為其處理購屋事宜，事務所指定一負責處理不動產案件之 L.L. 律師協助處理，幾個月過去了，L.L. 律師對於 Weider 律師的案件均怠為處理，L.L. 律師為了掩飾自己的疏忽，並因此為許多重大不實陳述。Weider 律師知悉，便將上開情形告之事務所內兩位合夥律師。該合夥律師告知 Weider，L.L. 律師為心理學上之慣性說謊者，該律師對於事務所內其他律師亦發生過不實陳述之行為，Weider 律師隨後向 L.L. 律師確認，L.L. 律師亦承認自己有不實陳述的情形，無論在本案或是先前其他案件皆同。Weider 律師因此要求事務所必須將 L.L.

⁴⁰ *Supra* note 13, at 207.

⁴¹ Lisa G. Lerman, *Lying to Clients*, 138 U. PA. L. REV. 659, 757 (1990).

⁴²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5.2(b) 條：「下屬律師依據指導律師基於專業判斷對於具爭議性問題所為之合理決定所為之行為，並無違反本規範。」

⁴³ *Wieder v. Skala*, 609 N.E.2d 105 (N.Y., 1992).

律師為不實陳述之情形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DR 1-103(A)條⁴⁴事由，向紐約上訴法院懲戒委員會（Appellate Division Disciplinary Committee）檢舉之，事務所拒絕 Weider 律師之要求，於是 Weider 律師自行向紐約上訴法院懲戒委員會檢舉 L.L. 律師之行為。Weider 律師向紐約上訴法院懲戒委員會提出檢舉後，該事務所向 Weider 律師表示，事務所會補償 Weider 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然而 Weider 律師還是向紐約州上訴懲戒委員會就 L.L. 律師之行為加以說明。不過由於事務所對於 Weider 律師強烈暗示，若其對紐約州上訴律師懲戒委員會說明 L.L. 不實陳述行為，Weider 律師將會被開除，因此 Weider 律師撤回對 L.L. 律師的檢舉。惟 Weider 律師仍舊堅持，事務所應該將此事告知律師懲戒委員會，合夥人不予接受並因此責難他，最後，Weider 律師再度向主管機關律師懲戒委員會檢舉 L.L.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事務所於 Weider 向主管機關檢舉幾日後將之解雇。法院認定，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屬於律師與事務所間契約之默示條款（implied terms），本案中律師雖然係事務所員工，然而律師工作具有獨立性，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即為律師獨立性特性下，要求律師應盡的律師自律義務，法院認為事務所以 Weider 律師向主管機關通報 L.L. 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將之解雇，違反律師與事務所間之契約。

若法院對於律師違反通報義務的情形予以處罰，則將能夠有效促使律師對於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之行為加以檢舉。在 *In Re Himmel* 案⁴⁵中，Himmel 律師客戶之前任律師 Casay 侵占了客戶一筆款項，Himmel 律師受客戶委任向 Casay 律師商談和解事宜，惟和解條件談定後，Casay 違約未支付和解金額，客戶因此對 Casay 提送律師懲戒，Casay 因此被律師公會除名（disbar），然而，Himmel 也因此被律師懲戒委員會以知悉 Casay 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侵占客戶款項之行為，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為由，被律師懲戒委員會處以停業一年。然而，隨後羅德島最高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做成意見⁴⁶，認為律師除了應遵守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規定，對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通報主管機關，亦應遵守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6 條規定，

⁴⁴ DR 1-103(A)條：「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並則該情事非機密，因律師不誠實造成實質上嚴重的問題，律師應該將該事由通知主管機關，俾便該機關對於違反情節加以進行調查。」

⁴⁵ *In re Himmel*, 533 N.E.2d 790 (Ill.,1988).

⁴⁶ *In re Ethics Advisory Panel Opinion No. 92-1*, 627 A.2d 317 (R.I.,1993).

對於客戶之案情予以保護，因此，除非客戶同意，律師不得主動對他律師違背倫理規範之行為加以通報。在 Himmel 案做成後，伊利諾依州律師懲戒委員會接獲許多通報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定之案件⁴⁷，足見法院若貫徹對於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之懲戒效果，有助於律師履行對於他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報告義務。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44 條規定：「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可知律師除依據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對於知悉他律師違反本規定之具體事證，「宜」報告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該條規定乃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之吹哨者條款。然而，本條規定與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不同之處在於，若其他律師違反該規範，在無庸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律師皆得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而美國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8.3(a) 條規範，必須他律師違反該規範之行為使得對於該律師之誠實度、可信賴度以及其是否適任律師產生「實質疑慮」時，律師方有向有關機關報告該律師行為之義務，相較之下，我方對於律師何類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方有向有關機關報告未做限制，範圍較廣。惟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44 條用語為「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亦即，本條規範對於律師不具強制力，依據上開美國法經驗，不難想像律師普遍不願擔任「打小報告」的吹哨者而對於他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加以發聲。為加強律師間對於他律師不當收費之情形為自律性監督，建議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44 條應修正為：「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並且就知悉他律師違反本規範且不負保密義務卻不通報律師公會之律師，連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律師一併提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5.4 律師公會監督／律師懲戒

律師懲戒制度無疑係維護律師倫理最關鍵的制度之一。以美國加州律師懲戒制度為例⁴⁸，律師懲戒法規有二：一為「加州專業行為規則」(California

⁴⁷ *Supra* note 13, at 218.

⁴⁸ 郭乃嘉譯，布萊恩·甘迺迪 (Brian Kennedy)，美國法律倫理，第 154 頁~第 178 頁，初版，商周出版，台北，民國九十四年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一為「加州律師公會條例」(The State Bar Act - Business & Professions Code §§ 6000 et seq.)，前者主要為律師倫理相關規範，後者涉及律師執業事務之規範，諸如律師資格之取得、在職進修、收費標準、招攬客戶及律師懲戒制度等。加州律師懲戒制度之運作，係由加州律師公會設立一座獨立、有給職的全職法官律師公會法院 (State Bar Court)，由最高法院指派法官監督，加州律師公會聘請人員處理客戶投訴案，並對律師進行調查及起訴。加州律師懲戒處分方式可依處分輕重分別排列如下：勸告函 (Directional Letter)、警告函 (Warning Letter)，以上兩種處分方式係當律師有違反專業行為規則之虞時由律師公會發出；告誡 (Admonition) 則是由加州律師公會法院就已完成調查但未進行審判的申訴案所發出之非公開警告，具有類似緩起訴之效果；公開譴責 (Reproval) 係加州最高法院或加州律師公會法院發出之公開警告；以協議代懲罰 (Agreement in Lieu of Discipline) 係依加州律師公會條例規定，由被申訴人形同刑事訴訟案件檢察官之訴訟律師主任做成認罪協商；而保釋 (Probation) 係指於特定時間及特定條件、限制和責任約束之情形下，使被申訴之律師仍擁有執行法律業務之適格；暫停執業 (Suspension) 係指於加州最高法院指示之該段期間內，禁止被申訴律師執業或以律師身份自居，形同於特定期間內取消律師資格；強制列入非執業名單 (Involuntary Inactive Enrollment) 指基於特定原因，律師公會法院將律師轉入非執業名單中，禁止律師執業；而在申訴案件處理期間停業 (Resignation Tendered with Charges Pending) 係指由律師於懲戒案過程中自動以書面提出放棄執業與律師公會會員身份之請求，經加州最高法院認可後生效，此項申請一經生效將立即轉為非執業身份，不能再行執業；最後且為最嚴重者為「除名」(Disbarment)，意旨禁止律師於加州執業，該律師的名字會於加州律師名冊上被剔除，不過，儘管遭律師公會除名聽起來相當嚴重，然而被除名的律師於五年後可以重新申請加入公會，雖然能夠重新入會的人並不多，但可知除名不一定代表永遠喪失律師資格。

加州律師懲戒制度運作方式為，任何人可針對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提起申訴案，律師公會為便利民眾提出申訴案件，廣為宣傳免付費電話，且申訴書格式也相當簡單⁴⁹。律師公會收到申訴案件後，會先交由律師懲戒

⁴⁹ 同前註 48，頁 167。

程序中形同刑事訴訟案件中檢察官角色之訴訟律師主任辦公室，如經初步分析認為申訴內容有違反律師倫理情事，就會將案件送交「調查組」進行調查，調查組由律師及調查員組成，若申訴案確實有據，會進入正式審理程序。審理程序採兩造對抗制（adversarial），律師公會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律師如對結果懲戒不服，得上訴律師公會法院覆審庭及加州最高法院。

加州律師公會懲戒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就違反加州專業行為規則 4-200 條涉及向客戶請求或收取不合理律師報酬之情形，規定於第四章律師不當執業行為懲戒標準（Standards for Attorney Sanctions for Professional Misconduct）⁵⁰第 2.7 條⁵¹：「無論是否有可減輕責任之事由，應對該律師處以實際停止執業（Suspension）最少六個月之懲戒處分。」可資參考。

美國因律師不當收費對律師發動懲戒程序並做成懲戒處分之案件眾多，以下茲舉一涉及不當收費之律師之懲戒案例，以供參考：*Goeldner v. The Mississippi Bar* 案⁵²：

申訴人 Emory Tucker 因購屋糾紛聘請被申訴人 Christian T. Goeldner 律師處理該爭議案，Tucker 與 Goeldner 協議預付美金 700 元預付款，若交由律師處理事務，每小時計時收費費率為美金 175 元，若交由法務助理處理事務，則每小時計時收費費率為美金 87.5 元，Goeldner 律師向 Tucker 預估報價案件處理完畢大約會計收美金 6,970 元之律師報酬。Tucker 與房屋出賣人後於 2001 年 4 月 9 日達成和解，Goeldner 律師向 Tucker 提交美金 9,625 元的帳單，比當初預估的報價高出美金 2,655 元。Tucker 向密西西比州律師公會申訴 Goeldner 律師有不合理收費之情形，密西西比州律師公會法院認定 Goeldner

⁵⁰ <http://www.statebarcourt.ca.gov/LinkClick.aspx?fileticket=nu1kB5tTga4%3d&tabid=176>（最後點閱日：2011 年 6 月 25 日）

⁵¹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Title IV Standards for Attorney Sanctions for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Article 2.7 Offenses Involving an Agreement to Enter into Charge or Collect an Unconscionable Fee for Legal Services (Rule 4-200,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 Culpability of a member of a wilful violation of that portion of rule 4-200,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e entering into an agreement for, charging or collecting an unconscionable fee for legal services shall result in at least a six-month actual suspension from the practice of law, irrespective of mitigating circumstances.

⁵² *Goeldner v. Mississippi Bar*, 891 So.2d 130 (Miss.,2004.)

律師就事務性工作以每小時美金 175 元費率計收報酬，以及寄送信件、歸檔等工作以每小時美金 52.5 元費率計收報酬，有收費不合理之情形，對其做成停止執業三個月的懲戒處分。Goeldner 上訴至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同樣認定，由於 Tucker 購屋爭議案中，主要工作非由 Goeldner 完成，而係由法務助理完成，Goeldner 不應以每小時美金 175 元計價，違反密西西比州專業行為責任法第 1.5(a) 條規定(與 ABA 職業行為模範法第 1.5(a) 條規範大致相同)，故對 Goeldner 律師做成停止執業三個月之懲戒處分，應屬合理。

反觀我國，目前尚無律師因不當計時收費之情形遭受懲戒處分。究其原因，大約可分為幾點：一、我國律師懲戒制度發動不易，且律師懲戒程序存在諸多問題；二、我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對於計時收費下之不當收費效果規範付之闕如。

我國律師法第 39 條至第 44 條⁵³設有對於律師懲戒事由及懲戒委員會組織之規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78 號解釋認定，依據律師法設置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其最高法院之初級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律師法就律師懲戒程序授權主管機關法務部另行訂之(律師法第 52 條⁵⁴)。我國律師懲戒程序相關討論眾多，多數學者認為，我國律師懲戒程序存在諸多問題，例如：未落實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並因缺乏對審制度而造成懲戒程序空洞化。再者，現行懲戒程序係

⁵³ 律師法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第 39 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 40 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41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42 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43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44 條 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

⁵⁴ 律師法第 52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以法規命令訂定之，不符合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法定主義要求⁵⁵。另外，懲戒程序之發起在我國較為困難，大大減少此制被利用之機會⁵⁶，依據我國律師法第 40 條，僅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和主管機關可向律師懲戒委員會提起懲戒案，而律師公會須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方能提起懲戒案，卻未具體規定各該機關團體受理一般民眾對於律師違反倫理規範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布萊恩·甘迺迪律師認為，即便加州律師公會在西元 2000 年收到 109,259 件申訴案，其中只有 4,033 件有所根據，且律師公會為了處理十萬多件無法成立的懲戒案勢必得花費許多人力、時間及費用，然而為了使人民對於律師懲戒制度有信心，讓人民參與律師懲戒制度仍有必要，因此投入這些成本仍為值得⁵⁷。

由上述說明可知我國律師懲戒程序存有若干問題值得研究並加以修法。惟對於律師懲戒程序之一般性檢討，與律師計時收費下之不當收費並無太多歧異，故本文對於律師懲戒程序之檢討不予贅述，僅就律師懲戒制度之探討重點著重於，律師違背何與收費相關之律師倫理規範，將招致遭律師懲戒？亦即，若欲將不當收費之律師交付律師懲戒程序，其懲戒事由依據何在？合先敘明。

針對律師提付懲戒之事由規範在律師法第 39 條：「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規章情節重大時，應付懲戒。」另律師法第 15 條規定：「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亦即，懲戒事由係規範於律師公會訂立之律師公會規章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訂立之律師倫理規範中。然我國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及各律師公會規章對於計時收費制度之規範付之闕如，如欲使律師懲戒制度之運作能夠有效於防止律師為不當收費行為，必須對於律師倫理規範加以修正。本文即依據上述說明，就律師倫理規範提出修正意見如下：

⁵⁵ 吳志光等，法律倫理學，第 355 頁以下，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八年。

⁵⁶ 同前註 48。

⁵⁷ 同前註。

- A. 計時收費契約：如律師與客戶同意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應訂立書面收費契約，並於載明下列事項：
- a. 事務所內各該律師每小時收費費率。
 - b. 事務所內法務助理、行政秘書或其他人員每小時收費費率。
 - c. 可能向客戶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法院規費、電話費、影印費、郵資、快遞費等。
 - d. 如有其他可能影響收費之事由，均應具體載明。
 - e. 如律師已向客戶提出案件收費預估分析，該預估分析應以書面記錄於收費契約中。
- B. 填寫時間記錄表方式：
- a. 即時性：律師應即時填寫時間記錄表，每日至少填寫兩次。
 - b. 精準性：律師應精準填寫時間表，時間記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所提供服務之客戶，以及完成該工作之律師分別為何。
 - (b) 所提供服務之內容為何，每一項工作均應具體說明。如某項服務對於一位以上的客戶均得以收費，不應分別獨立收費，而應於時間記錄表上載明各該客戶應分擔之比例為何。
- C. 律師可收費時間：
- a. 律師得向客戶計收律師費之時間如下：
 - (a) 提供需要律師專業判斷之法律服務。
 - (b) 與其他律師商談客戶案件。
 - (c) 為客戶案件出差。
 - (d) 須藉由律師對於案件之熟悉度方能處理之行政事務。
 - b. 律師不得向客戶計收服務費之時間如下：
 - (a) 暫時停止處理案件之時間，包括用餐、休憩的時間。
 - (b) 與客戶當面或電話中社交的時間。
 - (c) 律師填寫時間記錄表的時間、或向客戶說明帳單費用的時間。
 - (d) 因事務所內人員之故致案件產生問題而進行補救的時間。

- (e) 向客戶推銷律師服務的時間。
- (f) 差旅時間中非為該客戶處理案件之時間。

D. 律師報酬帳單應載明下列說明事項：客戶有權要求律師提供精準且正確的時間記錄表，如客戶對於帳單上所載有疑問可撥打律師事務所申訴電話，如與律師事務所確認後仍有疑義，得致電律師公會。

E. 客戶間就律師報酬之拆帳：若律師所提供之工作對於一位以上客戶有所助益，除客戶對於收費方式另有協議外，該工作所花費時間應就對於客戶受益程度之比例，分別向客戶按比例收費。上開情形並應載明於各該客戶之帳單中。

如前述，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可透過保障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財產權之觀點，及平衡追求或保障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意旨，理解為律師於承接案件前或處理案件時，就酬金或其他費用有關之事項，對客戶應明確公開其資訊，俾利客戶能有效評估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而做出有利於自身之抉擇。本文特於此草擬具體化計時收費下律師報告義務之條款如上，以保障及強化客戶在使用律師制度時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則違反本規定應屬律師法第 39 條，律師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將該律師交付懲戒。

六、台灣律師計時收費制度現況

6.1 問卷調查實證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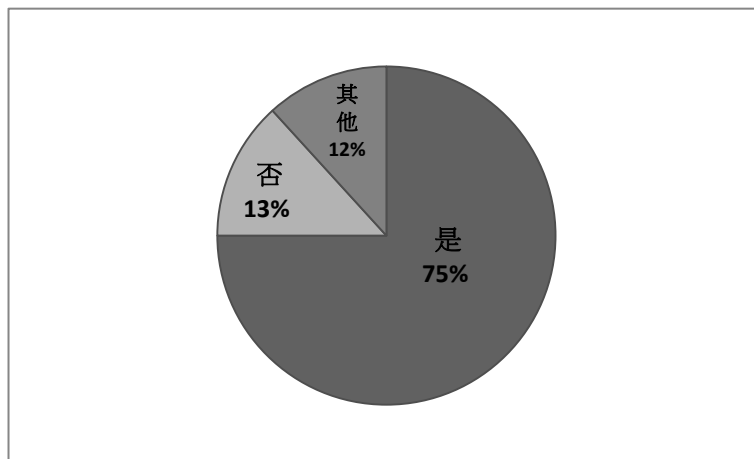
本文以問卷調查方式，擬透過外部律師（Outside Counsel）及企業法務（In-House Counsel）對於相關問題之作答，對我國計時收費制度現況、以及外部律師及企業法務對於計時收費制度所衍生之不當收費現況之認識進一步分析，俾便瞭解計時收費制度之本土化問題，以及如何因應我國計時收費現況與美國計時收費制度運作方式之不同，於設計計時收費制度配套措施時，做出適當調整。本問卷回收之有效樣本為外部律師 68 份及企業法務 40 份。以下茲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6.1.1 計時收費現況

本問卷為瞭解律師計時收費制度於我國運作之現況，設計之問題及回覆如下：

1. 外部律師：

(1) 請問 貴所是否採行計時收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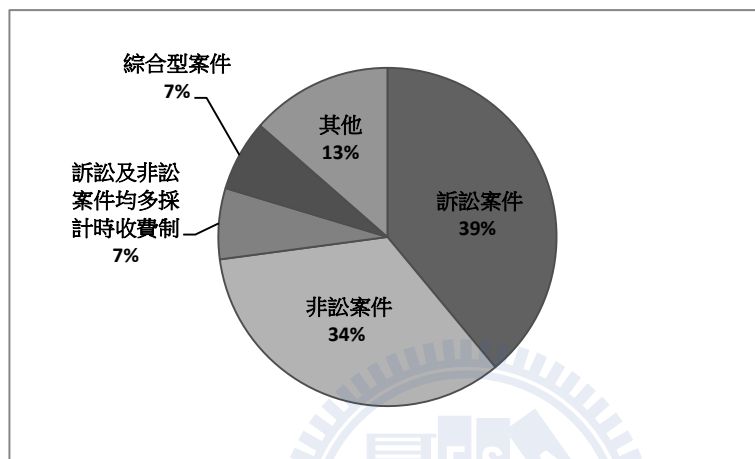


圖一 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比例

在詢問外部律師其事務所內是否採行計時收費制度時，共有 51 位律師（約佔 75%）回答「是」；9 位律師（約佔 13%）回答「否」；以及 8 位律師（約

佔 12%) 回答「其他」，回答「其他」的律師均指出，其事務所除計時收費制度外，兼採其他收費制度。由外部律師填答問卷情形可得知，作答律師之事務所中，僅有 13% 的事務所完全不採計時收費制度，亦即，計時收費制度已是我國律師事務所普遍採行的收費方式。惟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事務所中，計時收費案件佔全部案件中之比例為何，本問卷並未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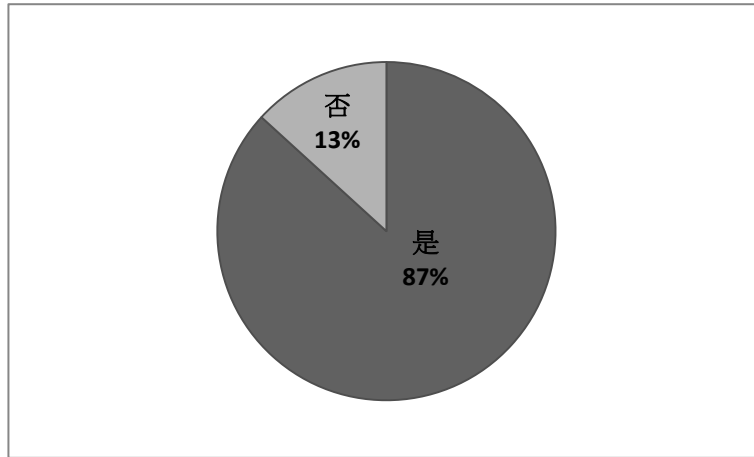
(2) 上題回答是者，請問 貴所採用計時收費案件之案件類型多為何？



圖二 採用計時收費案件類型

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中，共有 23 位律師（約佔 39%）表示該事務所「僅於非訟案件採行計時收費制」；有 4 位律師（約佔 7%）表示事務所「僅於訴訟案件採行計時收費制」；有 20 位律師（約佔 34%）表示「無論訴訟案件或非訟案件，事務所均多採行計時收費制」；有 4 位律師（約佔 7%）表示「計時收費制度多用於綜合性案件」；另有 8 位律師（約佔 13%）選擇了「其他」。選擇「其他」的填答者中，有 2 位律師註明其事務所僅向企業客戶之法務案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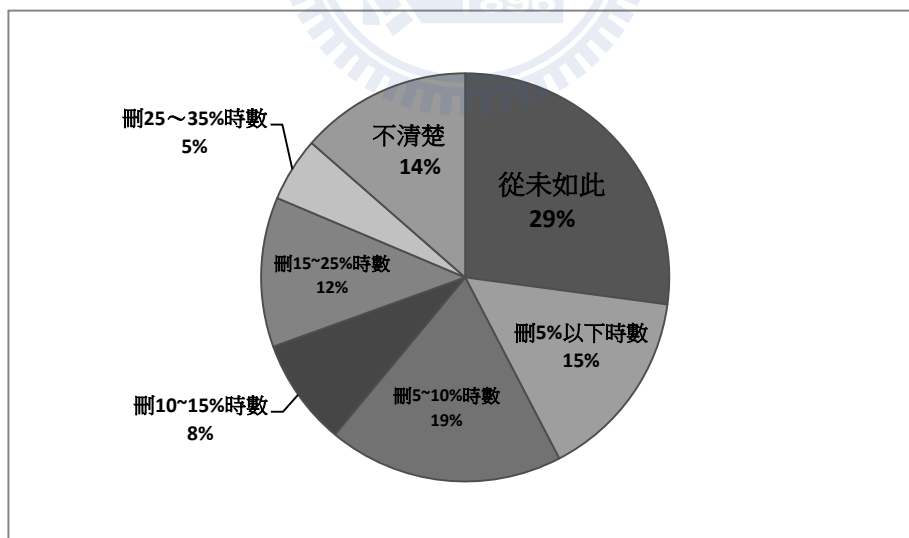
(3) 請問您是否曾處理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之案件？（無論目前任職之事務所或過去曾任職之事務所）



圖三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律師比例

填答本問卷之律師中，有 59 位律師（約佔 87%）表示，其於執業生涯中「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僅有 9 位律師（約佔 13%）表示其「從未處理過計時收費案件」。本題問卷填答結果與第一題結果相呼應，顯示計時收費制度已成為我國律師事務所普遍採行的收費方式。

- (4)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您於處理該案件時，是否曾因慮及客戶不願支付高額律師費，而刪減工作時數？如有，請問刪減時數之比例平均約略為何？



圖四 律師平均刪減收費時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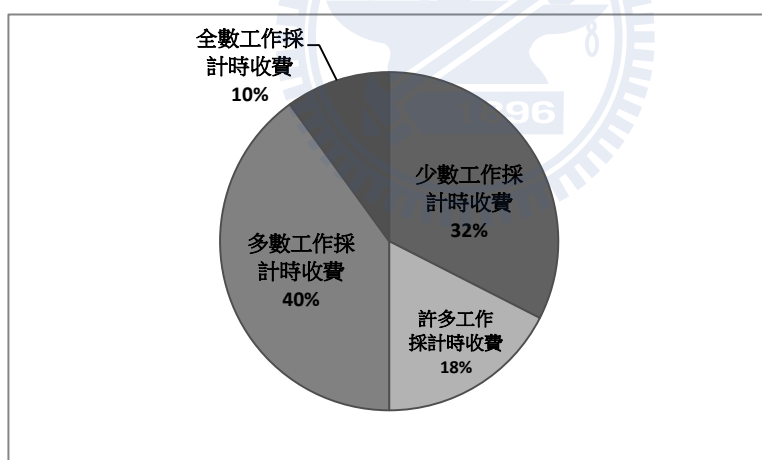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的問卷填答者中，有 9 位律師（約佔 15%）表示慮及客戶認為帳單金額過高不願支付律師報酬，「平均於帳單中刪除 5% 以下的可收費時數」；有 11 位律師（約佔 19%）「平均於帳單中刪除 5~10% 的

可收費時數」；有 5 位律師（約佔 8%）「平均於帳單中刪除 10~15%的可收費時數」；有 7 位律師（約佔 12%）「平均於帳單中刪除 15~25%的可收費時數」；有 3 位律師（約佔 5%）「平均於帳單中刪除 25~35%的可收費時數」；而另外有 17 位律師（約佔 29%）表示「從未因慮及客戶擔心帳單金額過高而刪減帳單內可收費時數」。

由上開數據可得知，我國採取計時收費之律師事務所，於將帳單出具客戶前，有約六成會先行審閱帳單，並且將帳單時數及金額酌作調整，值得注意的是，有 3 位律師（佔填答者 5%）表示因此平均刪除的時數高達 25~30%。此一現象表示，我國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事務所有超過半數設有內部稽核機制，另外也反應超過半數填答本問卷律師認為我國律師採取計時收費制計算出之律師報酬偏高，客戶恐不願全數負擔之事實。

2. 內部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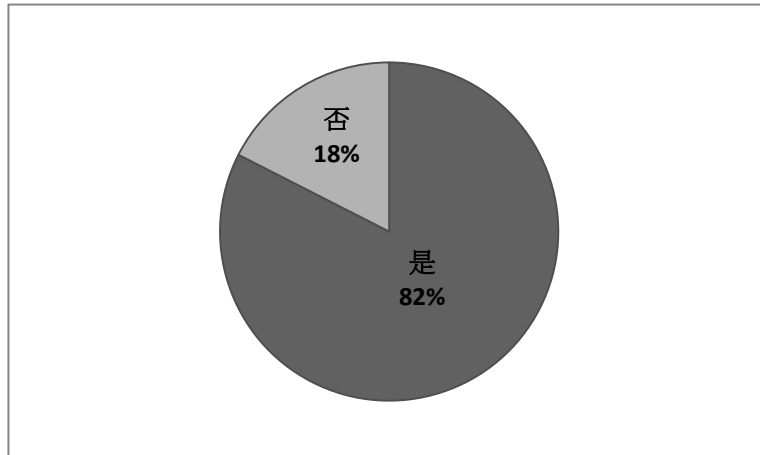
(1) 貴公司聘請的外部律師中，以計時收費制度收取報酬者比例為何？



圖五 企業客戶聘請外部律師採計時收費制比例

在詢問企業法務其公司委任之外部律師內採行計時收費之比例時，共有 16 位填答者（佔 40%）回答「多數工作採計時收費制」；13 位填答者（約佔 32%）回答「少部分工作採計時收費制」；7 位填答者（約佔 18%）回答「許多工作採計時收費制」；而有 4 位填答者（佔 10%）回答「全數工作採計時收費制」。由企業法務填答問卷情形可得知，計時收費制度乃我國律師普遍對企業客戶採行之收費方式。

(2) 請問您是否曾參與 貴公司聘請之外部律師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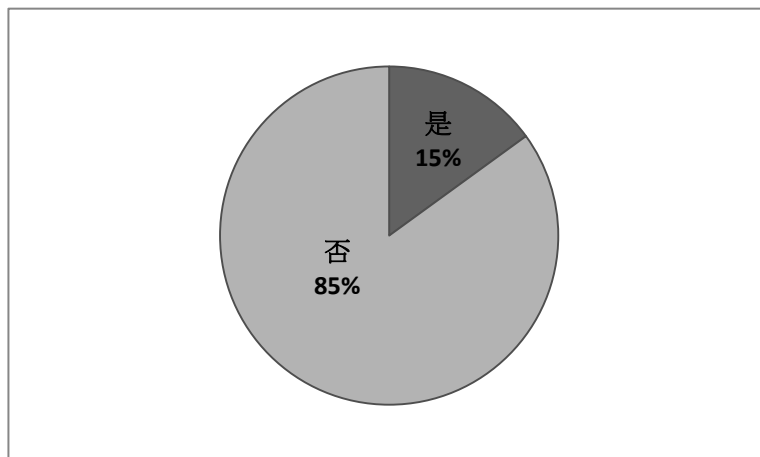


圖六 填答問卷之企業法務參與計時收費案件比例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33 位填答者（約佔 82%）表示其「曾參與外部律師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之案件」；僅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8%）表示其「從未參與過計時收費案件」。

6.1.2 外部律師不當收費誘因

1.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請問您是否被 貴所要求達成一定可收費時數（Billable Hour）？



圖七 事務所要求律師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目標比例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之律師中，有 50 位律師（約佔 85%）表示，「其事務所並未要求其每年必須達成一定之可收費時數配額」；僅有 9 位律師（約佔

15%) 表示「其事務所設有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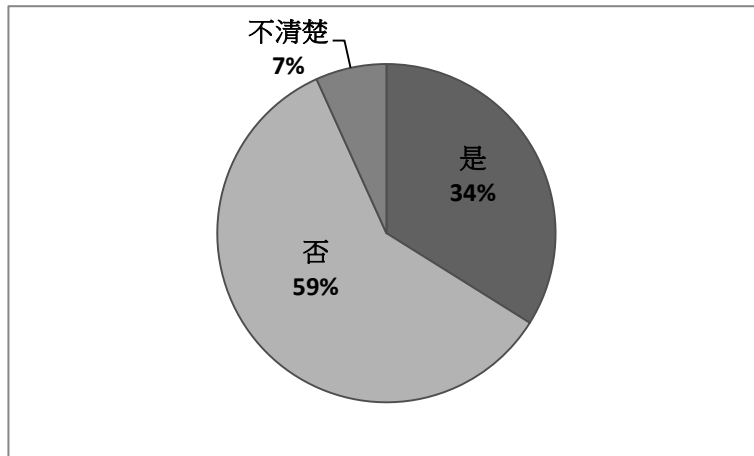
本題問卷結果具有一區別我國與美國律師計時收費制度現況之重要意義，亦即，美國律師事務所普遍要求律師每年必須達成一定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本文第三章參照），目前每年律師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平均達 2,000~2,400 個時數不等，此一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制度飽受學者批評，多數學者認為事務所要求律師必須達成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易驅使律師為追求更多可收費時數因而向客戶為不當收費。然而，由本題作答結果觀之，我國僅有 15% 的律師事務所要求律師每年必須達成一定最低可收費時數，相較於美國律師每日追趕達成可收費時數目標之壓力，可以認為，我國律師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為不當收費行為之誘因比美國律師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大大降低。

2.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請問您過去四年間被 貴所要求達成的可收費時數分別為何？

上一題作答其事務所設有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之律師中，有 2 位律師表示去年及前年其事務所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為一年 1,800 小時；有 1 位律師表示去年其事務所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為一年 1,000 小時；有 1 位律師表示其去年及前年事務所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分別為 700 小時及 500 小時；有一位律師表示去年其事務所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為 200 小時；有一位律師表示過去四年其事務所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分別為 60 小時、50 小時、30 小時及 20 小時；另有 2 位律師未填答確切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為何。

由本題作答情況可得知，於上一題作答「事務所要求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的 15% 律師中，僅有 2 位律師被事務所要求每年達成與美國相同標準（至少 1,800 小時）之可收費時數，約佔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律師中之 3%。因此，可以認為，我國多數律師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少了滿足事務所要求每年最低時數目標之壓力，缺少一項向客戶為不當收費之重大誘因。

3. 請問於 貴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案件中，受雇律師計收之時數是否影響律師所得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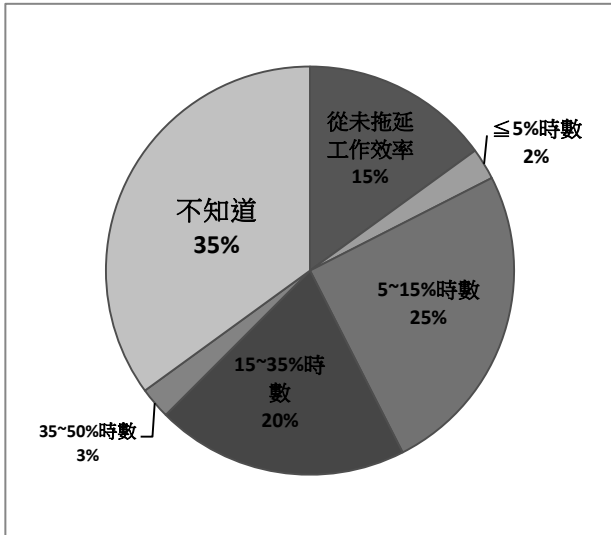
圖八 受僱律師計收時數與薪資之關連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之律師中，有 35 位律師（約佔 59%）表示，其「所計收之可收費時數**不影響其薪資**」；有 20 位律師（約佔 34%）表示其「所計收之可收費時數**影響其薪資**」；另外有 4 位律師（約佔 7%）表示「**不清楚**其所計收時數與薪資之關聯」。由於表示計收時數與薪資有關聯之律師皆未說明時數與薪資之關聯性何在，無從進一步就此作答結果分析，然而至少可以確定，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之律師中，有 59% 的填答者之其事務所不以律師所計收之時數做為評價律師表現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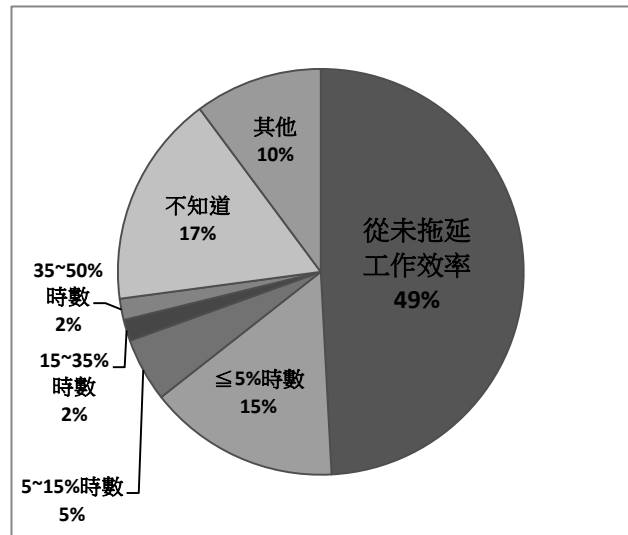
由本節三小題問卷結果分析可得知，我國多數律師事務所並未設有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亦不以律師計收之可收費時數作為評價律師表現優劣之標準，相較於美國動輒每年 2,000 小時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以及以可收費時數作為重要評價律師標準之情形，我國律師面對計時收費案件時，因事務所內部壓力而為不當收費行為之誘因大大降低。

6.1.3 不當收費意圖

依您本身及（貴公司／貴所）之經驗，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中，大約有多少比例的時數是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因而拖延工作效率所計收而得的？



圖九 企業法務認外部律師拖延工作效率比例



圖十 外部律師認律師間拖延工作效率比例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僅有 1 位填答者（約佔 2%）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小於 5% 的時數」係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因而拖延工作效率所計收而得的；有 10 位填答者（約佔 25%）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5~15%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有 8 位填答者（約佔 20%）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15~35%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有 1 位填答者（約佔 3%）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35~50%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僅 6 位填答者（約佔 15%）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拖延工作效率」。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外部律師中，有 29 位律師（約佔 49%）「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拖延工作效率」；有 9 位律師（約佔 15%）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有「小於 5% 的時數」係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計收而得的；有 3 位律師（約佔 5%）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5~15%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有 1 位律師（約佔 2%）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15~35%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有 1 位律師（約佔 2%）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中「35~50% 的時數」係律師為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拖延工作效率而得的。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知，有約五成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為了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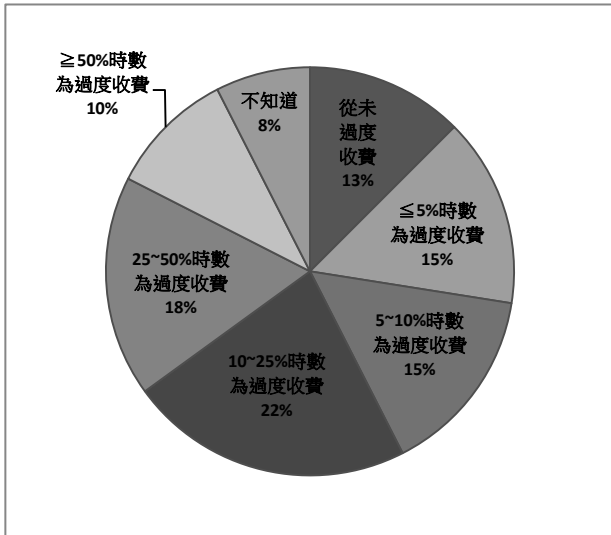
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拖延工作效率，然而，僅有一成五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不會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拖延工作效率，相反的，有五成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傾向程度不等地拖延工作效率。此一結果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針對律師計時收費情況下，律師對於處理案件的「效率」如何，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落差。造成雙方認知上的差距，原因之一可能在於外部律師與企業法務溝通不佳，亦即外部律師於執行工作過程中，並未隨時即時向客戶報告工作進度，導致企業法務無法全盤掌握律師工作內容及進度；復以外部律師帳單大多未將工作明細一一列出，企業法務無法逐一檢視律師計收時數是否真實且妥適，長久下來，外部律師與企業法務間對於收費方式無透明暢通的溝通管道，因而產生企業法務對於律師工作校律師臆測及懷疑。

6.1.4 不當收費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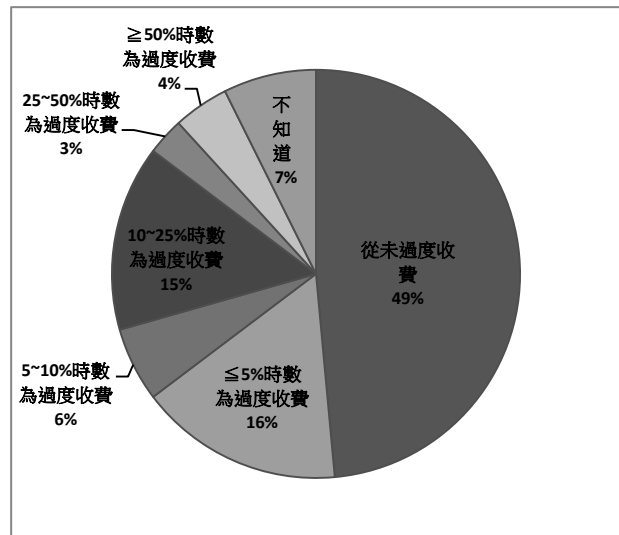
1. 過度收費

- (1) 一般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可能導致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Billable Hour），而提供客戶不甚必要之服務，造成過度（excessive）收費情形。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貴所）之經驗，我國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在下列何種行為中容易有過度收費的行為？其比例為何？（「過度收費」係指提供該服務對客戶而言效益極低，即便不提供，對於客戶案件無影響。）

A. 過度蒐集資料（Research）



圖十一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過度蒐集資料之比例



圖十二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過度蒐集資料之比例

本問題詢問填答者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計時收費案件中於蒐集資料、研究問題時花費過多時間，造成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卻仍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客戶收取報酬，而有過度收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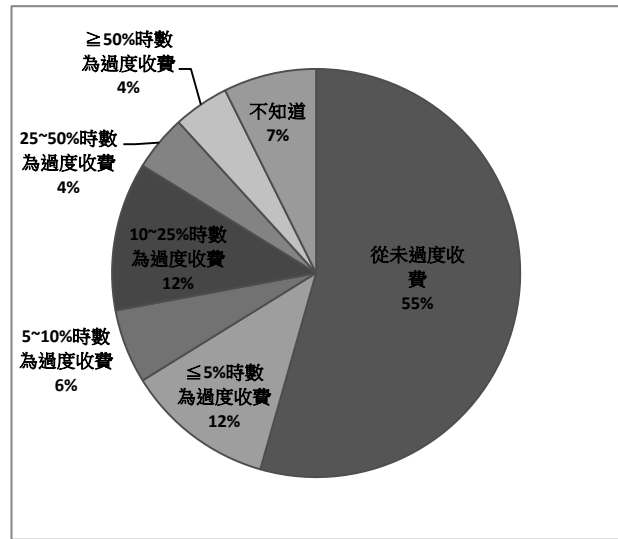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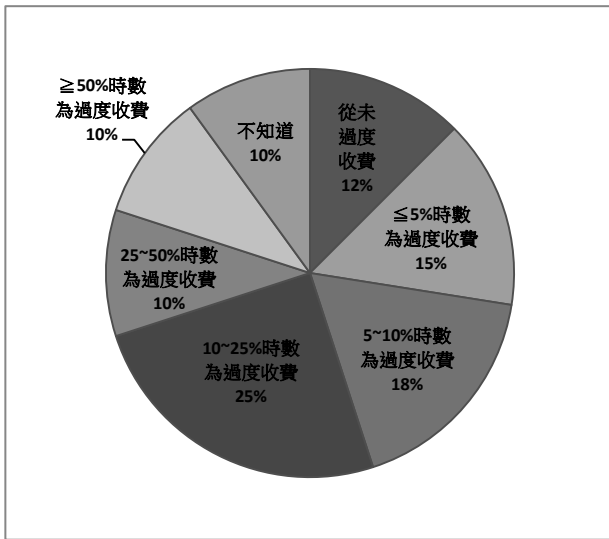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6 位填答者（約佔 15%）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6 位填答者（約佔 15%）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9 位填答者（約佔 22%）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8%）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僅有 5 位填答者（約佔 13%）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過度蒐集資料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外部律師中，有 33 位律師（約佔 49%）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過度蒐集資料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有 11 位律師（約佔 16%）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

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律師（約佔 6%）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10 位律師（約佔 15%）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2 位律師（約佔 3%）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3 位律師（約佔 4%）認為律師花費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之，有接近五成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蒐集資料研究問題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亦不會為過度收費，然而，僅有一成五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不會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於蒐集資料、研究問題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相反地，有超過八成的受訪企業法務認為，律師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傾向程度不等地於蒐集資料、研究問題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此一結果再次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針對律師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律師所提供法律服務之「內容」以及「必要性」為何，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如外部律師於執行工作過程中，能夠隨時、即時向客戶報告工作進度，使企業法務掌握外部律師工作內容及進度，健全外部律師與企業法務間透明暢通的溝通管道，將能夠有效縮小雙方對於律師收費內容認知之差距。值得注意，有約四成五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在執行計時收費案件時傾向程度不等地於蒐集資料過程中向客戶過度收費，其中有 5 位受訪律師（約佔 7%）認為律師因為過度蒐集資料導致的過度收費時數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的 25%以上（其中有 3 位受訪律師認為過度收費時數甚至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的 50%以上），顯見「資料蒐集」的工作確實容易在可收費時數中成為「灌水」的項目之一。

B. 文件研閱之時間浪費



圖十三 企業法務認律師研閱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圖十四 外部律師認律師研閱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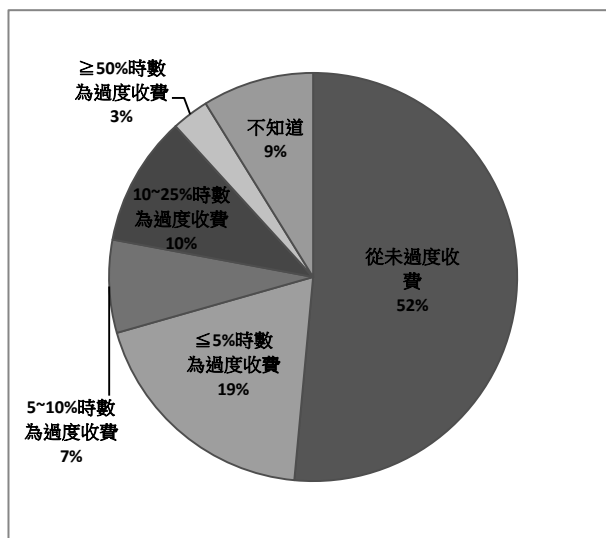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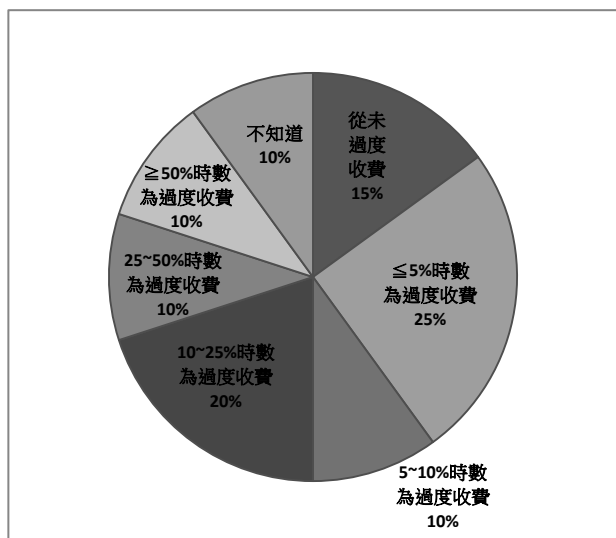
本問題詢問問卷填答者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花費過多時間研閱案件相關文件，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卻仍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客戶收取報酬，進而造成過度收費情形。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6 位填答者（約佔 15%）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8%）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10 位填答者（約佔 25%）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僅有 5 位填答者（約佔 12.5%）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研閱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律師中，有 37 位律師（約佔 55%）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計時收費案件於研閱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有 8 位律師（約佔 12%）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律師（約佔 6%）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8 位律師（約佔 12%）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3 位律師（約佔 4%）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了客戶不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3 位律師（約佔 4%）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了客戶不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之，有五成五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研閱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然而，僅有約一成二的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不會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花費過多時間研閱文件、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相反地，有接近八成受訪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傾向程度不等地於計時收費案件中花費過多時間研閱文件、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此結果亦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針對律師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律師所提供法律服務之「內容」以及「必要性」為何，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值得注意，有 38%的受訪外部律師表示，其於執行計時收費案件時，傾向程度不等地於研閱文件時拖延時間，並向客戶過度收費，其中有 6 位受訪律師（約佔 8%）認為，律師因為研閱文件之時間拖延導致的過度收費時數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的 25%以上（其中有 3 位受訪律師甚至認為過度收費時數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的 50%以上），顯見「研閱文件」的工作確實容易在可收費時數中成為「灌水」的項目之一。

C. 文件撰擬之時間浪費



圖十五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撰擬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圖十六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撰擬文件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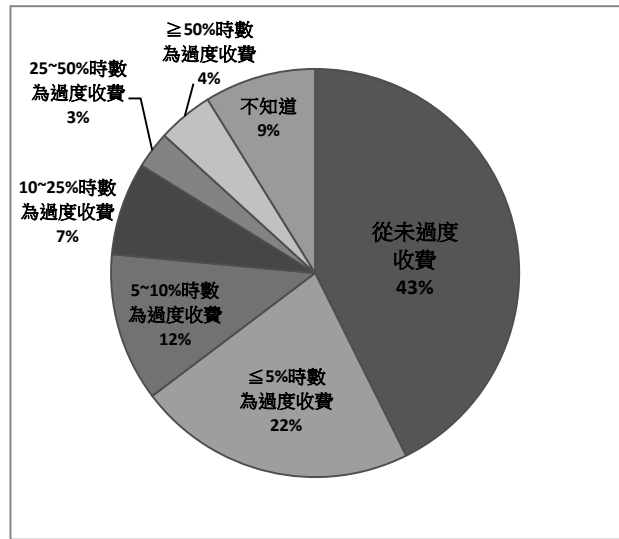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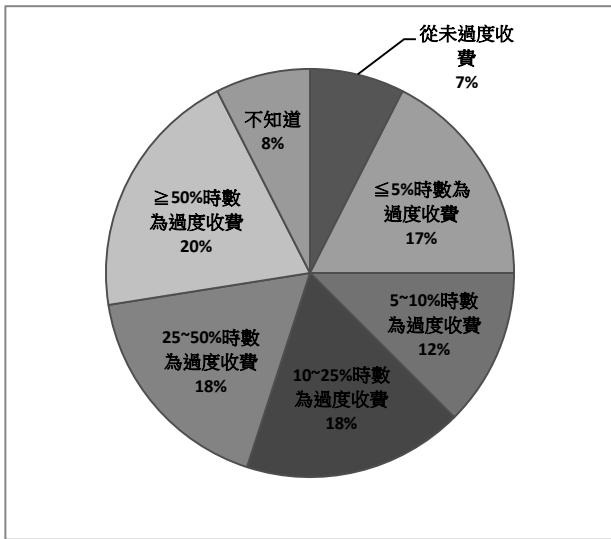
本問題詢問問卷填答者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花費過多時間於撰擬文件（例如：訴狀、法律意見書、電子郵件或函文等），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卻仍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客戶收取報酬，造成過度收費情形。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10 位填答者（約佔 25%）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8 位填答者（約佔 20%）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4 位填答者（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僅有 6 位填答者（約佔 15%）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撰擬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律師中，有 35 位律師（約佔 52%）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撰擬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有 13 位律師（約佔 19%）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5 位律師（約佔 7%）認為律師花費在撰擬文件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7 位律師（約佔 10%）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有 2 位律師（約佔 3%）認為律師花費在研閱文件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因而造成過度收費。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之，有超過五成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草擬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然而，僅有約一成五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不會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於草擬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並為過度收費。相反地，有接近七成受訪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會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程度不等地於草擬文件時花費過多時間，提供客戶不甚需要的服務並為過度收費。此結果亦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針對律師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律師所提供法律服務之「內容」以及「必要性」為何，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值得注意，有 38%的受訪外部律師律師表示，外部律師在執行計時收費案件時，傾向程度不等地於研閱文件時拖延時間，並向客戶過度收費，其中有 2 位受訪律師（約佔 3%）認為律師因為研閱文件時時間拖延導致的過度收費時數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的 50%以上，顯見「草擬文件」的工作確實容易在可收費時數中成為「灌水」的項目之一。

D. 律師會議



圖十七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因律師會議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圖十八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因律師會議造成時間浪費比例

本問題詢問問卷填答者是否認為律師會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花費過多不必要時間於事務所內部律師會議之上，卻仍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客戶收取報酬，造成過度收費情形。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7%）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以下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5 位填答者（約佔 12%）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10%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8%）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10~25%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7 位填答者（約佔 18%）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25~50%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8 位填答者（佔 20%）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0%以上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僅有 3 位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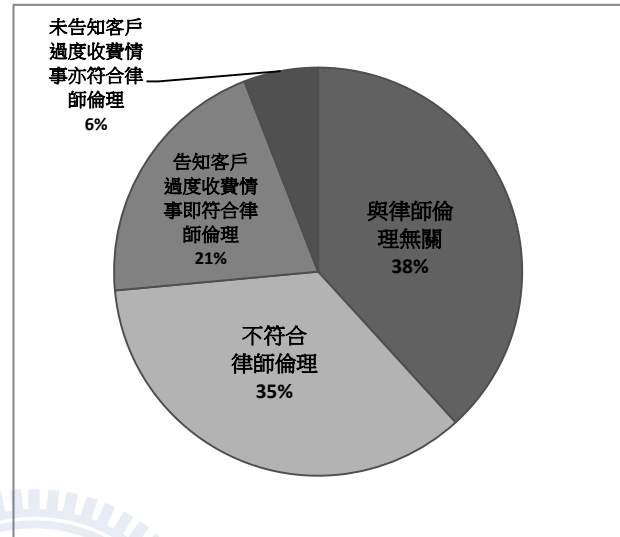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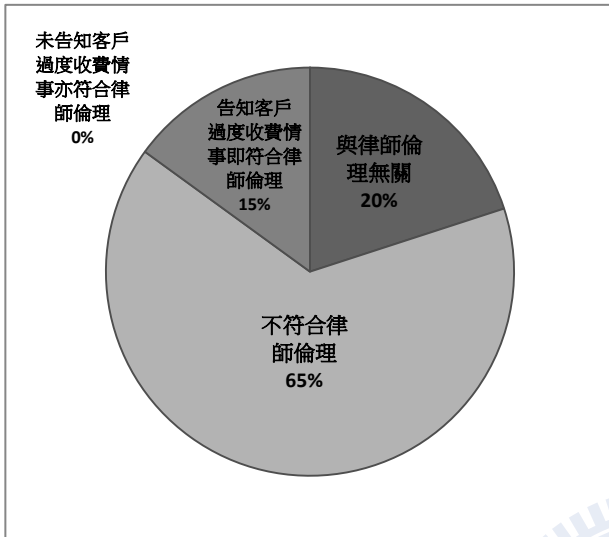
者（約佔 7%）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律師會議時花費不必要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律師中，有 29 位律師（約佔 43%）認為律師「從不會」為了計收更多時數，而在律師會議時花費過多不必要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有 15 位律師（約佔 22%）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 以下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8 位律師（約佔 12%）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10% 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5 位律師（約佔 7%）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10~25% 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2 位律師（約佔 3%）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25~50% 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因此造成律師向客戶過度收費；有 3 位律師（約佔 4%）認為律師花費在律師會議的時間中，有「50% 以上的時間」係原本無須花費卻因為了向客戶計收更多時數而花費的不必要時間，並造成過度收費。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之，有約四成五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為了於計時收費案件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律師會議中花費過多不必要時間、並向客戶為過度收費，然而，僅有 7% 的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不會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於律師會議中花費過多時間、並為過度收費。相反地，有接近八成五受訪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於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傾向為了追求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而程度不等地於律師會議中花費過多時間、並為過度收費。此結果亦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針對律師處理計時收費案件時，律師所提供法律服務之「內容」以及「必要性」為何，認知上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值得注意，有 48% 的受訪外部律師表示，在執行計時收費案件時，傾向程度不等地於律師會議中拖延時間，並向客戶過度收費，其中有 5 位受訪律師（約佔 7%）認為律師律師會議時間中向客戶收費時數 25% 以上之律師會議時數乃不應向客戶計收報酬之過度收費（其中有 3 位律師甚至指出有高達向客戶收費時數 50% 以上的律師會議時數不應向客戶收費），顯

見律師於「律師會議」所花費的時間，確實容易於可收費時數中成為「灌水」的項目之一。

(2) 依您所見，過度收費之行為是否符合律師倫理？



圖十九 企業法務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圖二十 外部律師認為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之關連

本題分別詢問企業法務及外部律師對於過度收費與律師倫理間關連性之看法。受訪的企業律師中，有 26 人（佔 65%）認為過度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有 8 人（佔 20%）認為過度收費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6 人（佔 15%）認為「若律師告知客戶過度收費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即符合律師倫理」。至於受訪之外部律師中，則有 26 人（約佔 38%）表示過度收費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24 人（約佔 35%）認為過度收費「**不符合律師倫理**」；有 14 人（約佔 21%）認為「若告知客戶過度收費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即符合律師倫理」；另有 4 人（約佔 6%）表示，「即便律師未向客戶告知過度收費情事，亦符合律師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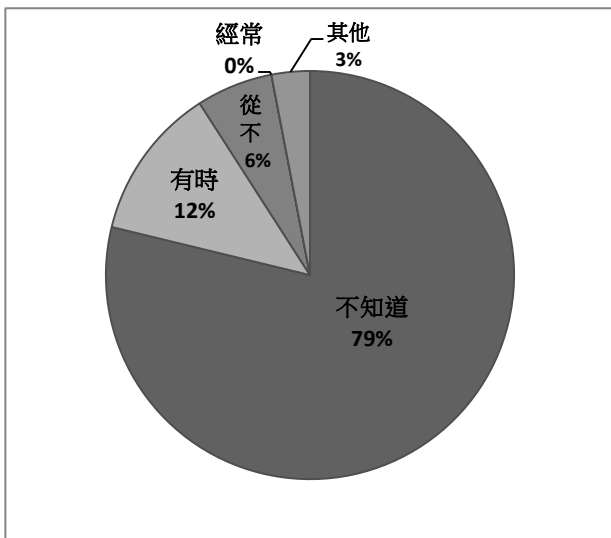
由圖十九可得知，有八成的企業法務認為，原則上過度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含認為「過度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及「如告知客戶過度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者），此一結果與本文 6.1.4 節第一款所做四題過度收費問卷中，企業律師認為外部律師於執業過程中有程度不等的過度收費比例一致。惟本題結果另可觀察到，僅有一成五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得到客戶告知後同意後，過度收費行為即無違反律師倫理之虞，六成五的受訪企業

法務則是認為，無論是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過度收費行一律均應認定為有違律師倫理。另外，由本文第 6.1.4 節第一款所得結果觀之，約八成左右的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有程度不等的過度收費情形，本題六成五受訪法務一律將過度收費行為認定違法律師倫理之結果，可能源於企業法務普遍質疑外部律師過度收費的情緒反應，因而忽略透過與律師溝通，並要求律師對收費時數及工作內容加強報告義務，使其對於律師收費相關疑義能夠得到釋疑，並藉此補正律師過度收費之正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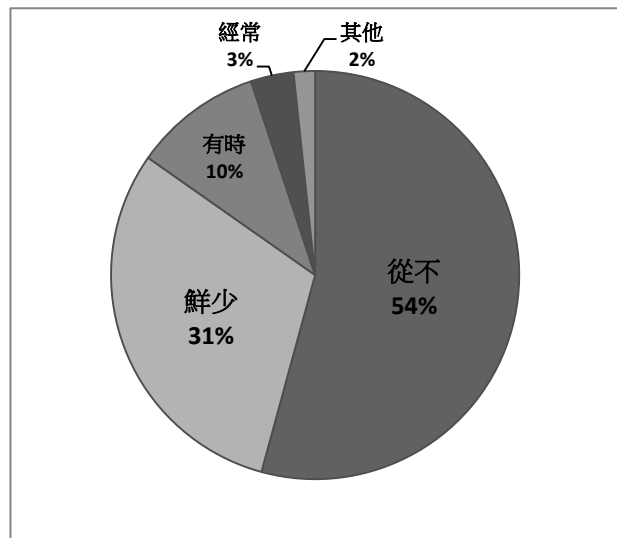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總計有約 56%（含「過度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及「如告知客戶過度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者）的受訪律師表示，過度收費行為原則上不符合律師倫理，其中全部受訪律師中 21% 的律師表示，過度收費情事如有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及符合律師倫理。此一結果顯見，六成的多數律師已意識到過度收費是有問題的。

2. 雙重計費（Double Billing）

- (1)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請問（ 貴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您）是否曾於同一段時間內向（ 貴公司以及他客戶／不同客戶）以計時收費制收費？（例如：為他公司出差時間內處理 貴公司案件，並分別向 貴公司及他公司就同一段時間收費）



圖二十一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雙重計費之比例



圖二十二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雙重計費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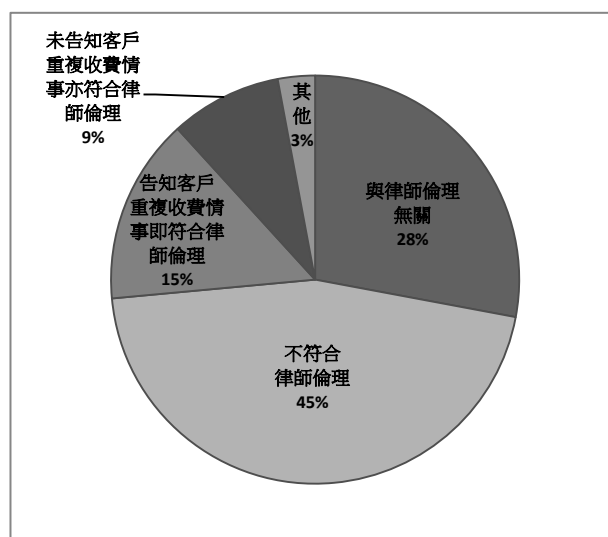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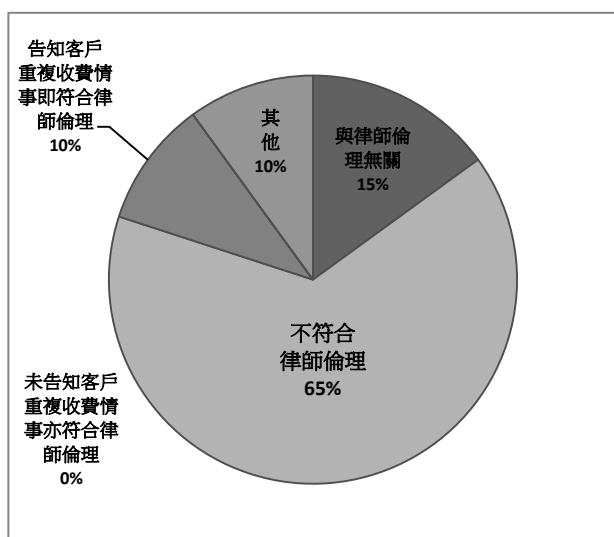
在詢問企業法務其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是否曾經為雙重計費行為（雙重計費定義及介紹詳參本文第三章第 3.3.7 節），受訪企業法務中有 26 位（約佔 79%）表示「不知道」；有 4 位（約佔 12%）表示外部律師「有時」會為雙重計費行為；有 2 位（約佔 6%）表示律師「從不」為雙重計費行為；有 1 位（約佔 3%）表示「無從得知」，但是懷疑律師會為雙重計費行為；沒有受訪者認為律師會「經常」為雙重計費行為。

至於外部律師受訪結果顯示，有 32 位律師（約佔 54%）表示，律師「從不」為雙重計費行為；有 18 位律師（約佔 31%）表示，律師「鮮少」為雙重計費行為；有 6 位律師（約佔 10%）表示，律師「有時」會為雙重計費行為；有 2 位律師（約佔 3%）表示，律師「經常」為雙重計費行為；另有 1 位律師（約佔 2%）表示，如於同一時段向不同計時收費案件客戶提供服務，將會按照時間花費比例向客戶收費。

由本問卷上開結果可得知，企業法務對於外部律師的收費方式存有強烈不信任感，然而，本題在詢問企業法務是否知悉外部律師有雙重計費行時，卻有近八的企業法務表示無法得知律師是否有雙重計費行為。此應係本不當收費態樣之特殊性使然，亦即，外部律師是否於同一時段向不同當事人分別計收報酬，屬於律師本身營業範疇，當事人實難以查知。

然而，從圖二十一及圖二十二可得知，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對於律師有時會為雙重計費行為之比例接近（分別為 12%及 10%），受訪之外部律師中更有 3%的律師表示，律師「經常」為雙重計費行為，顯見雙重計費行為於我國實務上確實存在。

- (2) 依您所見，同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以計時收費制度收費之行為（例如：為 A 客戶出差時間內處理 B 客戶案件，分別向兩人就同一段時間收費），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圖二十三 企業法務認為雙重計費與律師倫理之關連 圖二十四 外部律師認為雙重計費與律師倫理之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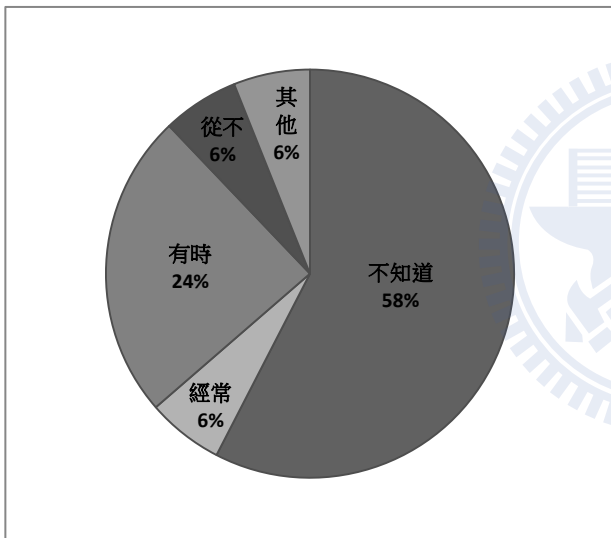
本題分別詢問企業法務及外部律師對於雙重計費與律師倫理間關連性之看法。受訪的企業律師中，有 26 人（佔 65%）認為「雙重計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有 6 人（約佔 15%）認為「雙重計費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4 人（約佔 10%）認為「若律師告知客戶雙重計費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即符合律師倫理」。至於受訪之外部律師中，則有 19 人（約佔 28%）表示「雙重計費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31 人（約佔 45%）認為「雙重計費不符合律師倫理」；有 10 人（約佔 15%）認為若「告知客戶雙重計費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即符合律師倫理」；另有 6 人（約佔 9%）表示，「即便律師未向客戶告知雙重計費情事，亦符合律師倫理」。

儘管有近八成的企業法務認為無法得知外部律師是否有雙重計費行為，然而仍有八成的企業法務認為，原則上雙重計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含「重複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及「如告知客戶重複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者）。惟與過度計費問卷結果相同，有一成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就雙重計費行為如能夠得到客戶的告知後同意，雙重計費行為即無違反律師倫理之虞，另外六成五的受訪法務則是一律將過度收費行為認定為有違律師倫理。本文同樣認為，本題六成五受訪法務一律將過度收費行為認定違法律師倫理之結果，乃企業法務普遍質疑外部律師雙重計費的情緒反應，因而沒有考慮到可以透過與律師溝通，並要求律師對收費時數及工作內容加強報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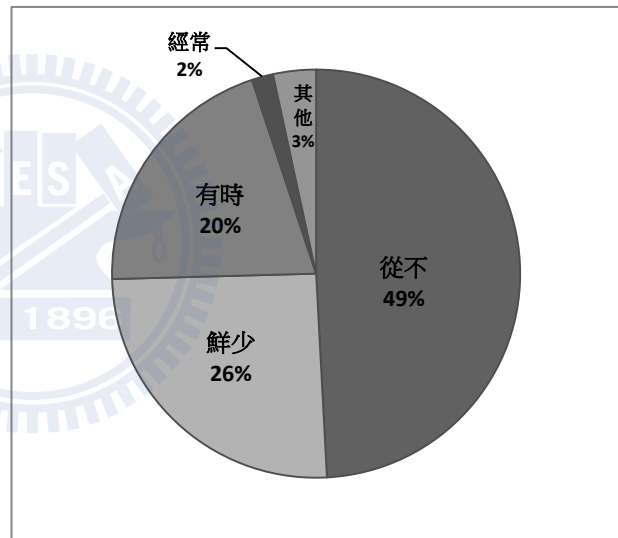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總計有約 60%的受訪律師表示，雙重計費行為原則上不符合律師倫理（含「重複收費行為不符合律師倫理」及「如告知客戶重複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者），其中全部受訪律師中 15%的律師表示，如有雙重計費情事，需取得客戶的告知後同意方能避免違反律師倫理。此一結果顯見，六成的多數律師已意識到雙重計費有違反律師倫理之虞。

3. 回收工作

- (1)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貴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您) 於採用計時收費情況下，是否曾經將為前案客戶產出的成果（例如：研究法律問題或撰寫書狀等）於（ 貴公司／後案客戶）案件中援用，並以前案所花費的時間向（ 貴公司／後案客戶）計時收費（回收計時）？



圖二十五 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回收工作之比例



圖二十六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間回收工作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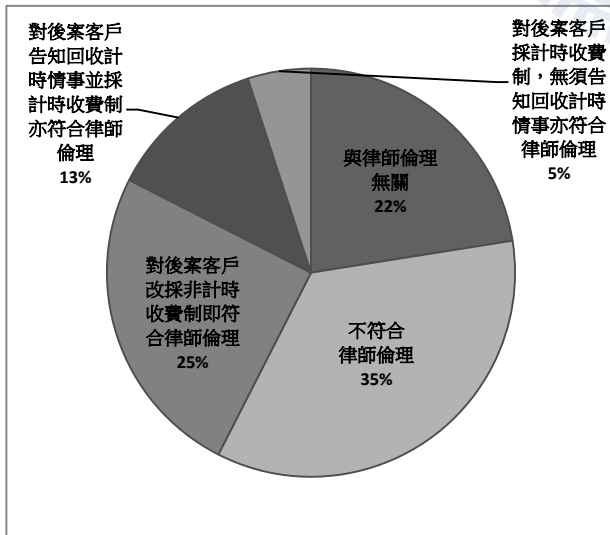
在詢問企業法務其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是否曾經為回收工作行為（回收工作定義及介紹詳參本文第三章第 3.3.7 節），受訪企業法務中有 19 位（約佔 58%）表示「不知道」；有 2 位（約佔 6%）表示外部律師「經常」會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8 位（約佔 24%）表示外部律師「有時」會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2 位（約佔 6%）表示律師「從不」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2 位（約佔 6%）選擇「其他」，其中一位企業法務註明，外部律師是否回收工作，客戶無法得知，另一位企業法務註明，外部律師如有回收工作行為，會向客戶告知，並且減少對客戶之收費。

至於外部律師受訪結果顯示，有 30 位律師（約佔 50%）表示，律師「從不」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15 位律師（約佔 26%）表示，律師「鮮少」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12 位律師（約佔 20%）表示，律師「有時」會為回收工作行為；有 1 位律師（約佔 2%）表示，律師「經常」為回收工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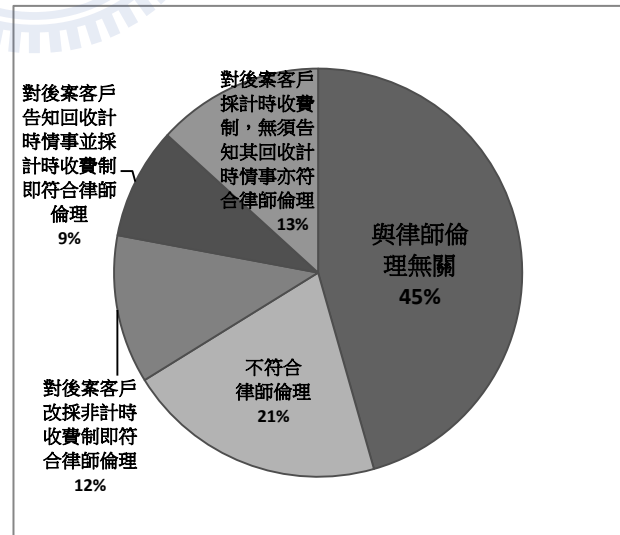
由本問卷上開結果可得知，企業法務對於外部律師的收費方式存有強烈不信任感，然而，本題在詢問企業法務是否知悉外部律師有回收工作行時，卻有接近六成的企業法務表示無法得知律師是否有回收工作行為。此亦為本不當收費態樣之特殊性使然，亦即，律師是否將前案成果於後案中援用，並以前案所花費時間向後案客戶計收報酬，屬於律師本身營業範疇，當事人實難以查知。

然而，有 20% 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有時會為回收計時行為，並有 2% 律師表示律師「經常」為雙重計費行為，顯見回收工作行為於我國實務上確實存在，值得加以關注。

- ② 依您所見，以為前案客戶研究法律問題的成果於後案客戶案件中援用（回收計時）並以計時收費制度收費之行為，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圖二十七 企業法務認為回收工作與律師倫理之關連



圖二十八 外部律師認為回收工作與律師倫理之關連

本題分別詢問企業法務及外部律師對於回收工作與律師倫理間關連性之看法。受訪的企業律師中，有 14 人（佔 35%）認為「回收工作行為不符合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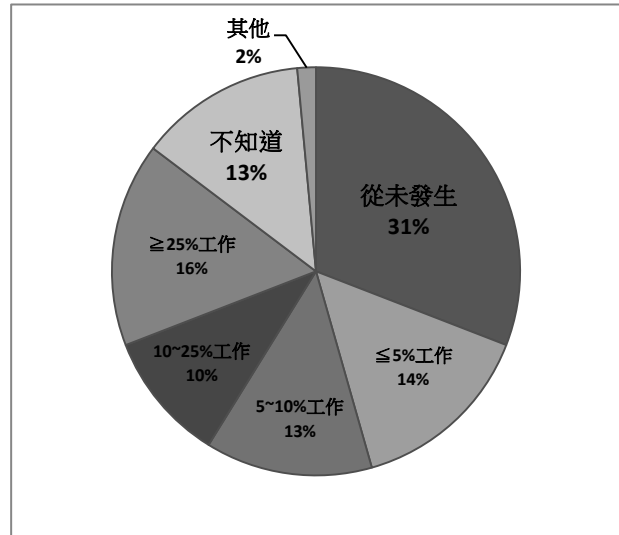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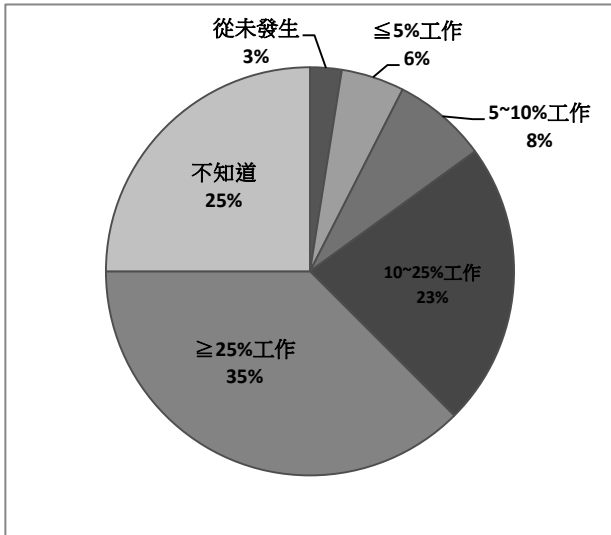
師倫理」；有 9 人（約佔 22%）認為「回收工作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10 人（佔 25%）認為「若律師對後案客戶採非計時收費方式，即符合律師倫理」；有 5 位受訪企業律師（約佔 12%）表示，「對後案客戶如採取計時收費方式，若告知客戶回收工作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則符合律師倫理」；有 2 人（約佔 5%）表示，「如對後案客戶採計時收費制度，無庸告知客戶回收工作情事亦符合律師倫理」。至於受訪之外部律師中，則有 30 人（約佔 45%）表示「回收工作行為與律師倫理無關」；有 14 人（約佔 21%）認為「回收工作不符合律師倫理」；有 8 位律師（約佔 12%）認為「若律師對後案客戶採非計時收費方式，即符合律師倫理」；有 6 位受訪外部律師（約佔 9%）表示，「對後案客戶如採取計時收費方式，若告知客戶回收工作情事（並取得客戶告知後同意），則符合律師倫理」；有 9 人（約佔 13%）表示，「如對後案客戶採計時收費制度，無庸告知客戶回收工作情事亦符合律師倫理」。

儘管有將近六成的企業法務認為無法得知外部律師是否有回收工作行為，然而仍有近七成的企業法務認為，外部律師若未告知其回收工作情事，即逕以計時收費方式向其收取報酬，不符合律師倫理（含回答「不符合律師倫理」、「對後案客戶採非計時收費方式即符合律師倫理」及「對後案客戶告知回收計時情事並採取計時收費方式則符合律師倫理」者）。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總計僅 42% 的受訪律師表示，回收工作行為原則上不符合律師倫理（含回答「不符合律師倫理」、「對後案客戶採非計時收費方式即符合律師倫理」及「對後案客戶告知回收計時情事並採取計時收費方式則符合律師倫理」者），相較對於其他不當收費態樣，認定回收工作無違反律師倫理之比例較高，此一認知也反應在受訪外部律師中，有 20% 律師表示其「有時」會為回收工作，另有 2% 受訪律師表示其「經常」為回收工作行為之結果。

4. 法務助理與行政人員時間花費

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 貴所）之經驗，於我國律師事務所內有多少宣稱為律師所完成、並以律師每小時費率收費的工作，實際上為事務所內其他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法務助理）所完成？



圖二十九 企業法務認律師將工作交由法務助理完成比例

圖三十 外部律師認為律師將工作交由法務助理完成比例

本問題詢問填答者認為有多少外部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事務所內其他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卻仍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

填答本問卷之企業法務中，有 2 位填答者（佔 6%）認為有「5%以下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3 位填答者（約佔 8%）認為，有「5~10%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9 位填答者（約佔 23%）認為，有「10~25%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14 位填答者（約佔 35%）認為，有「25%以上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僅有 1 位填答者（約佔 3%）認為，律師「從不將法務助理或行政人員完成的工作向客戶宣稱為由自己完成」。

然而，填答本問卷之律師中，有 21 位律師（約佔 31%）認為「律師從不將法務助理或行政人員完成的工作向客戶宣稱為由自己完成，卻仍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有 10 位律師（約佔 14%）認為有「5%以下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9 位律師（約佔 13%）認為有「5~10%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7 位律師（約佔 10%）認為有「10~25%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有 11 位律師（約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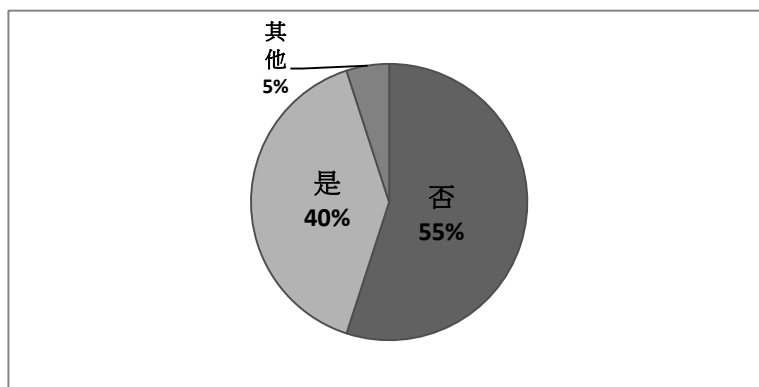
16%)認為有「**25%以上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

由本題問卷結果可得知，僅有約 31%的外部律師表示，律師不會將事務所內其他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之工作對外宣稱為由自己完成，卻仍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此一比例與本問卷其他詢問外部律師是否有其他型態不當收費問題時，外部律師回答「從不」的比例為低；相反地，有 72%的企業法務及 54%的外部律師認為律師會將事務所內其他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之工作對外宣稱為由自己完成，並以律師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報酬，其中有 16%受訪律師甚至指出，有高達25%以上律師宣稱由自己完成的工作，實際上係交由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完成。顯見於我國實務上，計時收費案件針對不同工作所應適用之「費率」(究應適用律師費率、法務助理費率或行政人員費率)，容易有濫擇的情形產生，導致客戶必須支付實際上不應負擔之報酬。如欲消弭此一情形，並須要求律師於填寫時間記錄表或出具帳單時，不但將所提供之法律服務之細項逐一列出，並應註明完成該工作之人之姓名及職稱，俾便客戶加以核對。

6.1.5 不當收費防制機制

1. 企業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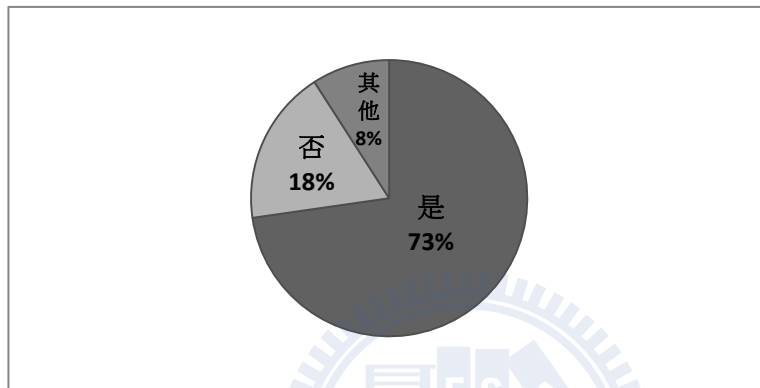
- (1) 請問 貴公司是否對於 貴公司所聘請之外部律師於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之案件提出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收費標準及限制（例如：研究法律問題不得超過幾小時等）？



圖三十一 企業對外部律師提出收費標準及限制比例

有四成的企業法務表示，其公司對於外部律師於採取計時收費之案件，設有書面或口頭之收費標準及限制，其中一位選擇「其他」之企業法務說明，公司於經歷一些大案件後，近來如有新聘外部律師，會先洽談年度計時收費上限。顯見企業客戶逐漸認識到計時收費容易導致收費金額無法預期之風險，並傾向對此一問題以設定收費標準及限制之方式做風險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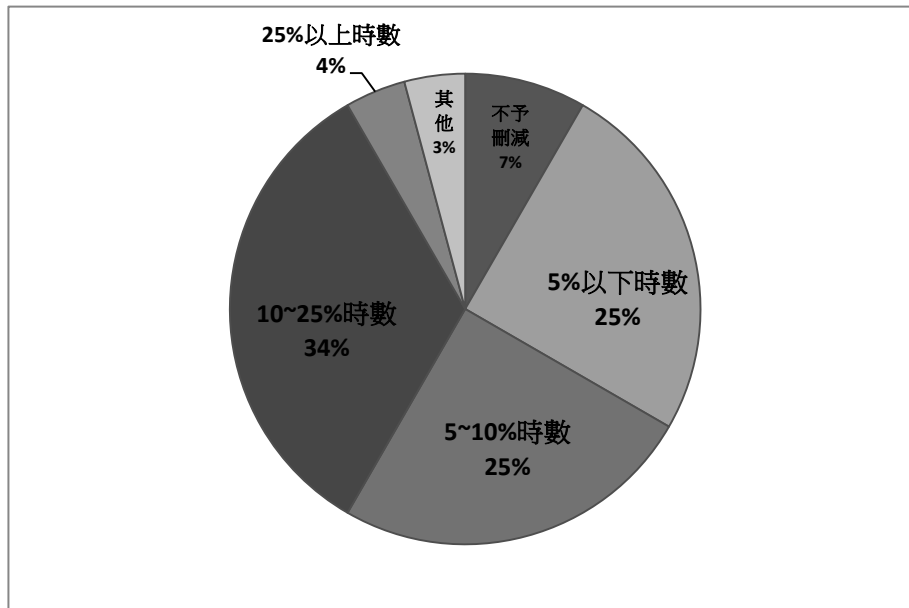
- (2)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請問 貴公司於收受律師以計時收費制度計算帳單後，經內部審閱，是否會要求律師刪減時數？



圖三十二 企業客戶要求外部律師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有 24 位的受訪企業法務（約佔 73%）表示，其會於審閱律師帳單後，要求律師刪減收費時數；回答「其他」的 3 位企業法務中，有 2 位表示，其並非要求律師刪除收費時數，而係要求律師對於帳單金額給予折扣。亦即，有超過七成的企業法務在審閱帳單後，會要求律師將帳單金額予以調降。

- (3) 上題回答是者，請問經 貴公司要求後，律師刪減之時數通常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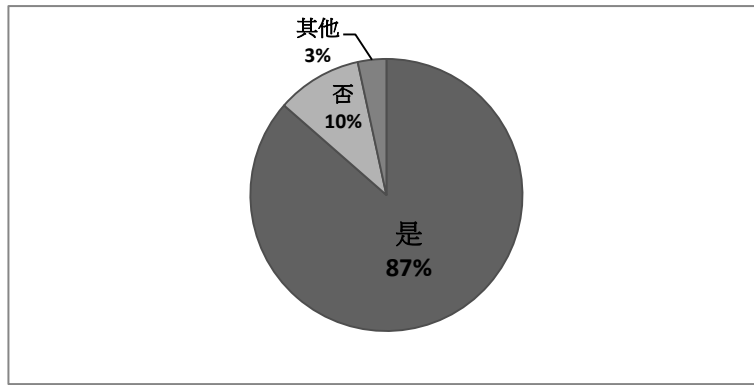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外部律師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承上題，七成的企業法務表示當其對外部律師提出調降帳單時數或金額之請求後，外部律師會程度不等地刪減帳單時數，所刪減時數比例統計如下：有 2 位企業法務（約佔 7%）表示外部律師通常「不予刪減」；有 6 位企業法務（約佔 25%）表示，律師通常「刪減 5% 以下時數」；有 6 位企業法務（約佔 25%）表示，律師通常「刪減 5~10% 時數」；有 8 位企業法務（約佔 34%）表示，律師通常「刪減 10~25% 時數」；有 1 位企業法務（約佔 4%）表示，律師通常「調降 25% 以上時數」。

由上開結果可得知，如客戶要求律師刪減可收費時數，超過九成的律師會程度不等地刪減時數。顯見多數事務所在計時收費情況下，對於收費保留一定彈性供客戶「議價」，然而，律師為了保留律師報酬議價空間，是否因此容易有不當收費之情形發生？抑或律師僅係為了維持與客戶間有好之關係，因此自行吸收議價後之成本，無法於本問卷結果得出，值得進一步研究

2. 外部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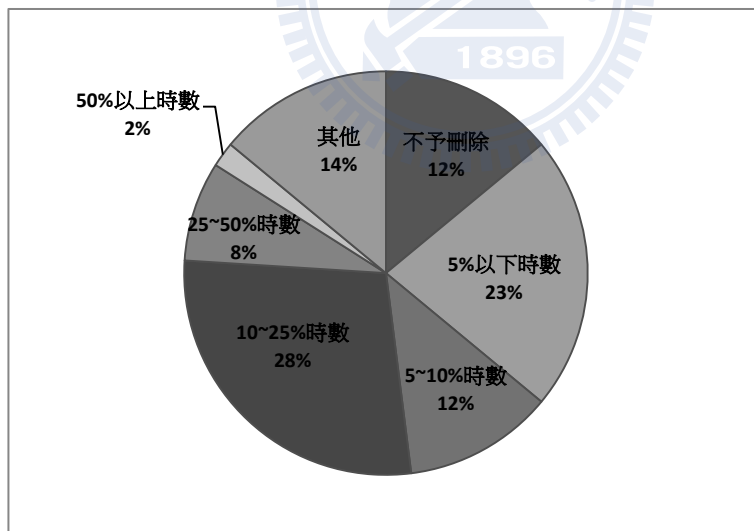
- (1) 曾處理計時收費案件者，請問 貴所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案件之帳單寄出前，是否會經由內部審核機制把關？



圖三十四 外部律師設有帳單內部審核機制比例

其事務所所有採行計時收費制度的受訪外部律師中，有 51 位律師(約佔 87%)表示，事務所於帳單寄出前，會先經過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其事務所內部審核機制包括合夥律師增減時數(約佔 78%)、資深律師增減時數(約佔 18%)、主持律師增減時數等(約佔 4%)。

(2) 請問經 貴所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刪減之帳單上可收費時數通常比例為何？



圖三十五 外部律師內部審核機制通常刪減帳單時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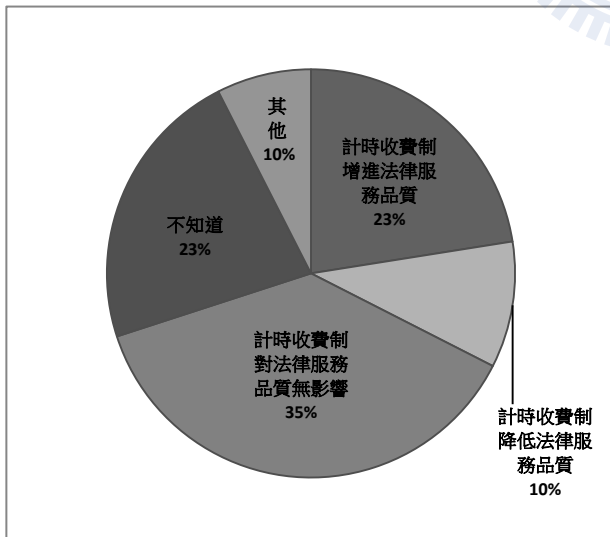
承上題，表示帳單寄出前會先行經過事務所內部審核之律師中，有 6 位律師(佔 12%)表示「通常經內部審核後，不會對帳單金額予以刪減」；有 12 位律師(佔 23%)表示，「通常經內部審核機制審核後，刪減小於 5%之時數」；有 6 位律師(佔 12%)表示，「通常經內部審核機制審核後，刪減之時數約

5~10%」；有 14 位律師（佔 28%）表示，「經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事務所刪減 10~25%之時數」；有 4 位律師（佔 8%）表示，「經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事務所刪減 25~50%之時數」；有 1 位律師表示，「經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刪減 50%以上之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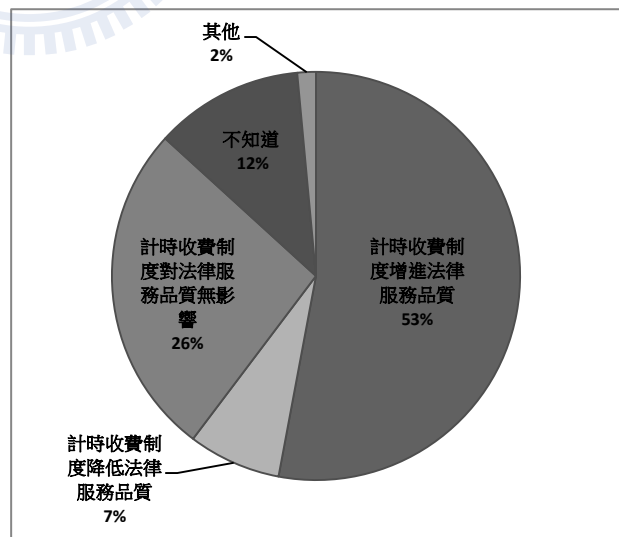
由上開結果可得知，事務所通常並不會將外部律師所計收的可收費時數直接乘上律師收費費率所得出之金額，直接向客戶收取報酬。有約七成的事務所會先行刪減向客戶收費之時數，顯見多數事務所對於計時收費案件收費合理性與否設有內部把關機制。然而，事務所刪除時數之標準為何並不明確，是否詳細審酌律師每一工作項目，抑或僅對收費時數總數予以折扣，是否足以作為防止律師不當收費之監督機制，無法於本問卷結果得出，值得進一步研究。

6.1.6 對計時收費制度看法

1. 依您所見，與其他收費制度（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相較，您認為比較採用計時收費制度與採用其他收費制度（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之案件兩者，收費制度對於法律服務品質的影響為何？



圖三十六 企業法務認計時收費制度與法律服務品質之
質之關連



圖三十七 外部律師認計時收費制度與法律服務品質之關連

本題分別詢問企業法務及外部律師其認為計時收費制度與法律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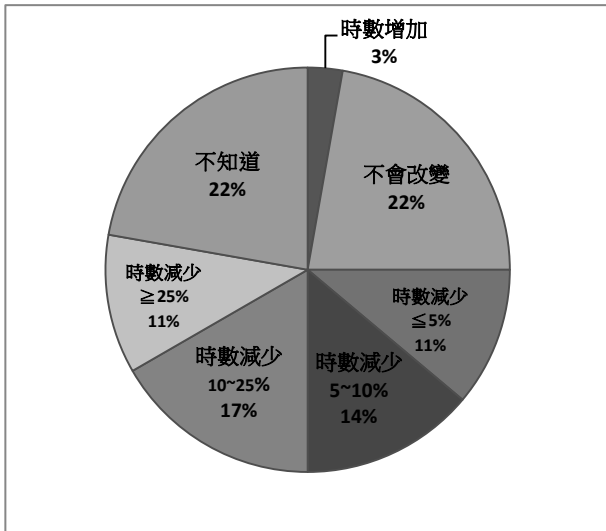
之關連為何，受訪之企業法務中，有 35%認為「計時收費制度與其他收費制度相較，不會對法律服務品質產生影響」；有 23%企業法務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有 10%企業法務認為，「計時收費制度降低法律服務品質」；然而，本題作答「不知道」的企業法務比例高達 23%。

另外，受訪的外部律師中，有 26%的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與他收費制度相較，不會對法律服務品質產生影響」；有 53%的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有 7%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降低法律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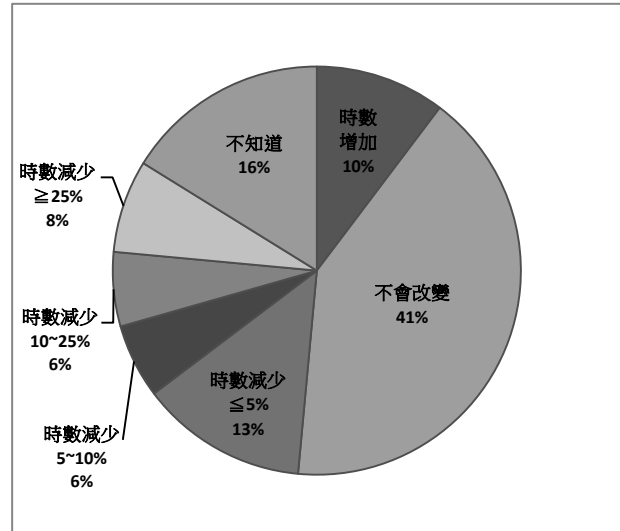
儘管在「過度收費」及「法務助理及行政人員時間花費」題目中，企業法務對於外部律師於計時收費案件之收費方式表達了強烈不信任感，受訪企業法務僅有 10%認為，計時收費制度會降低法律服務品質。由此一結果可得知，企業法務並不傾向將計時收費制度認定為一減損客戶利益的收費制度，亦即，企業法務接受外部律師以計時收費制度做為其普遍對於企業客戶採用之收費制度。可以認為，多數企業法務與本文採取見解相同，認為造成不當收費者並非計時收費制度本身，而係誤用此制之律師，只要加強律師報告義務，以及相關內部外部監督機制，將可有效使不當收費風險降低。

另外，相較於 23%的受訪企業法務表示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有 53%的受訪外部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其中有 35 位律師認為採取此制增進法律服務品質之原因在於，採取計時收費制度將使律師願意花較多時間研究案件；另有 2 位律師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原因在於，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時，將使律師於工作時較無時間壓力。

2. 您認為若律師將收費制度由計時收費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其花費在工作上的時數是否會有所改變？



圖三十八 企業法務認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對工作時數之影響



圖三十九 外部律師認為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對工作時數之影響

在被問及如計時收費案件改採他收費方式時，律師花費在工作上的時數是否有所改變，有 22% 的企業法務回答「不知道」；有 53% 的企業法務認為律師工作時數會程度不等地「減少」；有 22% 企業法務認為律師工作時數「不會改變」；有 3% 企業法務認為律師工作時數會「增加」。就外部律師言，有 41% 受訪外部律師認為工作時數「不會改變」；有 33% 受訪律師認為律師工作時數會程度不等地減少；有 10% 受訪律師認為，工作時數將「增加」。

本題受訪之企業法務中，有高達 22% 的受訪者表示無法得知若將計時收費案件改採其他收費方式時，律師收費時數之變化為何。此一現象或許起因於，企業法務鮮少探究外部律師完成工作之時數為何（無論採計時收費制或其他收費制度），因此並無比較基準，至於企業法務對於律師完成工作之時數不加以探究之主因，或許在於外部律師對於律師工作內容、工作時數以及收費方式等資訊之揭露存在相當程度的不透明性。

另外，約五成的外部律師認為，將計時收費案件改採其他收費方式，「不會改變工作時數」或會使「工作時數增加」，此一比例與表示律師無不當收費行為之比例大致相符。

6.2 小結

由本文問卷分析結果可得出如下結論：

一、我國計時收費現況：

計時收費制度已是我國律師事務所普遍採行的收費方式，特別當客戶為企業時，此一收費傾向更為明顯。

二、外部律師不當收費誘因：

依據本文針對外部律師所做之調查，我國律師事務所並未如同美國律師事務所，普遍要求律師每年達成一定最低可收費時數目標，相反地，我國僅有 15% 事務所要求律師每年達成一定最低可收費時數，且受訪外部律師中，僅有 2 位律師（約佔 3%）被要求之最低可收費時數與美國平均要求律師達成之最低可收費時數標準相近。另外，受訪的外部律師中，僅有 34% 的填答者表示，其薪資與所計收之時數有關連，此一現象與美國事務所動輒要求律師律師每年達成超過 2,000 小時可收費時數總額之要求，如未達成則可能影響薪資或升遷有所不同。因此可以認為，在我國，律師面對計時收費制度時，少了來自事務所內部要求每年達成最低可收費時數目標之壓力，驅使其從事不當收費之誘因將大大降低。

三、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對於律師工作內容、時數及收費方式欠缺透明溝通管道：

由本文問卷結果觀之，於多數問題中（包含外部律師拖延工作效率比例、不當收費比例、法務助理與行政人員時間花費等），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之看法存在歧異，顯示企業法務與外部律師間就律師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工作之必要性、計費費率等事項，欠缺良好溝通。依據本文見解，外部律師如於執行工作時能夠詳細記載工作項目、工作時數於時間記錄表上，並即時且頻繁地向客戶報告案件進行之方向及程度、預計提供之法律服務內容、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及所花費之時間等，以加重外部律師報告義務手段，促使客戶得以充分審查律師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及收費方式是否妥適，方為消弭企業法務對外部律師不當收費疑慮之最佳手段。

四、不當收費現況與外部律師看法：

由本文針對外部律師問卷分析結果可知，即便平均約有五成外部律師認為並無不當收費問題存在，然而亦有相當比例之外部律師承認不當收費之存在，且平均約五成的外部律師認為不當收費行為有違律師倫理。顯見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行為除了透過加重律師對客戶之報告義務，以強化客戶對於律師之監督能力外，律師對於不當收費行為違反律師倫理之共識，強化了將

律師報告義務具體落實於相關律師倫理規範中之合理性。更進一步，透過將律師報告義務落實於律師倫理規範，如律師有違反報告義務且情節重大時，得將其交付律師懲戒。



七、計時收費制度之展望

計時收費制度因係以「時間」作為收費唯一標準，且律師工作時間越長，可以收受越多報酬，此制度之本質衍生出諸多缺點，例如導致律師工作效率不彰、律師對公益案件無興趣影響律師私人生活品質等，當然，最為人詬病的非伴隨計時收費制度而來的不當收費莫屬，在美國，律師或事務所為了在計時收費制度下追求更多可收費時數，不當收費的情形比比皆是，因此也引發了實務界及學界對於計時收費制度的存廢問題展開討論。

本文由問卷分析發現，儘管我國多數律師事務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佔問卷填答者 75%），然與美國採行此制有許多不同處，首先，美國多數事務所對於律師往往會要求一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此一要求係促使律師在恐懼無法達成目標之心態下，因而從事不當收費之原因之一；另外，美國多數事務所以律師每年計收的時數作為衡量律師能力的重要依據之一，更加促使律師對於可收費時數之盲目追求。反觀我國，依據本文問卷分析，68 位填答問卷的外部律師中，僅有 6 位律師每年被要求達成一定可收費時數，顯見在我國，多數事務所不會要求律師必須達成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儘管計時收費制度的本質仍然容易造成律師無效率且容易有不當收費情形產生，然而我國的問題在缺少事務所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的壓力情形下，不當收費情形可能不若美國嚴重。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儘管計時收費制度有其內在問題存在，本文認為無庸採取與美國部分學者及律師主張禁止計時收費制度之看法，而係試圖找尋有效控制計時收費制度之機制，使計時收費制度下之不當收費情形降低。

儘管我國律師倫理規範對於計時收費制度存在規範不足之問題，然而，透過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財產權之觀點解釋我國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規範，應認該條規定要求律師於承接案件前或處理案件時，就酬金或其他費用有關之事項，對客戶應明確公開其資訊，使律師報酬合理化及透明化，以保障及強化客戶在使用律師制度時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復以依據我國民法規定，律師對於客戶應負報告義務，可謂我國現行規範對於律師報告義務已有初步規定，惟本文建議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對於律師之報告義務進一步具體化，

增設律師執行工作應就案件進行之方向及程度、預計提供之法律服務內容、已完成之工作內容及所花費之時間等隨時向客戶報告，使客戶隨時就案件現況得到適當通知，透過加強律師對客戶說明義務，使客戶掌握律師工作進度以及所提供之法律服務內容，俾便加強客戶對於律師收費之監督能力。

另外，為防制不當收費情況惡化，勢必須加強法律倫理之法學教育，依據本文所做問卷分析發現，問卷填答者中，有超過四成的律師認為，律師於計時收費制度下，提供客戶不必要的服務卻仍向客戶收取報酬，無違反律師倫理；問卷填答者中，有近六成的律師認為將為前案客戶產出之成果於後案客戶案件中回收計時，無違反律師倫理。顯見多數律師對於何謂不當收費，並無正確認知。惟有透過加強法學倫理教育，使律師學習如何正確向客戶計收報酬，方可能減少律師為不當收費之行為。

律師事務所也應該對計時收費制度下的不當收費議題有所回應，或可建立一預防及篩選事務所內律師不當收費之內控機制，事務所於帳單寄交客戶前，應先經把關程序，亦可於事務所內部設立律師倫理委員會，對於律師進行倫理教育、建立內部吹哨者通報機制，並改善事務所內文化，設有每年最低可收費時數配額者，應將停止此一要求，並促使事務所不以計時收費制度下計收到的可收費時數作為衡量律師能力的指標，逐漸使律師不再盲目追逐可收費時數，定能有效降低不當收費情形，且改善工作氣氛，並扭轉律師之社會形象。

最後，建議應該改善並健全律師懲戒制度之程序，使程序發動簡化，俾利客戶參與律師懲戒程序（如提供客戶律師懲戒程序發動權、對懲戒結果不服之上訴權等），將懲戒程序公開，並配合修改律師倫理規範，加強對於律師不當收費行為之監督，期能透過多管齊下方式，降低律師為不當收費之誘因。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 (1) 王惠光等，法律倫理學，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
- (2) 蔡瑞森等，台北律師公會，法律倫理，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 (3) 王進喜，法律倫理的 50 堂課：美國律師執業行為規範與實務，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
- (4) (美) 德博拉·羅德(Deborah L. Rhode) 著，律師的貪婪之路(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al)，張群等譯，博雅書屋有限公司，台北，民國九十九年。
- (5) 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初版，台北，福匯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
- (6)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七版，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九十年。
- (7) 姜世民，律師民事責任論，初版，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
- (8)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再版，台北，植根法學叢書編輯室，民國九十五年。
- (9) (美) 布莱恩·甘迺迪(Brian Kennedy)，美國法律倫理，郭乃嘉譯，商周出版，台北，民國九十四年。
- (10) (日) 森際康友，法曹倫理，劉志鵬等譯，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 (11) (美) Geoffrey C. Hazard, Jr. & Angelo Dondi，比較法律倫理學，李禮仲譯，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 (12) 黃瑞明，一個律師的人文追尋，初版，台北，新學林出版社，民國一百年。

二、中文期刊

- (1) 周廷翰，「律師自治與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台北律師公會編，初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
- (2) 陳怡凱譯，黃瑞明校正，「德國律師倫理規範譯介下」，律師通訊，第 179 期，民國 83 年 8 月。
- (3) 黃建輝，「倫理學的法律實踐」，月旦法學雜誌第 38 期，民國 87 年 7 月。

三、中文論文

蔡雲璽，「律師倫理規範法治研究—以我國、美國（加州）及英國（英格蘭）法治為比較」，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

四、英文書籍

- (1) James A. Calloway, Mark A. Robertson, Winning Alternatives to The Billable Hour,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2.
- (2) William G. Ross, The Honest Hour: The Ethics of Time- Based Billing by Attorneys,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6.
- (3) Ronald D. Rotunda, Legal Ethics in A Nut Shell, Thomson / West, 2007.
- (4) John Derrick, Boo to Billable Hour: A Lawyer's Guide to Better Billing, Podia Press, 2009.
- (5) Ronald J. Baker, Implementing Value Pricing: A Radical Business Model for Professional Firms, John Wiley & Sons, 2010.

五、英文期刊

- (1) Lisa G. Lerman, Lying to Clients, U. Pa. L. RevEV, 138, 659 (1990).
- (2) William G. Ross, The Ethics of Hourly Billing by Attorneys, Rutgers. L. Rev., 44, 1 (1991).
- (3) Lisa G. Lerman, Blue-Chip Bilking: Regulation of Billing and Expense Fraud by Lawyers, 12, Geo. J. Legal Ethics, 205 (1999).
- (4) The Honorable Ruth Bader Ginsburg, In Pursuit of the Public Good: Lawyers who Care, 52, Me. L. Rev., 302-305 (2000).
- (5) Douglas McCollam, The Billable Hour: Are Its Days Numbered?, American Lawyer Magazine, Nov. 25, 2005, available at law.com.
- (6) Scott Turow, The Billable Hour Must Die: It Rewards Inefficiency. It Makes Clients Suspicious. And It May Be Unethical, 93 A.B.A. J., 32 (2007).
- (7) Susan Saab Fortney, The 2003 Symposium Edition: Modern Methods in Legal Ethic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I Don't Have Time to Be Ethical: Addressing the Effects of Billable Hour Pressure, 39, Idaho L. Rev., 305 (2003).
- (8) James S. Hardy, Kill The Billable Hour, 39, Colo. Law., 113 (2010).
- (9) John J. Marquess, Legal Audits and Dishonest Legal Bills, 22, Hofstra L. Rev., 638 (1994).
- (10) Carl M. Selinger, Inventing Billable Hours: Contract v. Fairness in Charging Attorney's Fees, 22, Hofstra L. Rev., 672-676 (1994).
- (11) Thomas M. Reavley, Rambo Litigators: Pitting Aggressive Tactics Against Legal Ethics, 17, Pepp. L. Rev., 640-641 (1990).
- (12) Douglas R. Richmond, For a Few Dollars More: The Perplexing Problems of Unethical Billing Practices by Lawyers, 60, S.C. L. Rev., 110 (2008).

- (13) Judith L. Maute, Balanced Lives in a Stressful Profession: an Impossible Dream? 21, Cap. U. L. Rev., 799 (1992).

六、網路資料

- (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Commission on Billable Hours Report 2001-2002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legalbenchmark.com/documents/bhcomplete.pdf> at 7-11.
- (2) 法務部法律資料庫出版品：
<http://www.moj.gov.tw/np.asp?ctNode=27977&mp=001>
- (3) 德國聯邦律師費用法 (Rechtsanwaltsvergütungsgesetz- RVG)：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rvg/gesamt.pdf>
- (4) 慕尼黑律師公會：<http://rak-muenchen.de/gebuehrenrecht/faq1/>



附件一、律師計時收費制度與律師倫理—外部律師

(Outside Counsel) 問卷

一、請問您何時開始執業？

二、請問您主要執業範圍？（選 B 者請直接作答第四題）

- A. 訴訟案件 47 人／69%
- B. 非訟案件 14 人／21%
- C. 其他 7 人／10%

三、請問您執業之案件型態主要為何（可複選）？

- A. 民商事 65 人／47%
- B. 家事 28 人／20%
- C. 刑事 25 人／18%
- D. 行政 18 人／13%
- E. 其他 3 人／2%



四、請問您所任職的事務所中共有幾位律師及法務人員？

- A. 5 人以下 22 人／32%
- B. 5~10 人 15 人／22%
- C. 11~20 人 14 人／21%
- D. 20~30 人 12 人／18%
- E. 30 人以上 4 人／6%
- F. 其他 1 人／1%

五、請問您於 貴所擔任的職位為何？

- A. 合夥律師 6 人／9%
- B. 受僱律師 55 人／81%
- C. 法務人員 1 人／1%

D. 其他 6 人／9%

六、請問 貴所是否採行計時收費制度？（回答 B 者，請直接作答第十一題）

A. 是 59 人／87%

B. 否 9 人／13%

七、第六題回答 A 者，請問 貴所採用計時收費案件之案件類型多為何？

A. 訴訟案件 4 人／7%

B. 非訟案件 23 人／39%

C. 訴訟案件及非訟案件均多採計時收費制度 20 人／34%

D. 綜合型案件 4 人／7%

E. 其他 8 人／14%

八、請問於 貴所採行計時收費制度之案件中，受雇律師計收之時數是否影響律師所得薪資？

A. 是 20 人／34%

B. 否 35 人／59%

C. 其他 4 人／7%



九、請問 貴所客戶中，是否對於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之案件提出任何書面或口頭之收費標準及限制（例如：研究法律問題不得超過幾小時等）？

A. 是 28 人／47%

B. 否 28 人／47%

C. 其他 4 人／7%

十、第九題回答 A 者，請問上開口頭或書面收費標準及限制，對於 貴所收費之影響為何？

A. 事務所向客戶收取之報酬顯著降低 1 人／4%

B. 事務所向客戶收取之報酬略為降低 9 人／32%

C. 無影響 16 人／57%

D. 事務所向客戶收取之報酬提高 2 人／7%

十一、請問您是否曾處理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之案件？（無論目前任職之事務所或過去曾任職之事務所）（回答 B 者，請直接作答第十五題）

- A. 是 59 人／87%
- B. 否 9 人／13%

十二、第十一題回答 A 者，請問您是否被 貴所要求達成一定可收費時數（Billable Hour）？

- A. 是 9 人／15%
- B. 否 50 人／85%

十三、第十一題回答 A 者，請問您過去四年間被 貴所要求達成的可收費時數分別為何？

有填寫之律師填答結果如下：

- 1. 每年 200 小時 1 人
- 2. 過去兩年分別為 500 小時及 700 小時 1 人
- 3. 每年 1000 小時 1 人
- 4. 每年 1800 小時 2 人

十四、依您本身及 貴所之經驗，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中，大約有多少比例的時數是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因而拖延工作效率所計收而得的？

- A. 從未拖延工作效率 29 人／49%
- B. 0~1% 2 人／3%
- C. 1~2% 2 人／3%
- D. 2~5% 5 人／9%
- E. 5~10% 1 人／2%
- F. 10~15% 2 人／3%
- G. 15~25% 1 人／2%
- H. 25~35% 0 人／0%
- I. 35~50% 1 人／2%
- J. 50%以上 0 人／0%
- K. 不知道 10 人／17%

L. 其他 6人/10%

十五、您認為若律師將收費制度由計時收費改採他種收費方式（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其花費在工作上的時數是否會有所改變？

- A. 時數會增加 7人/10%
- B. 時數不會改變 28人/41%
- C. 時數減少幅度少於2% 5人/7%
- D. 時數減少幅度約2~5% 4人/6%
- E. 時數減少幅度約5~10% 4人/6%
- F. 時數減少幅度約10~25% 4人/6%
- G. 時數減少幅度約25%以上 5人/7%
- H. 不知道 11人/16%

十六、一般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可能導致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Billable Hour)，而提供客戶不甚必要之服務，造成過度(excessive)收費情形。依您本身及貴所之經驗，我國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在下列何種行為中容易有過度收費的行為？其比例為何？（「過度收費」係指提供該服務對客戶而言效益極低，即便不提供，對於客戶案件無影響。）

	從未過度收費	0~1%	1~2%	2~5%	5~10%	10~15%	15~25%	25~50%	50%以上	不知道
研究問題 (Research)	33人 49%	5人 7%	1人 1%	5人 7%	4人 6%	4人 6%	6人 9%	2人 3%	3人 4%	5人 7%
研閱文件	37人 54%	3人 4%	2人 3%	3人 4%	4人 6%	5人 7%	3人 4%	3人 4%	3人 4%	5人 7%
草擬文件	35人 51%	9人 13%	1人 1%	3人 4%	5人 7%	5人 7%	2人 3%	0人 0%	2人 3%	6人 9%
差旅時間	42人 62%	3人 4%	2人 3%	1人 1%	3人 4%	3人 4%	4人 6%	1人 1%	2人 3%	7人 10%
開庭	44人 65%	4人 6%	3人 4%	3人 4%	1人 1%	1人 1%	5人 7%	0人 0%	0人 0%	7人 10%
閱卷	41人	2人	2人	4人	3人	2人	5人	0人	2人	7人

	60%	3%	3%	6%	4%	3%	7%	0%	3%	10%
整理開庭報告	40人 59%	5人 7%	2人 3%	4人 6%	2人 3%	2人 3%	5人 7%	0人 0%	1人 1%	7人 10%
與客戶會議	41人 60%	4人 6%	2人 3%	6人 9%	4人 6%	1人 1%	2人 3%	0人 0%	0人 0%	8人 11%
與客戶電話討論	44人 65%	6人 9%	2人 3%	4人 6%	2人 3%	2人 3%	2人 3%	0人 0%	0人 0%	6人 9%
交涉談判	41人 60%	7人 10%	1人 1%	2人 3%	7人 10%	1人 1%	3人 4%	0人 0%	0人 0%	6人 9%
多位律師參與同一案件 內部討論	29人 43%	4人 6%	5人 7%	6人 9%	8人 12%	3人 4%	2人 3%	2人 3%	3人 4%	6人 9%

十七、依您所見，過度收費之行為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26人／38%
-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24人／35%
- C. 若經向客戶告知過度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14人／21%
- D. 即便客戶未經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4人／6%

十八、第十一題回答A者，處理計時收費制度之案件時，您是否曾因慮及客戶不願支付高額律師費，而刪減工作時數？如有，請問刪減時數之比例平均約略為何？

- A. 從未如此 17人／29%
- B. 0~1% 3人／5%
- C. 1~2% 2人／3%
- D. 2~5% 4人／7%
- E. 5~10% 11人／19%
- F. 10~15% 5人／8%
- G. 15~25% 7人／12%
- H. 25~35% 3人／5%
- I. 35~50% 0人／0%

- J. 50%以上 0 人／0%
K. 其他 7 人／12%

十九、第十一題回答 A 者，請問您是否曾於同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以計時收費制收費？（例如：為 A 客戶出差時間內處理 B 客戶案件，分別向兩人就同一段時間收費）

- A. 從不 32 人／54%
B. 鮮少 18 人／31%
C. 有時 6 人／10%
D. 經常 2 人／3%
E. 其他 1 人／2%

廿、依您所見，同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以計時收費制收費之行為（例如：為 A 客戶出差時間內處理 B 客戶案件，分別向兩人就同一段時間收費），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19 人／28%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31 人／46%
C. 若經向客戶告知重複收費的情形，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10 人／15%
D. 即便客戶未經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6 人／9%
E. 其他 2 人／3%

廿一、第十一題回答 A 者，於採用計時收費情況下，您是否曾經將為前案 A 客戶產出的成果（例如：研究法律問題或撰擬書狀等）於後案 B 客戶案件中援用，並以前案所花費的時間向後案客戶計時（回收計時）？

- A. 從不 30 人／50%
B. 鮮少 15 人／26%
C. 有時 12 人／20%
D. 經常 1 人／2%
E. 其他 1 人／2%

廿二、依您所見，為前案 A 客戶產出的成果（例如：研究法律問題或撰擬書狀等）於後案 B 客戶案件中援用，並以前案所花費的時間向後案客戶以計時

收費制度以相同時數計收律師酬金計時之行為（回收計時），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30 人／44%
-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14 人／21%
- C. 若對 B 客戶改採非計時收費方式計費，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8 人／12%
- D. 若對 B 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若向客戶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6 人／9%
- E. 對 B 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無須告知客戶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9 人／13%
- F. 其他 1 人／1%

廿三、依您本身及 貴所之經驗，於我國律師事務所內有多少宣稱為律師所完成、並以律師每小時費率收費的工作，實際上為事務所內其他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法務助理）所完成？

- A. 從未發生 21 人／31%
- B. 0~1% 3 人／4%
- C. 1~5% 7 人／10%
- D. 5~10% 9 人／13%
- E. 10~25% 7 人／10%
- F. 25%以上 11 人／16%
- G. 不知道 9 人／13%
- H. 其他 1 人／1%

廿四、依您所見，您認為比較採用計時收費制度與採用其他收費制度（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之案件兩者，收費制度對於法律服務品質的影響為何？

- A. 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 36 人／53%
- B. 計時收費制度降低法律服務品質 5 人／7%
- C. 計時收費制度對法律服務品質無影響 18 人／26%
- D. 不知道 8 人／12%
- E. 其他 1 人／1%

廿五、第廿四題回答 A 者，請問您的理由為何？（複選）

- A. 律師較無時間壓力 2 人
- B. 願花較多時間研究案件 35 人
- C. 其他 2 人

廿六、第廿四題回答 B 者，請問您的理由為何？（複選）

- A. 計時收費制度可能提供律師拖延案件誘因 3 人
- B. 計時收費制度可能提供律師提供過多無謂服務的誘因 2 人
- C. 計時收費制度影響律師生活品質，連帶影響案件品質 1 人

廿七、依您所見，若將計時收費制度案件改以其他類型收費方式（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客戶帳單的變化為何？

- A. 帳單金額將增加 6 人／9%
- B. 帳單金額不會有改變 9 人／13%
- C. 帳單金額將減少不到 5% 3 人／4%
- D. 帳單金額將減少 5~10% 8 人／12%
- E. 帳單金額將減少 10~25% 11 人／16%
- F. 帳單金額將減少超過 25% 9 人／13%
- G. 不知道 18 人／26%
- H. 其他 4 人／6%

廿八、第六題回答 A 者，請問 貴所採取計時收費制度案件之帳單寄出前，是否會經由內部審核機制把關？

- A. 是 51 人／87%
- B. 否 6 人／10%
- C. 其他 2 人／3%

廿九、第廿八題回答 A 者，請問 貴所內部審核機制為何？

- A. 合夥律師增減可收費時數 40 人／78%
- B. 資深律師增減可收費時數 9 人／18%
- C. 其他 2 人／4%

卅、第廿八題回答 A 者，請問經 貴所內部審核機制把關後，刪減之帳單上可

收費時數通常比例為何？

- A. 不予刪除 6 人／12%
- B. 0~1% 2 人／4%
- C. 1~2% 2 人／4%
- D. 2~5% 8 人／15%
- E. 5~10% 6 人／12%
- F. 10~15% 6 人／12%
- G. 15~25% 8 人／15%
- H. 25~35% 4 人／8%
- I. 35~50% 0 人／0%
- J. 50%以上 1 人／2%
- K. 其他 8 人／16%



附件二、律師計時收費制度與律師倫理—企業法務

(In-House Counsel) 問卷

一、請問 貴公司大約有多少員工？

二、請問您所任職的企業中共有幾位律師及法務人員？

- A. 5 人以下 14 人／35%
- B. 5~10 人 9 人／22%
- C. 11~20 人 6 人／15%
- D. 20~30 人 5 人／13%
- E. 30 人以上 5 人／13%
- F. 其他 1 人／3%

三、請問 貴公司相關法律工作交由外部律師處理的比例為何？

- A. 無 0 人／0%
- B. 有部分工作交由外部律師處理 37 人／93%
- C. 大部分法律工作交由外部律師處理 3 人／8%

四、貴公司聘請的外部律師中，以計時收費制度收取報酬者比例為何？

- A. 無 0 人／0%
- B. 有少部分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 13 人／32%
- C. 許多工作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 7 人／18%
- D. 大多數工作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 16 人／40%
- E. 全數工作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 4 人／10%

五、請問您是否曾參與 貴公司聘請之外部律師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之案件？

- A. 是 33 人／83%
- B. 否 7 人／17%

六、請問 貴公司是否對於 貴公司所聘請之外部律師於以計時收費制度計費之案件提出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收費標準及限制(例如：研究法律問題不得超過幾小時等)？

- A. 是 16 人／40%
- B. 否 22 人／55%
- C. 其他 2 人／5%

七、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之經驗，採取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中，大約有多少比例的時數是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因而拖延工作效率所計收而得的？

- A. 從未拖延工作效率 6 人／15%
- B. 0~1% 0 人／0%
- C. 1~2% 1 人／3%
- D. 2~5% 0 人／0%
- E. 5~10% 7 人／18%
- F. 10~15% 3 人／8%
- G. 15~25% 4 人／10%
- H. 25~35% 4 人／10%
- I. 35~50% 1 人／3%
- J. 50%以上 0 人／0%
- K. 不知道 13 人／33%

八、您認為若律師將收費制度由計時收費改採他種收費方式(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其花費在工作上的時數是否會有所改變？

- A. 時數會增加 1 人／3%
- B. 時數不會改變 8 人／20%
- C. 時數減少幅度少於 2% 0 人／0%
- D. 時數減少幅度約 2~5% 4 人／10%
- E. 時數減少幅度約 5~10% 5 人／13%
- F. 時數減少幅度約 10~25% 6 人／15%
- G. 時數減少幅度約 25%以上 4 人／10%
- H. 不知道 8 人／20%

九、一般認為，計時收費制度可能導致律師為了計收更多可收費時數（Billable Hour），而提供客戶不甚必要之服務，造成過度（excessive）收費情形。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之經驗，我國採用計時收費制度之律師在下列何種行為中容易有過度收費的行為？其比例為何？（「過度收費」係指提供該服務對客戶而言效益極低，即便不提供，對於客戶案件無影響。）

	從未過 度收費	0~1%	1~2%	2~5%	5~10%	10~15%	15~25%	25~50%	50%以上	不知道
研究問題 (Research)	5人 13%	2人 5%	2人 5%	2人 5%	6人 15%	4人 10%	5人 13%	7人 18%	4人 10%	3人 8%
研閱文件	5人 13%	1人 3%	2人 5%	3人 8%	7人 18%	5人 13%	5人 13%	4人 10%	4人 10%	4人 10%
草擬文件	6人 15%	3人 8%	4人 10%	3人 8%	4人 10%	4人 10%	4人 10%	4人 10%	4人 10%	4人 10%
差旅時間	6人 15%	5人 13%	4人 10%	3人 8%	4人 10%	2人 5%	5人 13%	1人 3%	4人 10%	8人 20%
開庭	11人 28%	4人 10%	6人 15%	5人 13%	2人 5%	2人 5%	3人 8%	0人 0%	0人 0%	7人 18%
閱卷	6人 15%	4人 10%	4人 10%	5人 13%	4人 10%	3人 8%	6人 15%	1人 3%	0人 0%	7人 18%
整理開庭報 告	5人 13%	4人 10%	2人 5%	4人 10%	8人 20%	2人 5%	3人 8%	3人 8%	2人 5%	7人 18%
與客戶會議	12人 30%	3人 8%	3人 10%	6人 15%	3人 8%	2人 5%	3人 8%	2人 5%	2人 5%	4人 10%
與客戶電話 討論	11人 28%	3人 8%	4人 10%	7人 18%	5人 13%	2人 5%	2人 5%	2人 5%	2人 5%	2人 5%
交涉談判	10人 25%	2人 5%	5人 13%	2人 5%	4人 10%	2人 5%	3人 8%	2人 5%	3人 8%	7人 18%
多位律師參 與同一案件 內部討論	3人 8%	1人 3%	0人 0%	6人 15%	5人 13%	3人 8%	4人 10%	7人 18%	8人 20%	3人 8%

十、依您所見，過度收費之行為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8 人／20%
-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26 人／65%
- C. 若經向客戶告知過度收費情事，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6 人／15%
- D. 即便未向客戶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0 人／0%

十一、第五題回答 A 者，請問 貴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是否曾於同一段時間內向 貴公司以及他客戶以計時收費制收費？（例如：為他公司出差時間內處理 貴公司案件，並分別向 貴公司及他公司就同一段時間收費）

- A. 從不 2 人／6%
- B. 有時 4 人／12%
- C. 經常 0 人／0%
- D. 不知道 26 人／79%
- E. 其他 1 人／3%

十二、依您所見，第十一題所指同一段時間內向不同客戶以計時收費制度收費之行為（例如：為 A 客戶出差時間內處理 B 客戶案件，分別向兩人就同一段時間收費），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6 人／15%
-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26 人／65%
- C. 若經向客戶告知重複收費的情形，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4 人／10%
- D. 即便客戶未經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0 人／0%
- E. 其他 4 人／10%

十三、第五題回答 A 者， 貴公司所聘請的外部律師於採用計時收費情況下，是否曾經將為前案客戶產出的成果（例如：研究法律問題或撰擬書狀等）於 貴公司案件中援用，並以前案所花費的時間向 貴公司計時收費（回收計時）？

- A. 從不 2 人／6%
- B. 有時 8 人／24%
- C. 經常 2 人／6%
- D. 不知道 19 人／58%

E. 其他 2 人／6%

十四、依您所見，第十三題所指以為前案客戶研究法律問題的成果於後案客戶案件中援用（回收計時）並以計時收費制度收費之行為，是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 A. 與律師倫理規範無關 9 人／23%
- B. 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14 人／35%
- C. 對後案客戶改採非計時收費方式計費即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10 人／25%
- D. 若對後案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若向客戶告知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5 人／13%
- E. 對後案客戶以計時收費方式計費，無須告知客戶上開情形，亦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2 人／5%

十五、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之經驗，於我國律師事務所內有多少宣稱為律師所完成、並以律師每小時費率收費的工作，實際上為事務所內其他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法務助理）所完成？

- A. 從未發生 1 人／3%
- B. 0~1% 1 人／3%
- C. 1~5% 1 人／3%
- D. 5~10% 3 人／8%
- E. 10~25% 9 人／23%
- F. 25%以上 14 人／35%
- G. 不知道 10 人／25%
- H. 其他 1 人／3%

十六、依您所見，與其他收費制度（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相較，您認為比較採用計時收費制度與採用其他收費制度（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之案件兩者，收費制度對於法律服務品質的影響為何？

- A. 計時收費制度增進法律服務品質 9 人／23%
- B. 計時收費制度降低法律服務品質 4 人／10%
- C. 計時收費制度對法律服務品質無影響 14 人／35%

- D. 不知道 9 人／23%
E. 其他 4 人／10%

十七、第十六題回答 A 者，請問您的理由為何？（複選）

- A. 律師較無時間壓力 2 人／20%
B. 願花較多時間研究案件 8 人／80%

十八、第十六題回答 B 者，請問您的理由為何？（複選）

- A. 計時收費制度可能提供律師拖延案件誘因 3 人／60%
B. 計時收費制度可能提供律師提供過多不甚必要之服務的誘因 2 人／40%
C. 計時收費制度影響律師生活品質，連帶影響案件品質 0 人／0%

十九、第五題回答 A 者，請問 貴公司於收受律師以計時收費制度計算帳單後，
經內部審閱，是否會要求律師刪減時數？

- A. 是 24 人／72%
B. 否 6 人／18%
C. 其他 3 人／9%

廿、第十九題回答 A 者，請問經 貴公司要求後，律師刪減之時數通常為何？

- A. 0 2 人／9%
B. 低於 1% 1 人／4%
C. 1~2% 0 人／0%
D. 2~5% 5 人／21%
E. 5~10% 6 人／25%
F. 10~15% 6 人／25%
G. 15~25% 2 人／8%
H. 25~35% 0 人／0%
I. 35~50% 1 人／4%
J. 50%以上 0 人／0%
K. 其他 1 人／4%

廿一、依您本身及 貴公司之經驗，若將計時收費制度案件改以其他類型收費

方式（例如：固定收費制度、勝訴酬金制度等），帳單金額的變化為何？

- A. 帳單金額將增加 4 人／10%
- B. 帳單金額不會有改變 5 人／12%
- C. 帳單金額將減少不到 5% 4 人／10%
- D. 帳單金額將減少 5~10% 6 人／15%
- E. 帳單金額將減少 10~25% 4 人／10%
- F. 帳單金額將減少超過 25% 8 人／20%
- G. 其他 9 人／23%

